

恩

新

孫王  
孫王  
孫王  
孫王

塵

早  
密  
寒

著者 張世祿  
編者 王雲五

國學  
叢書

廣

韻

研

究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三版

(40013)

國學廣韻研究 一冊

每冊定價大角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

著者 張世祿

主編人 上海河南路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  
\*\*\* 有 所 權 版  
\*\*\* 究 必 印 翻  
\*\*\*

# 廣韻研究目次

## 導言

## 第一章 廣韻之作述及其體例

- 第一節 廣韻之價值……………三八
- 第二節 廣韻之名稱……………四〇
- 第三節 廣韻作述者與其時代……………四一
- 第四節 廣韻之版本……………四三
- 第五節 廣韻各本詳略異同……………四五
- 第六節 廣韻反切注音之法……………四八
- 第七節 廣韻非字書……………五〇
- 第八節 廣韻非類書……………五二

第九節 廣韻韻目及其獨用同用之例……………五四

第十節 廣韻獨用同用四聲表……………五八

第二章 廣韻以前之韻書……………六七

第一節 韻書之起原……………六七

第二節 六朝韻書與隋唐異同……………七一

第三節 沈氏四聲考……………七四

第四節 陸法言切韻……………七七

第五節 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八二

第六節 孫愐唐韻……………八六

第七節 李舟切韻……………九四

第八節 唐韻與隋唐韻書之關係……………九七

第九節 隋唐韻書所依據之語音……………九九

第十節	隋唐韻書別派	一〇二
<b>第三章 廣韻之韻部</b>		
第一節	廣韻分部之標準	一一〇
第二節	二百六部四聲之相配與陰陽之分	一一四
第三節	廣韻諸部之陰陽聲轉	一一九
第四節	廣韻與等韻之學	一二七
第五節	從切語下字分析廣韻之韻類	一三一
第六節	廣韻上之韻攝及正轉旁轉之例	一三六
第七節	廣韻上古本韻與今變韻之說	一四七
第八節	廣韻分部之地理的觀察	一五九
第九節	廣韻各部中之又音與互見	一六五
第十節	廣韻二百六部之音讀	一七〇

## 第四章 廣韻之聲類……………一七八

第一節 守溫三十六字母之系統及其來源……………一七八

第二節 廣韻聲類與三十六字母音系之異同……………一八三

第三節 從切語上字考證廣韻之聲類……………一八六

第四節 關於今音四十一類之考訂……………一九二

第五節 從等韻學上考析廣韻之聲類……………一九七

第六節 五音七音與清濁聲等……………二〇四

第七節 音和類隔與門法……………二〇九

第八節 廣韻上古本聲與今變聲之說……………二一三

第九節 廣韻聲類之地理的觀察……………二一九

第十節 廣韻聲類之音讀……………二二二

## 第五章 廣韻以後之韻書……………二三四

第一節	廣韻在近代音韻學上之勢力	一三四
第二節	丁度集韻	一三七
第三節	韓道昭五音集韻	一四四
第四節	劉澗壬子新刊禮部韻略	一四八
第五節	王文郁平水新刊韻略	一五一
第六節	黃公紹古今韻會	一五四
第七節	陰時夫韻府羣玉	一五八
第八節	元明韻書別派	一六一
第九節	明清時代韻書之流別	一六八
第十節	結論	一七一



# 廣韻研究

## 導言

### 一

吾國過去音韻之學，以廣韻一書最爲重要。蓋廣韻以前之韻書，大都無存於世。近今所發見之唐寫本切韻、唐韻，及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均屬殘缺不全，僅能認爲一種參考比較之資料；吾人欲考證魏晉隋唐間之今音系統，仍當以廣韻爲主體。不寧惟是，漢魏以前，無所謂韻書，近代研究周漢時代之古音，一方面從廣韻部類，離合以建立古音之系統，一方面又利用廣韻上所保存之古音，藉相參證；故廣韻一書，又爲古音學之階梯。宋元以來等韻家，將韻書之字，依字母次第，縱橫排列，成爲等韻表；吾人欲知等韻學之內容，必須先明韻書之組織。廣韻既爲現存一種最古韻書，又爲今音韻

書惟一之代表；等韻學之發生，因亦以廣韻爲其原始之基礎也。由此而言，廣韻實爲中國音韻學入門之首要書籍。

廣韻承襲隋陸法言切韻及唐代諸家韻書而作。唐宋韻書多沿用切韻之名，或稱「廣切韻」或即簡稱「廣韻」。如孫愐唐韻依其序「取周禮之義，名曰唐韻」而在他書中常稱之爲切韻或廣韻，或廣切韻。蓋唐宋韻書多依據陸氏切韻，加以增廣，故正式應名「廣切韻」，「切韻」與「廣韻」者，皆其簡稱也。廣韻實非一書之專名，現今所通行之廣韻，正式應稱爲「大宋重修廣韻」，即指宋景德祥符間所重修之廣韻而言。

宋代重修廣韻者，究屬何人？本書卷首未加注明；據王應麟玉海、丁度集韻、陳振孫書錄解題及宋史藝文志，始知其爲陳彭年、邱雍等。陳、邱等校定廣韻之目的，固在審音辨韻，而亦爲時人應試作文之用。陸氏切韻序云：「欲廣文路，自可清濁皆通；若賞知音，即須輕重有異。」知音與作文，皆不離於韻書。當時又以詩賦取士，自不能不審定一種以爲標準。祥符勅牒所謂「懸科取士，考覈程準，茲實用焉。」可見廣韻一書，爲當時應試作文之標準，亦唐宋間一種時代之產品也。

今通行廣韻有三種：第一種張氏澤存堂本，字數較多，注亦較詳。卷首載有景德祥符二勅牒及陸序孫序；第五卷末附有雙聲疊韻法等。第二種明內府本，即顧亭林刻本，字數較少，注亦較略。卷首僅錄孫序，又缺「論曰」以下一段；第五卷末亦無附錄。第三種曹棟亭本，即揚州詩局本。前四卷與張氏本同，末一卷注較略，而又與明內府本不同。第一種大抵祖於南宋時刻本，古逸叢書中有覆宋本廣韻可證。第二種祖於元本，古逸叢書中有覆元泰定本廣韻可證。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廣韻，借海鹽張氏涉園藏宋本景德印，內容與張氏本同，惟卷首缺陸序孫序；卷末附錄依張氏本補。至於第三種曹棟亭本，前四卷祖宋，後一卷配元本。各本韻目，所注同用，獨用彼此甚有出入。張氏本獨用，同用各部，皆不相連屬；明內府本則同用各部相連屬。所當問者，吾人讀廣韻，究採取何種版本為根據？廣韻卷首有云：「諸家增字，義理訓釋，悉備載卷中。」因以推知陳邱等所校定者，必為一字多注詳之本；惟當時有以其疑混繁冗，不便應用，別有略本流行於世。今廣韻亦有詳本、略本二種，詳本蓋與陳邱原書較近，而皆非景德祥符間之本來面目也。今所存宋本、元本廣韻，皆經景祐以後竄改者。此即可由韻目中同用、獨用之例見之；吾人欲考定廣韻原本獨用、同用之韻，必須宋、元各本參互比較。

顧炎武音論、論唐宋韻譜異同已有論及；戴震聲韻考有考定廣韻獨用同用四聲表。錢學嘉韻目表更將廣韻與集韻等韻目一一比較。吾人因得知今存廣韻各本皆經景祐以後依集韻韻目竄改者；故欲研究廣韻必應將宋元各本同時參校。

## 二

欲推迹廣韻作述之由來，必先考證陸氏切韻及唐人韻書；而欲知陸氏切韻之來源，又必須先明魏晉六朝諸家分部之大概。漢末以還，四聲之分別既萌，反切之風行又始；於是將切語分別部居，列成韻部；又從各部中取一字以爲標目，卽爲韻目。更以四聲分別韻部，卽成爲韻書。吾國韻書以李登聲類、呂靜韻集爲始祖。嗣後有周研聲韻、張諒四聲韻林、段弘韻集、陽休之韻略、李燮音譜、劉善經四聲指歸、夏侯詠韻略、杜臺卿韻略等。其書名見於隋書經籍志及陸氏切韻序，卽顏氏家訓所謂「音韻錄出」者也。此等書今已亡佚。陸氏謂諸家「各有乖互」，彼此分韻蓋頗有出入，而與陸氏切韻亦有異同。顏氏家訓謂「韻集以成，仍宏登合成兩韻，爲奇益石，分作四章，皆不可依信。」今廣

韻「成」在十四清。「仍」在十六蒸。「宏」在十三耕。「登」在十七登，分爲四韻；「爲」「奇」同在五支。「益」「石」同在二十二昔，合成兩韻；正與韻集相反。因知魏晉六朝人分部，與隋唐韻書頗有不同；而顏氏此所云：「不可依信。」卽陸氏作切韻時所根據也。又唐寫本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上平二冬、八脂、十八真、十九臻，目錄注，正可窺見呂陽、李夏諸家「各有乖互」之迹，又可推知陸氏作切韻乃博考諸家，雜採衆長者。又魏晉六朝韻書中所錄切語，今散見於他書，經後人輯得者，與廣韻中切語相較，亦有異有同。陸氏切韻序云：「取諸家音韻，古今字書而定。」因陸書所錄，亦雜採諸家，故有同於此而異於彼者，亦有異於此而同於彼者。

陸氏切韻作於隋開皇仁壽間，其自序謂劉臻、顏之推、魏淵、盧思道、李若、蕭該、辛德源、薛道衡論及音韻，蕭顏多所決定。故廣韻卷首注明劉臻、顏之推等八人同撰集，蓋切韻分部大綱，卽依據此等人所討論決定者。切韻序所云：「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與顏氏音辭篇所云：「共以帝王都邑，參校方俗，考覈古今，爲之折衷。」大旨相符。往時學者以廣韻二百六部，卽陸氏原來之目；自唐寫本切韻，唐韻發見，始知廣韻分部與切韻，唐韻本不相同。唐寫本切韻殘卷有三種：第一種僅存上聲一部。

分第二種存陸序、長孫序及上聲一部分，第三種所存平聲、上聲、入聲，中間稍有缺佚，而全缺去聲。據近人考證：謂第一種爲陸氏原書，第二種爲長孫訥言箋注本。關於第三種，諸家論斷不一：有謂爲長孫箋注之刪節本，有謂爲郭知玄箋本，更有以爲即孫愐唐韻之初稿。切韻殘卷，固非皆陸氏原書，然今所得見隋唐韻書，總以此爲最古；其間部目與序次，雖非盡陸氏之舊，亦必其最近於陸氏者也。故今欲考究廣韻與陸氏切韻之關係，總當以此種殘卷爲唯一之根據。

切韻殘卷，上平二十六韻，下平二十八韻，共五十四韻；與廣韻異者，合諄於眞，合桓於寒，合戈於歌。上聲五十一韻，無準、緩、果三韻，又合儼於范。入聲三十二韻，無術、曷二韻。去聲全缺，以平聲、上聲部目推之，當爲五十六韻，無苻、換、過三韻，又合礪於梵。平、上、去、入，共計一百九十三韻，與廣韻二百六部之數不同。又切韻部次，覃、談既在陽唐之前，蒸、登又在鹽添之後；陽聲收一日與收一江二系，凌亂失序；此亦與廣韻異者。切韻入聲序次，與平、上、去三聲多不相應。廣韻中，藥、鐸與陽唐相配，合盍與覃、談相配，葉、帖與鹽添相配，職、德與蒸登相配，秩然不紊；而切韻殘卷於此等處，完全淆亂；此又其相異者。由此以言，陸氏切韻與宋代廣韻之不同，不僅在文字之多寡，注釋之詳略，尤在其韻部之分合與

序次也。自陸氏切韻演進而爲宋人廣韻，中間猶經唐代諸家韻書之蛻變；而往時謂廣韻二百六部卽陸氏原目，其觀念之謬誤，於此蓋可以恍然矣。

陸書據封演聞見記，謂僅一萬二千餘字，而長孫氏所加六百字，猶在其內；是切韻原書，實只萬餘字，與廣韻所錄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四字相較，僅五分之一。陸氏原書之簡略，於此可見。唐人韻書，因爲陸書修整部目而作，秦半亦因陸書過於簡略，不得不有增字，加注之舉；故廣韻卷首，亦注明王仁煦、孫愐諸家增加字。今得見清內府藏王仁煦刊謬補切韻，卷首有王氏序，謂法言切韻「字少，復闕字義，可爲刊謬補缺切韻」，可見王氏是書，爲補正陸書而作。今所存者，平聲上、下及上聲，中有缺佚，去聲入聲完存。分部與切韻殘卷大同小異；平聲亦五十四韻，惟上、下平通連爲一；於此亦可以知上、下平之分，純因字數關係，列成上、下二卷，並非音理上有何種差異也。上聲五十二韻，較切韻殘卷多儼韻；去聲五十七韻，較切韻殘卷多儼韻，入聲亦有三十二韻。惟韻部序次，與切韻殘卷頗異，如陽、唐在鍾、江之後，登在文、欣之後；此與廣韻之序亦不同。而入聲序次尤屬凌亂，與平、上、去不相應。又全書先後體例甚不一致；因之有疑今所存者多爲寫書者所亂，非王氏原書如是也。惟現存寫本，對

於音韻學上，並非毫無貢獻，如覃、談置在鹽、添之後，與廣韻中陽聲收一、日收一、二系之分析，頗相符合。又其上平韻目注，可因以窺見六朝人分部之大略；去、入二聲完存，亦足以供研究陸書及孫氏唐韻之佐證。

孫愐唐韻在唐、宋間，寫本甚多，傳寫者不免以意自爲增損，因之各家所見，各書所引，頗有異同。如夏竦古文四聲韻、徐鍇說文諧聲譜（馮敬亭十卷本）部目皆依據孫氏，而略有參差。今欲考證唐韻部目，除蔣氏藏唐寫本唐韻以外，猶有魏了翁鶴山全集中唐韻後序、卞令之式古堂書畫彙考所錄唐韻序及部目總數，可供考證之資料。據王國維所云：孫愐唐韻底稿有二：一爲開元時初稿，一爲天寶時改定本。卞氏彙考所錄項子京藏本，卽屬唐韻開元本；魏鶴山藏本與今所存唐韻殘卷，卽屬天寶本。故孫氏唐韻序亦有二篇，卞氏彙考所錄項本，僅有第一序，而廣韻卷首所載，竟將二序合而爲一。孫氏開元時所作唐韻，分部與切韻殘卷及王氏刊謬補缺切韻同。平聲亦爲五十四韻，上平二十六，下平二十八。上聲五十二韻，較切韻殘卷多儼韻，去聲五十七韻，較切韻殘卷多儼韻，而與王氏刊謬補缺切韻同。入聲亦爲三十二韻。至天寶時所作唐韻，據今存唐韻殘卷去，入一部分，入聲三



十四韻，有術、曷二韻，去聲五十九，無韻，而箇後者有過；以此推知平聲有諄、桓、戈三韻，上聲有準、緩、果，而無儼韻，去聲有稗、換二韻。又據魏氏後序，平聲齊後有移。（古文四聲韻及篆韻譜亦皆有移韻）吾人得以斷定天寶本唐韻，平聲有五十八韻，上聲有五十四韻，宋代校定廣韻，除無移部及增儼、曷二部，依唐韻開元本外，餘悉依唐韻天寶本。孫氏序後有「論曰」一段，謂以五音清濁分析韻部，五音蓋指四聲而言，清濁亦疑指開、合呼等，如齊與移，真與諄，寒與桓，歌與戈之分別，蓋即因清濁之關係；惟當時所謂清濁，究否與宋、元等韻家所言開、合呼等，完全相符，則殊難確定也。總之，孫氏唐韻於切韻分部，多所變更，爲宋代廣韻之依據。至其韻部序次，如入聲藥、鐸、職、德置在葉、帖與業、乏之間，仍與切韻殘卷相同，則變更陸氏序次，開廣韻部目之先者，又不能不歸功於李舟切韻矣。

李舟作切韻，約在唐代宗、德宗之世；生在孫愐後，故能將孫氏唐韻加以更正。李氏書見於徐鉉所改定之說文篆韻譜。今篆韻譜有二種：一爲馮敬亭十卷本，卽小徐原本；徐鉉序所謂「以切韻次之」，卽依孫氏唐韻部次，故與唐韻及夏竦古文四聲韻同。一爲今通行之五卷本，乃大徐所改定者；序中所謂「疑者以李氏切韻爲正」，卽依李舟切韻加以更正者也。李書分部，與唐韻廣韻多同，上

平二十七，以痕韻附於魂；下平二十九，多一宜部，而無凡部。上聲五十五，去聲六十，入聲三十四。至李書韻目部次，與廣韻同，而與唐韻大異。魏了翁所云：「今韻降單，談於侵後，升蒸，登於青後，升藥，鐸於麥，陌，昔之前，置職，德於錫，緝之間。」實源於李氏也。李氏於韻部序次上之貢獻：第一，使陽聲收一、日與收一、日、二系不相混，使入聲收一、收一不相混；第二，使四聲相配之序次不相亂。以職、德、承、蒸、登，以藥、鐸、承、陽、唐、廣韻四聲相配之部目，即依據於李氏。從此可知宋代廣韻之作述，以陸氏切韻爲藍本，而以唐人韻書爲參考，分部依據孫氏唐韻，序次又依於李舟，更集合諸家之增字，加注以成者。唐人依陸書增字，加注而作，不下數十家，廣韻因之，可謂爲集隋、唐韻書之大成者。

廣韻分韻，依據於陸、孫兼蓄並包主義，具有歷史的與地理的兩方面意義。正所謂「酌古沿今」者也。而陸序中所云：「分別黍累，剖析毫釐。」其於各部實際之音讀，在音理上固能一一自加分別者。後人不能得其別，遂謂二百六部有「音同韻異」者，殊屬不當。陸、孫諸書，混合多種語音系統於一書，與根據當時一處方音之韻書，如元廷堅韻英、張俄考聲切韻等，以秦音爲標準者，自有根本相異所在。不明陸、孫分部之旨者，如李涪刊誤之流，遂多非議之辭。後人乃應用「音同韻異」之說，強

以解釋廣韻上二百六部於是陸孫分韻之旨更難昭白矣。

三

陸氏切韻既用以兼賅古今，南北之音，故主張以一處方言爲標準者，自與其宗旨格不相入。李涪欲以當時洛陽之音爲標準，其刊誤謂切韻「吳音乖舛」實則李涪只依據切韻中所包含之吳音而言。朱彝尊謂同撰切韻者八人，僅蕭該爲南人，陸氏亦家北方，切韻顯非純粹吳音之韻書。瑞典學者高本漢又以爲切韻爲北方音，與日本漢音、高麗譯音合，而與日本吳音不合；惟高氏所推定之切韻音，多根據現今北方音，未必能得切韻之真際。陸氏作切韻，既承龔六朝諸家韻書而來，亦必兼採南音。所謂「酌古沿今」，「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足見切韻一書，博採當時南北方音，又參考一部分古音，具有地理的與歷史的兩方面意義。嗣後唐代諸家繼作，如孫愐唐韻、李舟切韻，於陸書部目，雖有增減，序次，雖有移動，而於陸氏此種兼蓄並包主義，未嘗稍有變更。中國人心理，最喜博大，陸氏此種兼賅古今、南北之韻書，最適於中國人心理。唐代諸家大都以陸書爲藍本。雖有欲以

洛陽音爲標準者，雖有欲以秦音爲標準者，而彼等勢力甚微，至宋代幾無人顧及。宋人廣韻一書，既承龔、陸、唐韻而作，宋後廣韻一系之韻書，在千餘年間亦佔有絕大之勢力。正因廣韻一系韻書，與中國人喜博大之心理相近合，故也。吾人欲研究廣韻分部之理，必須先明此層原因。

吾人驟然見廣韻分部之繁多，自必發生驚疑，以爲此二百六部，究用何法分析而得於此，吾人可依據音理與事實兩方面以解釋之。二百六部，在音理上，有以四聲分者，有以陰陽分者，有以開合呼等分者；在事實上，有以古、今音分者，有以南、北方音分者。近來研究廣韻者，或注意於音理而不顧事實，或又注意於事實的偏面，未加以統體的觀察，皆不能無訾也。吾人須集合過去研究之結果，更引用多種新材料，將廣韻分部之理，重加以破析。

廣韻分部最顯明處，即在四聲。二百六部中，平聲五十七韻，上平二十八，下平二十九，上聲五十五韻，去聲六十韻，入聲三十四韻。平聲五十七韻，而上聲僅五十五者，因平聲冬、臻二韻，其上聲字少，不另立韻目，故少二韻。去聲有六十韻者，因平聲臻韻無去，而去聲祭、泰、夬、廢四韻，無其平，上故五十七減一加四得六十。平聲有五十七，而入聲僅有三十四者，欲明此理，即須論及陰陽之別。平聲五十

七韻中，二十二韻，如支、脂、之、微等，（舉平以賅上、去、下，做此）又加去聲之祭、泰、夬、廢四韻，此二十六部爲陰聲韻。戴震所謂：「無入之韻，如擊石成聲，如氣之陰。」其餘平聲東、冬、鍾、江等三十五韻，爲陽聲韻。戴震所謂「有入之韻，如擊金成聲，如氣之陽。」陽聲韻有入，陰聲韻無入，陽聲韻有三十五，而入聲僅三十四者，因痕韻入聲字少，不另立韻目，故也。吾人從戴震考定廣韻四聲同用，獨用表上，可將平、上、去三聲，合併爲六十一部；平聲五十七韻，加去聲祭、泰、夬、廢四韻。此六十一部中，三十五部爲陽聲有入之韻，二十六部爲陰聲無入之韻。至於戴氏所謂擊石成聲爲陰，擊金成聲爲陽，此乃因陽聲爲附有鼻音之附聲韻，陰聲爲不附鼻音之純韻。如支、脂、之、微等，皆爲純韻，而東、冬、鍾、江等爲附有鼻音之附聲韻。廣韻以入聲配陽聲，入聲短促，不能附有鼻音，只收鼻發音。陽聲韻有收ㄨ、ㄩ、ㄨㄛ、ㄩㄛ之音，故其入聲收ㄨ、ㄩ、ㄨㄛ、ㄩㄛ三系，入聲韻亦有收ㄨ、ㄩ、ㄨㄛ、ㄩㄛ三系。例如東、冬諸韻，爲收ㄨ、ㄩ之音，故其入聲屋、沃諸韻，皆爲收ㄨ、ㄩ之音；真、諄諸韻，爲收ㄨㄛ之音，故其入聲質、術諸韻，皆爲收ㄨㄛ之音；侵、覃諸韻，爲收ㄩㄛ之音，故其入聲緝、合諸韻，皆爲收ㄩㄛ之音。現今閩、廣方音，以及佛典譯音、日本漢音、吳音等，尙可用爲此種語音系統之實證。由此可知廣韻以入聲配陽聲，在音理與事實兩方面，皆甚

自然者也。

第廣韻中雖以入聲配陽聲，而從古音上研究，往往發現入聲字與陰聲字相系屬；於是顧炎武作古音表，關於入聲分配，大變廣韻之組織。江永、戴震繼顧氏而起，欲調和古韻與廣韻入聲之分配，即發明陰陽入通轉之理。嗣後論古韻者，有異平同入，與陰陽對轉之說，即淵源於此。陰陽入之通轉，在音理上既可成立，於是廣韻中入聲亦可兼承陰聲；近人黃侃、錢玄同所作廣韻入聲分配陰陽表，即依據是理。

二百六韻中，除以四聲與陰陽分別之外，其餘如東、冬、鍾之類，支、脂之類，究竟彼此有何分別？此即關於開合呼等之問題。清代以等韻方法研究廣韻分部者，以江永四聲切韻表、戴震聲類表最爲詳密；謂「依古二百六韻，條分縷析，別其音呼等第。」江氏、戴氏以爲文與般、魂與痕、寒與桓之類，皆由開合之分，蕭、宵、肴、豪之類，則由等呼之異，蕭、宵、肴、豪四韻，皆爲開口呼，豪一等，肴三等，蕭四等。江氏謂開合之分，在唇聚與唇不聚；而四等之別，在音之洪細，所謂「一等洪大，二等次大，三四皆細，而四尤細，學者未易辨也。」江氏既爲學者不易分辨，於是後人皆以爲僅有二等開口二等合

口二等；除出開、齊、合、撮之外，並無所謂開口四等、合口四等。然近人高元國音學以江氏洪、細之說，正合於宋、元等韻派。以韻素基本音調的高低爲分等的標準。與明、清等韻派純粹用唇之形狀分別開、齊、合、撮者，正因觀點上根本有異，不能謂爲無開口四等、合口四等之別。惟宋、元等韻家分等雖較詳密，仍不足用以解釋廣韻上各韻之分別。戴震謂：「呼等同者，音多無別。」如一東內一等字，與二冬無別；六脂內三等字，與八微無別；十七真、十八諄三等字合口呼，與二十文皆無別……因知即用後代極詳密之等韻方法，仍不足以解釋廣韻上分韻之理。故江氏、戴氏此種研究之結果，只落得一斷案，謂：「陸氏定韻，有意求密，用意太過，強生輕重。」此種斷案，亦惟宣告自身研究之失敗而已。

後來之陳澧，認明江、戴研究失敗之由，以爲廣韻二百六部，爲隋、唐人所定，等韻方法乃創始於宋、元時。宋、元等韻家用自身所創之等韻方法，解釋隋、唐韻書，總不免「自爲法以範圍古人之書，不能精密也。」音韻學上有考古與審音兩途：考古以考據爲準，審音以口耳爲憑。應用等韻學理以分析廣韻韻部，純用審音工夫，總不免取巧以至於失敗。故陳澧作切韻考，自謂：「以考據爲準，不以口耳爲憑，必使信而有徵，故寧拙而勿巧。」陳氏將廣韻切語下字，系聯其同用、遞用、互用者，各爲一類，

因以考定二百六部爲三百十一類。陳氏謂等韻學上所分等第，與廣韻上之韻類，並不相合。如魚、虞、模三韻，皆爲一類，共只三類；而等韻上以模爲一等、魚、虞分二等、三等、四等；東、冬、鍾三韻，東有二類、冬、鍾各一類，共只四類；而等韻上冬一等、鍾三等，東韻則析爲一、二、三、四等。陳氏又謂：「陸氏分二百六韻，每韻又有二類、三類、四類者，非好爲繁密也，當時之音，實有分別也。」陳氏以爲三百十一類，當時定音切，在音讀上自有分別；惟後來應用宋、元之等韻方法以考釋之，不能完全適合，而遂謂當時之音，本無別者，非武斷而何。陳氏此種虛心與客觀態度，最足爲現今提倡科學方法者所取法。

江氏戴氏書爲等韻的廣韻學，陳氏書爲反切的廣韻學，兩者所取途徑，完全不同。江、戴偏於審音，陳氏偏於考據；近人黃侃對於廣韻之研究，欲審音與考古兼備，遂調和此兩方面學說。黃氏不認有開口四等、合口四等之分，一面依據陳氏所考定之韻類，一面又以開、齊、合、撮四等，將三百十一類併析爲三百三十九類。例如支韻，陳氏考定爲四類，以只有齊、撮二呼，遂併爲二類；戈韻，陳氏考定爲二類，以有合、齊、撮三呼，遂析爲三類；麻韻，陳氏考定爲三類，以有開、齊、合、撮四呼，遂析爲四類。黃氏考析韻類之開、齊、合、撮，依據於李元音切譜所注廣韻二百六部之開、合、正、副。黃氏以明清派等韻方法，



考析隋唐韻書，恐亦未能一一密合也。且各韻類中「呼」等相同，音多無別，「依然成爲問題。如鍾韻撮口呼一類，與東韻第二類撮口呼，究分別何在？支韻齊撮呼二類，與脂韻齊撮呼二類，究分別何在？佳韻開合呼二類，與皆韻開合呼二類，究分別何在？欲解答此種疑問，似又將歸於江戴之結論：「陸氏分韻，強生輕重」矣。孰知黃氏竟能搖身一變，取出古音學上之證據，以爲解釋廣韻分部之資；將江戴之等韻的廣韻學，陳澧之反切的廣韻學，一變而爲古音的廣韻學。

黃氏以爲廣韻上所列各韻各類純粹用以表明古音，今音之變異；此種主張，亦啓發於江氏戴氏；至於黃氏竟將廣韻二百六部，三百三十九類，何者爲古本韻，何者爲今變韻，一一分出。先從廣韻上切語之聲類，考定十九類古本聲，與二十二類今變聲；凡韻部中切語，僅有古本聲者，卽認爲古本韻；其餘雜有今變聲者，卽認爲今變韻。依此種方法考得古本韻三十二部，其餘皆爲今變韻。例如東韻第一類爲古本韻，鍾爲東之變韻，由東韻合口呼變爲撮口呼；唐爲古本韻，江爲東之變韻，由東而變同唐之合口呼；灰與齊皆爲古本韻，脂爲灰之變韻，由灰而變同齊韻。又以爲古音只有平、入、無上去，故以上去二聲皆屬今變韻。黃氏此種學說之根據，卽爲宋明以來數十家之古音學。如古音上之

韻部問題，古音上之四聲及入聲分配問題，古音上之聲類問題。自吳棫、鄭庠、經頤、炎武、江永、段玉裁、戴震、錢大昕、王念孫、章炳麟諸家，屢加修正，漸以完密。黃氏一方面更從廣韻上切語之研究，以建立古音之體系，一方面又應用古音研究之結果，以分析廣韻上之韻部；中國過去講古音，今音者，不能不推黃氏學說最爲圓妙。

雖然，黃氏以古、今音變解釋廣韻之分部，而彼自身卻缺乏語音歷史之觀念。第一，黃氏將廣韻中各部，各類定出開、齊、合、撮四種等呼，又歸併成爲二十三攝；純用明、清派等韻學理及近人之音讀，以說明之，其與隋、唐時實際音讀，當然不能適合。現今國內學者從事古讀之考證，已足證黃氏所假定者，多有謬誤。第二，吾人承認語音演變，爲「漸」非「頓」，從古音變爲今音，又從今音變爲近代音，中間流轉之過程，必有極複雜之現象；黃氏所謂由某音變爲某音，全未顧及此層。一似古、今之音變，數千年間僅爲一種簡單之步驟；其與歷史之事實，不亦相違太遠耶！由此以言，黃氏學說，無論何等圓妙，亦僅屬空中樓閣；於後人廣韻之研究，不特毫無補益，恐反因此增多一重障礙。吾人更從黃氏學說本身上，發現甚多缺點。黃氏所定各部今變韻中，如脂爲灰之變韻，微之一部亦爲灰之變韻，

而皆由灰變同齊韻；幽爲蕭之變韻，尤之一部亦爲蕭之變韻，而皆由蕭變同侯韻之齊，撮呼，於是黃氏又定爲一例，以爲合數本韻爲一變韻者，又別於一本韻之變韻。惟此等所由變來之本韻，與變成之某韻，既完全相同，當時定韻，正可併合爲一；何以故意參差若此？又如皆韻爲灰之變韻，由灰而變同哈韻；佳韻爲齊之變韻，由齊而變同哈韻；自必認定皆、佳與哈，在陸氏定韻時，音讀相同，其所以分列爲各部者，純因表明古、今音變之故。脂爲灰之變韻，由脂而變同齊韻；微爲灰、痕、魂之變韻，由灰、痕、魂而變同齊韻；自必認定脂、微與齊，音讀相同，其所以分列爲異部者，亦僅因表明古、今音變之故。其他如魚與虞、尤與幽之類，皆屬同例。黃氏僅用古、今音之變異，以說明廣韻之分部，自根本不能不承認廣韻中各部有「音同韻異」者。然從來對於廣韻音同韻異之觀念，與事實多不符：第一，陸氏切韻序云：「剖析空聲，分別黍累。」支、脂、魚、虞、先、仙、尤、侯大都由於輕、重、清、濁之異；足見當時分韻定切，實有分別。惟究其分別何在？因中國文字本非音標，甚難一一將彼等考證明白。第二，顏氏家訓音辭篇云：「北人以庶爲戍，以如爲儒，以紫爲姊，以洽爲狎，如此之類，兩失甚多。」當時北方音，御、遇（魚、虞之去）不分，魚、虞不分，紙、旨（支、脂之去）不分，洽、狎（咸、銜之入）不分，顏氏謂爲北人之失切。

韻亦於此等處一一分列，正依顏氏所決定者；而此等處，在音讀上，定韻者自必能區別。第三，廣韻上有「又音」與「互見」之例，將一字兩音或數音者，分隸於各韻中，以明音讀之紛歧。例如街、皆、韻、古、佳、韻、又音、佳、微、韻、武、悲、切、微、韻、又音、微、料、尤、韻、居、由、切、幽、韻、居、糾、切、遼、魚、韻、巨、居、切、虞、韻、共、俱、切。苟定韻時，認爲佳與皆、脂與微、尤與幽、魚與虞在音讀上完全無別，則此等字何以分隸兩韻？吾人既認此等一字異讀，始分隸於兩韻，自不能不認此兩部音讀，本有別者。由上以言，廣韻中各部，在隋、唐音韻家，必能一一分別讀出，後人不知彼等讀法，卽唱「音同韻異」之說，或且謂：「陸氏定韻，用意太過，強生輕重。」此豈科學研究之態度所容許者乎？「音同韻異」之說，既不能成立，則黃氏此種古本韻與今變韻之假定，完全失其根據。蓋純用古音學上之證據，以觀察廣韻分部，實未能得陸氏之原意。陸氏云：「論南北是非。」「江東取韻，與河北復殊。」其分部之原因，大部尙在南、北之殊音，固非純由古、今音之變異也。

切韻既非純粹吳音韻書，其中各部實參合各地方音，擇長取短，斟酌列定。顏氏家訓音辭篇云：「古今言語，時俗不同，著述之人，楚夏各異。」切韻以前之韻書，多半依著述者自己之方音而作。切

韻一書，一方面綜合魏晉六朝人之分部；一方面卻兼蓄並包，將南北各地之方音，蒼萃於一書。慧琳一切經音義上注音，根據於元廷堅韻英及張戢考聲切韻，以當時秦音爲標準。將慧琳所注切韻系聯歸類，其中韻部，頗足供研究廣韻分部之參考與比較。慧琳所注各地方音之紛歧，在廣韻上往往收入於「又音」與「互見」中。例如「貓、莫包反，江外吳音以爲苗字。」又「厭、伊琰反，山東音伊葉反。」今廣韻貓字，在肴韻，爲莫交切，是依秦音者；在宵韻，爲武濶切，是依吳音者。厭字，在琰韻，爲於琰切，是依秦音者；在葉韻，爲於葉切，是依山東音者。廣韻上參合各地方音，於此等處，亦可以窺見一二。陸氏分列各部，將隋以前韻書，擇長去短，一方面參考一部分古音，以明古，今音之變化；一方面又以當時各地方音爲實證。例如一東與二冬之分，蓋因保存古音之故；而舉當時河北方音，亦可作證。顏氏家訓音辭篇云：「河北切攻爲古琮，與工、公、功三字不同。」顏氏雖謂此爲「僻音」，而陸氏終將彼等分列，正於古有所本，於今亦有所據。長孫氏謂：「酌古沿今，無以復加。」殆卽指此。

後代覺廣韻分部，過於繁密，因發生「音同韻異」之說，而不知自爲一處方音所囿；在定韻時，取證於各處方音，各部在音讀上固能一一分析也。今欲考證廣韻上各部音讀，即可利用現今各處

紛歧之方音，以爲參互比較之資料。高本漢之研究，雖難免有偏頗之處，然高氏在此方面之應用最爲努力。此外隋、唐時音譯之外國語，如佛典譯音之類，以及外國傳述之隋、唐語，如日本譯音、高麗譯音、安南譯音之類，又宋、元等韻表上所保存之隋、唐音，如切韻指掌圖之類，亦皆爲考證廣韻各部音讀之重要材料。又從陰、陽、入各部之通轉，及語音變化之趨勢上，吾人亦可得多種輔助，以推測廣韻各部之音讀。

## 四

廣韻上韻部，有東、冬、鍾、江之目，至於聲類，向無標目。吾人欲研究廣韻上聲類，不得不用守溫三十六字母爲基礎；因見溪、羣、疑等三十六字，爲中國聲類最早之標目也。守溫三十六字母，乃依據梵文字母，參酌中華、唐、宋間一種普通之音所製定者。據近人考證，廣韻卷末附錄辯十四聲例法，即六朝、隋、唐以來所傳之「十四音」，由十四音變成三十六字母，則因燼、人、然等三十類切字要法，實爲其過渡之樞紐。由三十類切字要法變成舍利三十字母，守溫又參合當時反切上聲類，增補成爲三

十六字母。惟此三十六母，究依據當時何種方言所製定，或綜合多種方言上普通之音素所製定，今未能確斷。後代等韻家，有根據一地方音以增減三十六字母者，亦有以爲此三十六母足以包括古今各地之音切，不可增減，不可移易者。惟據吾人現今之眼光，守溫字母亦僅有時代上之價值，只可代表唐宋、宋初間一種較普通之語音，既不足以概括宋後語音之變遷，而隋、唐以前之語音，亦自與三十六字母之系統不同。廣韻包賅隋、唐以前歷代各地之音，吾人正可將三十六母與廣韻切語之聲類比較之。

陳澧切韻考所考定廣韻四十類，較之三十六母，明微合爲一類，又多出于莊、初、山、神五類。黃侃、錢玄同仍分析明微二類，定今音聲類四十一。此四十一類，究否合於陸氏切韻之實際？欲解答此問題，又須將陳澧考定廣韻聲類之方法，重付討論。陳氏將廣韻中四百五十二切語上字，系聯其同用、遞用、互用者；至其間兩兩互用，不能相系聯者，陳氏又應用「又音」與「互見」之切語，考定之。故陳氏所定四十類，其中反切正文，原相系聯者，僅有三十，而應用「又音」與「互見」之切語，以證明其同類者，共有十處。惟陳氏之考證，仍未周密。如再將廣韻中切語細行審察，更應用切韻殘卷及

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所錄切語，以校量之，即可知幫、滂、並、明與非、敷、奉、微、端、透、定、泥與知、澈、澄、娘、照、穿、禪、心與莊、初、神、山、喻與于、依「又音」與「互見」之例，亦應一一合併。則今音四十類，只餘二十八類，較之三十六母，反少非、敷、奉、微、知、澈、澄、娘八類。

雖然，陸氏切韻所包羅古今南北之音，混合多種系統於一書。切語上之「又音」與「互見」，正所以表明古今方國之殊音；「本音」之切語上字，可用同用、遞用、互用之例，以系聯之；其中不能系聯者，正因語音系統上本不相混之故，自不能據「又音」將其強行併合。由此以言，陳氏依「又音」與「互見」之例，以證明同類之十處，反不如一一順其本然之材料，使彼等分離之爲愈；不特照、穿、林、審與莊、初、神、山、喻與于，應加以分析，即在見、溪、清、從等類中，亦應依據「本音」之切語，重加以分析；如此，今音聲類，又當不止四十一矣。

此種分析，在音理上，可用宋、元等韻家分辨字母之等呼以爲旁證。因等呼之分別，雖屬於收韻問題，然同一聲類，以其後所綴之母音，在基本音調上有變化，亦可影響於其前發聲部分，使產生歧異之狀態。故開、合、洪、細之分，並非純屬韻部上之事。宋、元等韻家將守溫三十六母排列成爲二十三



行，每行可分四等。如見、溪、羣、疑、影、喻、曉、匣諸母，四等兼具；日母僅有三等，各成一行。而端、四母、精、五母，有一等、四等，無二等、三等；知、四母、照、五母，有二等、三等，無一等、四等，兩兩相補，各成一行。非、四母，僅有三等，無一等、二等、四等；幫、四母，雖四等兼具，而遇三等無字處，即用非、四母相補，亦各成一行。今音四十一類，較守溫三十六母，多出于、莊、初、神、山五類；此五類之分出，即由於呼等之關係；莊類即照母二等字，初類即穿母二等字，神類即牀母三等字，山類即審母二等字，于類即喻母三等字。由此以言，後代等韻家所創之學理，雖與隋、唐韻書，未能完全適合，然兩者有翕然相契處，正可用此以爲證。彼之一種資料也。同屬一行，而分爲二等者，正爲當時分別聲類之一種方法，在音讀上必有差異。不特端、四母與知、四母，幫、四母與非、四母，應行分列，即照、穿、牀、審與莊、初、神、山，喻與于之分，亦因音讀上本有差異；陳澧切韻考將此五類分出，正其未用「又音」與「互見」之良好結果。黃侃、錢玄同又將明、微二類，仍行分列。可見分析廣韻切語上字，純當以本音之材料爲依據，不能用「又音」與「互見」之例使之併合；而在音理方面，可用宋、元字母之分等爲證。又如見、溪二類中，其本音有不相聯之兩系。據趙元任所定廣韻反切上字表，見類三等，皆爲居、九、俱等字，其他數等，則爲古、公、佳等字，顯然各

自成系；溪類三等字，皆爲去、丘、豈等字，其他數等則爲苦、康、枯等字，亦有顯然之分界。蓋見類二系，溪類二系，在當時音讀上本有差別，以致後代發音之部位亦發生歧異。（卽屬《ㄅ》與《ㄆ》兩系之區別）陳澧於此等處皆用「又音」與「互見」之切語，將彼等一一合併；無論在考據上，音理上，皆可致疑者。由此以言，今音四十一類，其中有多處尙可依「本音」重行分析，猶未能認爲定論也。

孫愐唐韻序有云：「紐其唇、齒、喉、舌、牙部件而次之。」廣韻卷末亦有辯字五音法；大抵宋以前分聲類爲唇、齒、喉、舌、牙五音。至宋時等韻家始將三十六母分爲七音；五音之外，又加半舌、半齒二音。陸孫所謂清、濁，蓋指開、合呼等而言，廣韻卷末所附辯四聲輕清重濁法，今人未能得其解釋。惟吾人可斷言，陸孫所謂清、濁，並非指聲類而言，並非如陳澧四十聲類中，清聲二十一類，濁聲十九類之別也。宋、元等韻家將三十六母分爲全清、次清、全濁、不清不濁等名目，乃混合清、濁與聲等而言。明、清以來始將聲類之清、濁，與聲等之發、收，成爲兩種區別字母之方法。陳澧謂照、穿、牀、審與莊、初、神、山、喻與于本各自分別，而在三十六字母中，皆併合爲一者，由於強使清、濁分配整齊之結果。此言恐未必然。因三十六母與廣韻聲類之系統，既彼此不同，從廣韻聲類演成爲守溫三十六字母，在語音變遷

上，亦應有極複雜之現象，決非如陳澧所言之簡單也。

宋元等韻家，覺廣韻中之切語，多與三十六母之系統不相符合，於是強立種種門例，以自圓其說。例如「音和」「類隔」等等名目，實爲無中生有。三十六字母中，同母同等相切者，謂之音和。至於重唇音與輕唇音相切，舌頭音與舌上音相切，齒頭音與正齒音相切，謂之類隔；因此等音雖在二十三行中，屬於同行，而非同母同等，故名爲類隔。廣韻上平、下平、上去四卷末尾，皆附有一新添類隔，今更音和切，將類隔之反切，改爲音和。殊不知古音上此等音本無區別，廣韻中此等切語，正所以保存古音。將輕唇切爲重唇，舌上切爲舌頭，正齒切爲齒頭，在宋元時代，固已覺其不合矣。元明以來，更創立種種「門法」，因宋後語音與隋唐韻書中，不相符合；一般等韻家不明古，今音變之理，強立種種名目，以爲解釋，實屬無中生有。吾人知等韻家所立音和、類隔及種種門法，純出於杜撰，卽知廣韻反切上之聲類，亦所以兼賅古音與今音。

近人黃侃依據錢大昕章炳麟考證古音聲類之結果，將今音之四十一類，分爲古本聲十九類、今變聲二十二類。以爲今音四十一類，皆由十九類本古聲演變而來。黃氏並應用古本聲與今變聲

之分別，以證成廣韻上古本韻與今變韻之分別。凡古本韻中切語，只含有古本聲，不雜有今變聲；今變韻中切語，皆雜有今變聲；故三十二古本韻中切語，僅含有此十九類之古本聲。古韻、古聲，兩相證明。黃氏此種古音的廣韻學，似頗圓妙。然欲認定古聲十九類，須先認定古韻二十八部；而古韻二十八部之設立，爲現今學術界待商榷之問題，尙未成爲定論。欲認定廣韻上古本聲與今變聲之分別，亦須先認定廣韻上古本韻與今變韻之分別，自不得不歸結於「音同韻異」之說。上文已述及「音同韻異」觀念之謬誤，則黃氏此種古本聲與今變聲之假定，亦即根本發生疑問。

因黃氏純用古音學上證據，以解釋廣韻，僅應用古音與今音之變異，說明廣韻上之聲類，僅具有偏面之真實性。顏氏家訓音辭篇所謂：「參校方俗，考覈古今。」陸氏切韻序中所謂：「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亦可見廣韻上聲類，除古今音變異外，尙包有當時南、北方音之紛歧。故對於廣韻上聲類，尤須應用地理的眼光以爲觀察。慧琳一切經音義所注反切，根據於隋、唐時代之秦音，其中聲類，依黃、淳、伯君所考定，與廣韻相較，有同有異，足見廣韻上聲類包有多種方音。慧琳所注秦音，及他處之音，常見於廣韻上「又音」與「互見」之切語中；於此又可推知廣韻「又音」與「互見」

之切語，包有多種不同之方音。此外，顏氏家訓音辭篇中，論及南音與北音之得失，亦可爲從地理上研究聲類之一種資料。

至於廣韻上各種聲類之音讀，後人亦應用宋元來等韻家所定三十六字母之讀法，以相比附。黃侃音略中，論及今音聲類，將江永音學辨微之辨七音法，加以說明，并分析莊照二系，及喻于二類之讀法。黃氏所謂莊初牀山爲正齒音，照穿神審爲舌齒間音之類，恐僅依據於後人之音讀，非嚴密考證之結果。高本漢中文解釋字典序文中，列有切韻時代之聲類表，以音標一一注明，自較爲明確；其中僅有齒上與齶音兩種，並無舌齒間音。總之：廣韻之聲類及其音讀，尙待吾人詳密考訂。至於各種聲類之序次問題，亦與音讀之考明有密切關係。宋代等韻家所列三十六字母之次第，亦不免有遺失之處。吾人如能得其確鑿之音讀，則依其發音部位與清濁聲等，排列之，自不難得一完美之序次也。

## 五

從廣韻中韻部與聲類之分析，即可知其書之內容，乃包羅隋、唐以前歷代各地之語音系統，甚爲複雜。而且含有審辨音韻之原理，後代等韻字母之學，亦常用此書爲根據。考證周、秦古音與隋、唐音，又藉此爲資料。吾國音韻學，無論在考古方面與審音方面，廣韻實占主要之地位，正不僅爲今韻韻書之代表而已。自宋、元迄今，語音之變遷至爲劇烈，北音勢力日事擴張，戲曲文學與北音韻書，亦繼詩韻而興起，以至於現今之國語統一運動。雖然，民國以前千餘年間，實際之口語雖發生變化，而一般文人學士，撰作詩文，政府考試功令，仍遂用廣韻一系之韻書。故廣韻不僅在學術上占有中心勢力，在過去政治上、文學上，亦有一種特殊之地位。近代韻書，僅爲廣韻一系與北音一派勢力之彼此消長。現今定北音爲全國標準音，即對於久居正宗地位之今韻，宣告革命成功也。

宋景德時，校定廣韻，後又頒行韻略一書，即廣韻之刪節本，專備禮部科試之用，亦出於丘雍等手。至景祐年間，覺廣韻繁略失當，韻略亦頗多疑混處；於是令丁度等刊修廣韻，成爲集韻，刊修韻略，成爲禮部韻略。而禮部韻略之頒行，實在集韻之前，又定爲禮部科試之標準，不似廣韻、集韻繁冗不便於應用，故宋代最通行之韻書，即禮部韻略。此書亦經後人數次修改，今所傳者，爲南宋初年毛晃

之增修互注本。禮部韻略之部目，亦爲二百六韻。惟丁度等刊定時，依賈昌朝言，率韻十三，許附近通用；卽將廣韻十三處獨用者，改併爲同用。此十三處之改併，不僅在同用、獨用之例，卽中間部次，亦稍有變更。可參看錢學嘉韻目表所附改併十三處表。集韻成於寶元年間，故有寶元集韻之稱。較廣韻尤繁，增字二萬七千餘，注釋多本許慎說文。後代學者謂集韻有類字書，繁略之間，尙出廣韻下。然集韻一出，與禮部韻略並行，廣韻與韻略之勢力，日就衰微。景祐以後，一般重刊廣韻者，常誤據集韻以校訂之，遂將其原來部次及同用、獨用之注，加以竄改。因之今所存廣韻各本，皆非景德、祥符間本來之面目。集韻又將廣韻中「類隔」之切語，改爲「音和」，以適合當時之口語；此則對於唐、宋間語音之變遷，予吾人以考證之資料。

等韻之學，本應用三十六母與等呼之理，以說明韻書中之反切。嗣後此學發達，卽於韻書之編製上，參合等韻學理。其首創者，當推金韓道昭五音集韻。此書與道昭父韓孝彥所著之四聲篇海，合稱篇韻類序篇。指玉篇、四聲篇海卽依據玉篇分部，而用四聲與三十六字母排列各字。韻指廣韻，五音集韻卽依據廣韻之分部，而用五音、三十六字母及四等排列各字。道昭此書，自序云：「陳其字母，

序其等第，以見母牙音爲首，終於來、日字。」所收字以廣韻、集韻爲藍本；惟廣韻、集韻中，諸字先後，凌亂無序；而此書則用七音、三十六母及四等，整然排列於韻書體例上，別開一生面。於語音研究上，亦有絕大之補助。此書又將二百六韻併合爲一百六十部，在韻部方面，又變更廣韻之面目。集韻雖有改併，僅將十三處獨用者，許令附近通用而已；至五音集韻乃將四十六處同用者，各行合併。欲得其詳，可參看錢學嘉韻目表。故今韻韻書上合併韻部者，當推始於韓氏，非起於平水韻也。至五音集韻之部次，雖不盡依廣韻原來之序次，亦不依集韻所改定之序次；後代重刊廣韻之誤，及集韻所改併十三處，因得藉此書以考出之。

平水韻，一般皆指南宋末年劉淵之壬子新刊禮部韻略；因黃公紹古今韻會中，曾提及江北平水劉淵論者，遂以廣韻二百六部之併合爲一百七，歸咎於劉淵。劉氏書將廣韻、集韻同用各部，均加以併合，又將不同用之徑、澄、燈併爲一韻；故上平十五韻，下平十五韻，上聲三十韻，去聲三十韻，入聲十七韻，共計一百七部。廣韻承襲隋、唐部目，一方面爲審音而設，一方面又以供時人應試作文之用。惟韻書而冠以「禮部」兩字，純爲考試之官書；又因語音變遷之結果，往時一種審音定韻之意，漸



歸消失。韻書上各部通用，風行日久，成爲習尚；終爲應用便利計，將同用之各部加以併合，卽不同用之窄韻，亦使之併合。此實因乎時勢，順乎自然，不能以之歸咎於劉淵也。且劉氏書不傳於世，劉氏究爲何許人？平水屬於何地？一百七部之目，究否創始於劉氏？猶成爲問題也。

錢大昕得見元本王文郁平水韻略，又考定平水卽平陽，王文郁爲金平水書籍之官，故其書名爲平水韻。王文郁書僅分一百六部，刊定在劉淵之前；足徵併合韻部，並非起於劉氏。實則王文郁與劉淵書皆有所因襲。案山西通志書目，尙有毛麾平水韻，麾爲平陽人，又在王文郁之前。蓋承用此種部目者，當時皆謂爲平水韻。黃公紹旣稱劉淵書爲平水韻，又謂劉氏爲江北人；江北與平陽距離甚遠，殆因書名而誤傳其人也。王國維又得見金張天錫草書韻會，其書刊行年代與王文郁平水韻略甚近，必非相因襲者，而張天錫書亦分一百六部。王氏遂斷定二百六部之併合爲一百七，或一百六，乃金人官韻如是，非始於王文郁，更非始於劉淵。蓋金人傳入宋代文化，考試制度及其用韻，亦多模倣宋人。惟爲應用便利計，將宋人禮部韻略中通用各韻，與不通用之窄韻，加以合併而已；因以產生一百七部或一百六部之目。金時平陽，殆爲當代北方文物薈萃之所，故設有書籍之官，通行之官韻，

或經平水人或平水書籍所刊定，此等韻書，遂有平水韻之稱。

劉淵書不存於世，其一百七部之目，爲黃公紹古今韻會所遵用。黃氏韻會，集合古今字書韻書之大成，卷帙浩繁，故熊忠作古今韻會舉要一書。熊氏書中部目，卽劉淵之一百七韻。各部中諸字序次，又依韓道昭五音集韻用七音、四等、三十六母以爲排列，所謂「字紐遵韓氏法，部分從劉氏例」，兼二家所變而用之，而韻書舊第，至是盡變無遺。黃氏應用等韻之理，分析今韻分部，頗有扞格難通之處；因認定有二韻混爲一韻者，有一韻分爲二韻者。又排斥今韻爲江左吳音，卽此可見韻會一書，於音韻學上並無何等貢獻，惟於文字、訓詁之研究，不無補助而已。

從王文郁平水韻略出世後，始知一百六部之目，將上聲拯韻併入迴韻，並非起於元陰時夫韻府羣玉。陰氏韻府本爲類書，專備作詩文與押韻之用，頗適合於一般文人，故明清時代，甚爲通行。後世所流行之詩韻，卽自此書中錄出。清康熙時所作佩文韻府，亦以此書爲藍本。蓋自陰氏韻府通行之後，金、元以前押韻之書，漸無人過問，故只知一百六部之目，起於陰韻。又常誤以詩韻爲沈約所撰，或且指陰韻卽係劉淵平水韻；一般文人見識之陋，可想見矣。而今韻韻書，亦賴此等文人之擁護，與

政府之勢力，以維持其正統地位，更經數百年之久。

廣韻一系之韻書，在元明時，已達於末路，專供文人作詩賦之用。部目妄自拼合，自與實際口語不能符合，因之依據此種韻書所作詩文，亦僅成爲紙上之死語。其時提倡文學革命者，必以一種最有勢力之方言爲標準，更依之另訂一種韻書；此卽北曲文學與北音韻書之所以興起也。北曲文學對於近體詩賦起一個革命，北音韻書卽對於廣韻一系起一個革命。北音韻書之創始及首要著作，當推元周德清中原音韻及明初樂韶鳳等洪武正韻。此種北音韻書，不僅爲北曲文學而設，亦欲以正語言，宗中原之音。彼等所謂中原，卽指現今之北音區域。以爲今韻出於六朝江左，爲閩、浙之音；文人學士墨守今韻，徇至「不獨中原，盡使天下之音俱爲閩海之音」矣。實則廣韻上綜括古今，南北自不僅包含吳音一種。今韻中，因混合多種方言於一書，分部甚爲繁複。北音韻書僅依據一種方言之系統，又近代北音中音素，本較南音爲簡單；故北音韻書分部，特形簡單。中原音韻只列十九部，上去二聲，不另立部目；又將平聲分陰、陽，入聲派入三聲，只有陰、陽、上去，此顯然與今韻系統不同者也。洪武正韻雖爲北音韻書，而多遷就今韻之處；分七十六韻，合平、上、去三聲計之，爲二十二部，又列入

聲十韻。入聲之分配，亦依今韻之系統。洪武正韻實非純粹依據於一種方言，惟藉此得以窺探明代一種較普通之語音而已。嗣後蘭廷秀作韻略易通，併韻部爲二十，又併三十六母爲早梅詩二十字。明末畢拱辰作韻略易通，將韻部減爲十六，清燮騰鳳作五方元音，更減爲十二，聲類亦併爲二十。音韻之分析，日趨於簡單，與現今之國音系統漸相符合。此一派韻書，與廣韻一系處於對抗地位，而爲近代國語統一運動之始基。據現今與將來之趨勢以言，實具有絕大之價值。

雖然，北音之勢力雖漸形發展，而一般文人仍奉廣韻一系爲韻書正宗。研究音韻者，亦往往遵用今韻之韻部。例如明呂維祺作音韻日月燈，以三十六母及四等分析字音，而仍用一百六部之目。清李光地作音韻闡微，亦依三十六母之次序，排列各字之等呼，並利用滿文十二字頭，以改良反切。分析字音最爲明顯，而其部目仍爲一百六韻。此等書實由黃公紹古今韻會演進而來，故亦屬於今韻一系。廣韻傳統勢力之造成，由於習俗與政治勢力循環相應；以致學術上亦受其部分之融化。蓋廣韻一書，集合六朝、隋、唐諸家之大成，包含有古今、南北多種之語音系統，其應用，在學術上、文藝上、政治上，皆發生絕大之關係；實爲韻書中最富有涵蓋性與調和性者，最適合於中國人喜博大之心。

理，故能保持正統地位於千餘年之久。直待近今國語統一運動萌芽，廣韻一書之勢力始漸成爲過去矣。

## 第一章 廣韻之作述及其體例

### 第一節 廣韻之價值

吾國韻書淵源於魏晉，發達於齊梁，至隋陸法言作切韻，乃集其大成。唐代諸家復據陸氏書，加以刊益；孫愐因有唐韻之作。今陸、孫之書，無存於世；最近得見巴黎國民圖書館所藏唐寫本切韻，吳縣蔣氏藏唐寫本唐韻，皆殘缺不全，僅能窺見其崖略；清內府藏王仁煦刊繆補缺切韻，書中亦有缺佚，而序次凌亂，不能斷其爲王仁煦原書。則唐、宋以來韻書之完存於今者，仍當以廣韻一書爲首。廣韻卷首，注明陸法言撰本，長孫訥言箋註，劉臻、顏之推、魏淵、盧思道、李若、蕭該、辛德源、薛道衡撰集，郭知玄、關亮、薛峒、王仁煦、祝尙丘、孫愐、嚴寶文、裴務齊、陳道固增字，並載有陸、孫二序，是廣韻一書，雖其序次分合，或不盡依陸氏之舊，而大體自承隋、唐以來之部目。吾人欲考知魏、晉、唐、宋間之語音，仍

不得不以廣韻爲其主要之資料。

三百年來，考證周音、漢音者，雖取徑於詩經、楚辭、說文等書，而顧炎武云：「欲審古音，必從唐韻。」（音論上）江永云：「古韻既無書，不得不借今韻離合以求古音。」（古韻標準例言）廣韻一書，不啻爲古音學之階梯。自江永、戴震以來，莫不以廣韻中包含有古音。近人黃侃更從廣韻中考證古韻、古聲，則廣韻又爲研究周、漢古音之重要資料。不特此也，宋、元以來所謂等韻之學，亦惟取韻書之字，依字母次第，縱橫交貫，列爲圖表而已。圖表無標目，乃總合韻書上之部類以成韻攝。則等韻之學，亦必以廣韻爲其依據。戴震云：「呼等亦隋、唐舊法，後人竊其意以名專學耳。」（聲韻考卷二）錢大昕、戴震、陳澧皆以爲「字母卽雙聲，等子卽疊韻，實齊、梁以來之舊法也。」（切韻考卷一序）是可見字母、等子之學，已爲六朝、隋、唐人所創始，亦卽已包含於廣韻中也。

由上以言，吾國過去音韻之學，雖謂盡建築於廣韻一書之上，亦無不可。近人黃侃有言曰：「音韻之學，必以廣韻爲宗，其與說文之在字書，輕重略等。」（與友人論治小學書）

顧炎武書廣韻後云：「其幸而存者，天之未喪斯文也。」張氏澤存堂刊廣韻，朱彝尊亦序云：「幸而

廣韻僅存，則天之未喪斯文也。」昔人寶重之如此，亦可想見其價值矣。

## 第二節 廣韻之名稱

廣韻之書，既大體承襲隋唐韻書部目；其書名之立，亦依隋唐之舊，未嘗別作新名也。王應麟玉海卷四十五：「景德四年十一月戊寅，崇文院校定切韻五卷，依九經例頒行。（本陸法言撰）祥符元年六月五日，改爲大宋重修廣韻。」是其書當景德校定時，大部仍依陸法言以來之舊，故猶名切韻；至祥符元年，始改爲大宋重修廣韻。而廣韻亦爲唐人韻書之名；孫愐唐韻，亦稱切韻、廣切韻，或簡稱廣韻。王國維考之頗審；其書蔣氏藏唐寫本唐韻後云：

唐人盛爲詩賦，韻書當家置一部，故陸、孫二韻，當時寫本當以萬計……傳寫既多，故名稱部目，不能盡同。倭名鈔所引有唐韻，有孫愐切韻，遼希麟續一切經音義又引孫愐廣韻，而唐段公路

北戶錄（卷一）引廣韻一條，（據明影本、宋鈔本、陸氏刊本作唐韻）唐僧慧琳一切經音義

（卷八十）引廣切韻一條，並見於蔣氏所藏殘本中。蓋孫氏書，本因法言切韻而廣之，故亦名



廣切韻，略之則或稱切韻，或稱廣韻；而據其自序，則確名唐韻；是其書名已自不同。（觀堂集林卷八）

孫氏書本因法言切韻之書而廣之，故稱廣切韻，略其名則或曰切韻，或曰廣韻。宋書既承陸孫諸家而作，自沿用其名。王國維論唐廣韻、宋雍熙廣韻云：

唐韻別有廣韻、廣切韻之名，前既述之。然唐人以廣韻名書者，當不止此。通志藝文略有張參唐廣韻五卷、玉海（四十五）引崇文書目亦有唐廣韻五卷，二者不知是否一書；然其非孫愐書，則可決也。釋文瑩玉壺清話云：「句中正有字學，同吳鉉、楊文舉同撰廣韻。」（宋史句中正傳，玉海並同。）是宋雍熙中，曾修廣韻，故景德、祥符所修，名大宋重修廣韻。（觀堂集林卷八）可見唐人韻書已多稱廣韻者，宋人亦惟承襲其舊名焉耳。廣韻云者，依陸氏切韻而廣之之謂；重修云者，則又對景德以前之廣韻而言。

## 第二節 廣韻作述者與其時代

據王應麟玉海廣韻校定於景德四年十一月戊寅，至祥符元年六月五日，定名為重修廣韻。清四庫總目提要云：「宋景德四年，以舊本偏旁差訛，傳寫漏落，又注解未備，乃命重修。大中祥符四年，書成，賜名大宋重修廣韻，即是書也。」按廣韻卷首載有祥符元年勅牒，提要所謂祥符四年者，乃元年之譌。

廣韻卷首僅載隋唐撰集增字諸家姓氏，而景德時校定者為何人，未加以自注。以丁度集韻考之，知其為陳彭年、邱雍等爾。集韻韻例云：「真宗時，令陳彭年、邱雍因法言韻，就為刊益。」王應麟玉海卷四十五，陳振孫書錄解題以及宋史藝文志，所言略同。

宋初猶承唐制，以詩賦取士。陳彭年、邱雍等奉勅撰廣韻一書，亦以備當時科舉之用。玉海卷四十五謂：「以舉人用韻多異，詔殿中丞邱雍重定切韻。」廣韻卷首載祥符勅牒，亦曰：「朕聿遵先志，導揚素風，設教崇文，懸科取士，考嚴程準，茲實用焉。」是可知廣韻之作，本以為時人應試作文之用。陸法言切韻序曰：「欲廣文路，自可清濁皆通；若賞知音，即須輕重有異。」又云：「凡有文藻，即須明聲韻。」孫愐唐韻序論曰：「切韻者，本乎四聲，紐以雙聲，疊韻欲使文章麗則，韻調精明於古人耳。」

是陸孫之書，一面嚴於辨韻，一面又示人以作文通用之例，蓋亦爲撰作詩文之用也。朱彝尊云：「古人分韻雖嚴，通用甚廣……蓋嚴則於韻之本位，毫釐不爽；通則臨文不至牽率，而乖其性情。」（曝書亭集卷三十一，與魏善伯書）辨韻之嚴，是學術上研究事；通用之廣，則爲作文應用上便利計也；作韻書者，雙方皆應顧及。廣韻之作，既承龔、唐韻書而來，自不能混失陸孫此意；一面爲審音辨韻而設，一面又爲時人撰作詩文之用，是則廣韻一書，乃魏、晉、唐、宋間，政治、文藝、語音三者融合之結晶物也。

#### 第四節 廣韻之版本

今所傳廣韻有詳本、略本兩種。陳澧云：「今世所傳廣韻二種：其一注多，其一注少。注多者有張士俊刻本，注少者有明刻本，顧亭林刻本。又有曹棟亭刻本，前四卷與張本同，第五卷注少，而又與明本、顧本不同。」（切韻考卷一）注詳者，張氏澤存堂本也；注略者，明內府本及顧亭林重刻本也。曹本則前四卷注詳，而第五卷注略。

張氏澤存堂本，祖於宋槧。清四庫提要云：「此本爲蘇州張士俊從宋槧翻雕，中間已闕欽宗諱，蓋建炎以後重刊。」則其爲南宋時槧本也。今古逸叢書有覆宋本，可證。

至明內府本，邵長蘅古今韻略指爲宋槧，謂其注簡而有古意。而朱彝尊作重修本序，謂「明代內府刊版，中涓欲均其字數而刪之。」是又以爲明代所刊定者。然盧文弨書所藏廣韻跋謂「此本不避明朝諸帝諱，則可斷其非明代刊本。」四庫提要謂此本「平聲東字注中，引東不營事，重修本作舜七友，此本譌作舜之後，熊忠韻會舉要已引此本，則當爲元刻矣，非明中涓所刪也。」是明內府本，顧本皆出於元槧。今古逸叢書有覆元秦定本，可證。

顧千里思適齋集有書宋槧元槧廣韻後各一篇，謂澤存堂詳本，祖於宋槧，明內府及顧氏略本，祖於元槧。曹棟亭本，則前四卷爲宋槧，而第五卷配元槧。言之頗晰，茲錄其書元槧後之言如左：

今世之廣韻凡三：一澤存堂詳本，一明內府略本，一局刻平上去詳而入略本。三者迥異，各有所祖。傳是樓所藏宋槧者，澤存堂刻之祖也；曹棟亭所藏宋槧，第五卷配元槧者，局刻之祖也；此元槧者，明內府本及家亭林重刻之祖也。局刻會借得祖本校一過，知其多失真。澤存堂刻各書，每

每改竄，當更不免失真。亭林重刻，自言悉依元本，不敢改添一字，而所譌皆與明內府板同，是其稱元本者，元來之本，而亭林仍未得見元槧也。至朱竹垞誤謂明之中涓刪注，始成略本，不審何出，但非得見祖本早在元代，固未由定其不然矣。又局刻所配入聲，與此本迥異，疑宋代別有略本流傳如此也。（本陳澧切韻考卷六引，內中所謂局刻即指揚州詩局重刊曹本也。）

楊守敬所得，有元至順本，元至正本，元勤德堂刊本，明永樂本，明弘治本五種廣韻，謂注文皆甚簡略，與顧亭林刊本略同。又謂此五種與張士俊本皆非祥符原刊陳彭年之舊，見楊氏廣韻跋。（載圖書館學季刊一卷三號）

## 第五節 廣韻各本詳略異同

廣韻注詳者，有張氏澤存堂本；注略者，則明內府本，顧氏重刻本外，猶有麻沙坊刻本。四庫提要云：「世尚有麻沙小字一本，與明內府版同。題曰乙未歲，明德堂刊。」惟紀曉嵐據宋人書目，謂陸法言諸家書均號廣韻，而卽以此宋人廣韻略本當之，因以斷定略本在前，詳本在後。此紀氏誤說，不可

從也。蓋景德勅牒稱隋、唐以來韻書，傳寫漏落，注解未備，因而有重修廣韻之舉。故重修本必增其字數，詳其注解；卷首所謂：「諸家增字，義理訓釋，悉纂略備載卷中」者也。是陳彭年、邱雍所刊定者，必爲詳本無疑。惟廣韻一書，既以備時人應試作文之用，必有嫌其疑混繁冗，難於應用者，此景德韻略與景祐禮部韻略之所由作也。而廣韻亦必有刪節本流行當世。觀今世所傳各本，詳略參差，可以推知宋代所流行者，必不止於陳、邱等所定之詳本也。而此書之刪節，亦必出於宋人之手，非如朱彥尊所謂明代中涓所刪也。

今本廣韻詳、略二種，注解字數，既相參差，而正文亦多寡不同。略本僅載孫愐序，而詳本則有陸、孫二序，及景德、祥符勅牒。（曹本同）顧炎武書廣韻後云：

玉海言「廣韻凡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四言，注一十九萬一千六百九十二字。」今僅二萬五千九百二言，注一十五萬三千四百二十一字；則注之刪去者，三萬八千二百七十一，而正文亦少二百九十二言矣。又文獻通考曰：「有陸法言、長孫訥言、孫愐三序。」今止愐序；又言「首載景德、祥符勅牒。」今亦無之；則亦後人刪去之矣。

詳本載陸孫二序外，又注明隋唐撰集增字諸家姓氏（曹本同）略本則僅有孫序而已。又詳本所載孫愐序下，猶附「論曰」一段（曹本同）而略本亦無之。此外，詳本卷末載有雙聲疊韻法、六書八體、辯字五音法、辯十四聲例法、辯四聲輕清重濁法六則，不知果否爲陳邱等刊定時所原有，抑爲後人所附加，略本亦無之。（曹本亦無）

邵光祖切韻指掌圖跋謂廣韻凡二萬五千三百字，與張氏本卷首所言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四，顯本二萬五千九百二，字數皆有差異；未知邵氏所據又爲何本也。

各本正文，字數既皆有參差，而其序次亦不盡一致。例如第一卷，東部起首十七字，張氏澤存堂本之排次，與明內府本卽有不同，表之如左：

張本：一、東 二、董 三、鶻 四、辣 五、餽 六、餽 七、餽 八、餽 九、凍 十、煉 十一、凍

十二、餽 十三、餽 十四、餽 十五、凍 十六、蟲 十七、餽

明本：一、東 二、董 三、鶻 四、辣 五、蟲 六、凍 七、餽 八、餽 九、凍 十、餽 十一、餽

十二、凍 十三、餽 十四、餽 十五、凍 十六、餽 十七、餽

此種雖無關音理上之遠異，而亦言校刊者所當注意也。

## 第六節 廣韻反切注音之法

韻書體例，以四聲爲綱，以韻目爲緯。廣韻二萬數千字，歸納爲二百六部；同韻之字，合爲一部；而同部中同音之字，必注一反切。陳澧云：

廣韻同音之字，雖多至數十字，皆合爲一條；惟於第一字注切語及同音字數，亦必陸氏舊例。此不但類聚羣分，不相雜廁，且使人易於識字。（隋書經籍志有異字同音一卷，亦美意也。）如董、鵠、餽、餽、餽諸字，皆不常見，以其與東字同音，皆置之東字之下，則一展卷而盡識其音。故凡同一切語之字，必以常見之字爲首也。後世韻書改其例，以不常見之字置於韻末，其書非爲識字而作，但爲作詩賦之用，故今人宜名之爲詩韻也。（切韻考卷六）

切語及同音字數，張氏澤存堂本皆注在注解之後；明內府本則切語獨在注解前；（曹本前四卷同彼，而第五卷則同此。）此又略本與詳本之異處也。



反切之法，上字取其雙聲，下字取其疊韻；廣韻卷末所載雙聲疊韻法，卽示人以反切之理。凡所切之字，必與切語上字同其聲類，下字同其韻類。廣韻同音之字，不分兩切語；凡爲兩切語者，必其韻類不同，或聲類不同者也。陳澧云：

廣韻同音之字，不分兩切語，此必陸氏舊例也。其兩切語，下字同類者，則上字必不同類；如紅、戶公切，烘、呼東切，公、東韻同類，則戶、呼聲不同類。今分切語上字不同類者，據此定之也。上字同類者，下字必不同類；如公、古紅切，弓、居戎切，古、居聲同類，則紅、戎韻不同類。今分析每韻二類、三類、四類者，據此定之也。（切韻考卷一）

因切語上字以考定聲類異同，因切語下字以分析各韻爲一類或數類；此卽陳氏切韻考一書所由作也。（詳下第三章第五節，第四章第三節）

廣韻前四卷後載有「新添類隔，今更音和切」，如卑、必移切，陴、並之切等。（張氏本，明內府本並同）所謂音和者，以其切語上字與所切之字爲雙聲也；所謂類隔者，非雙聲也。如卑、府移切，卑、府非雙聲，故必改爲必移切，卑、必乃雙聲也。蓋隋、唐以來所用切語，猶沿習古音。卑、府古代本爲雙聲，宋

人已覺其不合，因謂之類隔，而更以音和，附之卷後。今更云者，更其切語使合於當代之音也。（詳後第四章第七節）

廣韻注音，亦有誤處。戴震論韻書中字義，答秦蕙田書已詳論之，茲錄其言如左：

有字雖不譌，本無其音，譌而成音，如詩「有彌濟盈，有雉鳴。」雉，从唯得聲，與彌爲句中韻；下復舉濟盈、雉鳴，亦句中韻。舊音嚙，以水反。（見釋文）水譌作小，遂有小反之音。廣韻於是收入三十小，改小作沼，併其所由致譌，幾不可考。漢書地理志「汝南郡 銅陽」，孟康曰：「銅，音紂，紅反。」从同得聲，紂，紅反之音是也。廣韻集韻皆收入四十四有，與紂同音，豈不見紅反二字，而以爲音紂歟？詒，訓音聲，自漢以來，莫之能考也久，無怪乎釋經論字，茫然無據，此則字書韻書所宜審慎不苟也。雖舊韻相承，其中顯然譌謬者，宜從訂正。（戴東原集卷三）

此等注音，既無當於古，又不合於今，乃謬誤之顯然者，亟宜加以訂正。

## 第七節 廣韻非字書

廣韻同音之字，依例只有一條切語，前既述之；而有二條切語同一音者，陳澧切韻考謂此等卽唐宋以來對於陸氏切韻所增加之字。陳氏之言曰：

廣韻云：「郭知玄、朱箋三百字，關亮、薛峒、王仁煦、祝尙丘、孫愐、嚴寶文、裴務齊、陳道固增加字。」更有諸家增字，備載卷中，凡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四言。案封演聞見記云：「陸法言切韻凡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八字。」然則廣韻增加者一萬四千三十六字，倍於陸氏元文矣。今欲知孰爲陸氏元文，孰爲後人增加，已不可辨。惟廣韻以同音之字爲一條，每條第一字注切語及同音字數。（如東字注云：德紅切，十七）此必陸氏舊例。然有兩條切語同一音者，於例不合。而凡不合者，其一條多在韻末，又字多隱僻，且多重見，此必增加字也。惟其增加，故綴於末；其字爲陸氏所不錄，故多隱僻。又字有數音，前人已據一音錄之，後人別據一音增之，故多重見也。（切韻考卷一）今切韻殘卷、唐韻殘卷、王仁煦切韻，凡於陸氏加字處，不綴於末，而常於反切下注云：幾加幾，或云新加；其增訂之迹，尤顯。

封氏聞見記謂：「孫愐之徒，更以字書中間字釀於切韻，殊不知爲文之要，匪是陸之略也。」（雅

兩堂刊本要匪二字誤倒。蓋諸家增字，徒以多爲貴，廣韻乃備載之，殊失陸氏本旨。近人黃侃會詳論之，其言曰：

今行廣韻雖非陸君切韻之舊。然但有增加，無所刊剗，則陸君書固在廣韻中也。惟增加之字，多違音理，其同一音而爲兩切者，番禹陳君校正最多。此外，韻中所不宜有之音，（如海韻、腭字與改切，不能成音，卽止韻之佑，齊韻、鸞字、人兮切，尼字條已有之）尙多未正。須知廣韻乃韻書，非字書。韻書故必求備音，非字書故不求備字。增加者，見有字爲陸本所無，因以意竄入；又不檢舊切，自作新音。初學閱之，乃不審其音與陸本爲一爲二，迷誤後來，莫過於此。（與友人論治小學書）

蓋韻書之目的：一以爲撰作詩文，雖以字多便於應用，然詩文中所不常有之字，亦不宜錄；一以爲審音辨韻，故不求備字，以無關於音學學理也。韻書究非字書比，廣韻備載諸家增字，殊失韻書原意。而吾輩讀廣韻者，更不應當其爲字書看待。潘耒張氏重刊廣韻序，謂其取說文、字林、玉篇所有之字，而畢載之，聲音文字，包舉靡遺，可以賅六書之學。又謂韻書之作，非徒爲近體詩歌，而亦爲賦、頌、銘、箴、長

篇古體，故惟恐其字易盡，而不嫌於繁。蓋潘未過於推崇張氏詳本，而乃以韻書兼字書之用，宜四庫提要斥其爲不識古書體例者也。

## 第八節 廣韻非類書

潘耒又以張氏本注解特詳，謂其爲書之意，能舉天地民物之大，悉入其中，凡經、史、子、集、九流、百家，辭書、隱籍，無不摭采。是以以韻書當類書之用者矣。玉海卷四十五：「景祐四年（一云元年三月）太常博士直史館宋祈、鄭戩建言，彭年、雍所定，多用舊文，繁略失當。」則宋時已覺廣韻注解過於繁冗。清四庫提要謂重修本廣韻：

注文凡一十九萬一千六百九十二字，較舊本爲詳，而冗漫頗甚。如公字之下載姓氏至千餘言，殊乏翦裁。東字之下，稱東宮得臣爲齊大夫，亦多紕繆。考孫愐唐韻序稱異文，異怪傳說，姓氏原由，土地物產，山河草木，禽獸蟲魚，備載其間，已極蔓引。彭年等又從而益之，宜爲丁度之所譏。潘耒序乃以注文繁複爲可貴，是將以韻書爲類書也。著書各有體例，豈可便於剽剗，遂推爲善本。

哉？

重修廣韻之注解，不特過於繁冗，且多有紕繆可笑者。何琇樵香小記曰：「廣韻注有絕可笑者，如東字下注東宮字，齊大夫東宮得臣之後，刁字下注豎刁之後，世子而云大夫，寺人而云有後，卽姓氏書有此繆談，亦不應漫無考訂至此。」蓋廣韻非類書，注解不必求其備，而乃繁雜失統，又間以紕繆無稽之談，則廣韻之價值，固不在其釋經論字，而在其審音辨韻也。

李光地音韻闡微凡例云：「韻書以審音爲要，故注释之文，不能多引；或但採諸韻書之法，以解其義，或援經、史、子、集以證其說，取字以適用爲宜，故隱僻之文，重複之音，不能悉載。」韻書非字書，非類書，於此亦可以明廣韻之得失矣。

## 第九節 廣韻韻目及其獨用同用之例

廣韻分五卷，各本皆同。以平、上、去、入爲四，而平聲又分上、下也。蓋平聲字多，故析爲上、下二卷。上平、下平本當稱平聲上、平聲下；省聲字則成爲平上、平下；又以平上之稱淆於平、上、去、入，故曰上平、下

平是平聲爲上、下者，不過以其卷帙繁重而分之。（本韻炎武音論上）是則廣韻仍以平、上、去、入分卷次，所謂以四聲爲綱者也。

廣韻所列韻目共二百零六，平聲五十七，上聲五十五，去聲六十，入聲三十四，舉二萬數千字，悉歸納其中，所謂以韻目爲緯者也。各本韻目，皆以數字注其次第，如平聲一東、二冬、入聲一屋、二沃；因其序次而得四聲各韻之相配。陽聲有入，陰聲無入，詳後第三章第二節。

二百六韻韻目，各本皆同，惟張氏澤存堂本，二十一欣，明內府本，顧氏本皆作二十一殷。錢學嘉韻日表云：「宋宣祖諱殷，故改爲欣；就則不諱，後亦追復舊稱。」蓋韻目本應作殷，刊定詳本時，避宣祖諱，故改殷爲欣；及刊定略本，宣祖已就，故仍追復爲殷。是又詳本在前，而略本在後之一證也。

盧文弨書所藏廣韻跋曰：「吳下張氏重刊宋本，注比此爲完，而上平二十一殷作欣，去聲四十三映作敬。」今考張本仍爲四十三映。錢學嘉云：「宋翼祖諱敬，故改爲映。」（韻日表）盧文弨所言，未知何據？

廣韻既爲作文應試之用，故二百六韻中，有同用、獨用之例；各本皆於韻目下注明。明內府、顧本

又於卷內依同用、獨用、各自爲部、不相連屬。例如寒、桓同用，乃以二十五寒、二十六桓合爲一部，與二十七刪、二十八山、不相連屬。

廣韻各本大都皆經後人竄改；今校各本，韻部之序次分合，常有參差處。顧炎武、戴震諸人卽因以考明廣韻舊目；茲一一舉之如左：

張本二十文，注欣同用；而明內府本、顧本二十文、二十一一般皆注獨用，卷內兩部亦不相連屬。顧炎武論唐宋韻譜異同（音論卷上）詳述文、欣二部應分用之理。錢學嘉云：「合欣於文，乃景祐所改，非廣韻舊第，明本、顧本不誤。」（韻目表）則廣韻文、欣二部，各注獨用也。

張氏本，上聲十八吻，注隱同用；明末、顧本目錄十八吻，亦注隱同用，而卷中十八吻、十九隱均注獨用，又各自爲部，不相連屬。顧炎武亦謂吻、隱二部不常合同。（音論上）錢氏韻目表云：「合隱於吻，乃景祐所改，非廣韻舊第，明本、顧本卷中注獨用不誤。」是廣韻舊目，吻、隱皆獨用也。

張本，去聲十八隊，注代同用，二十廢，注獨用；明本目錄，亦隊、代同用，廢獨用，而卷內代、廢連屬於隊，注通。戴震聲韻考卷二：「張刻、曹刻，注文完善；別有注文刪整者，余曾見大、小二本，及顧氏刻。」



惟顧刻去聲隊注代廢同用，餘皆隊下注代同用，廢注獨用。卽顧氏音論中列廣韻韻目，亦與各本注同，而所刻獨違異。此正宋人改併之一。顧氏考唐宋韻譜異同，遺而未舉，蓋其疏忽處也。錢氏韻目表云：「明內府本目錄，隊注代同用，廢注獨用；而卷中三韻連屬，隊注代廢同用，正與顧刻合，但目錄不誤耳。」是廣韻舊目，隊代同用，而廢獨用也。

張本上聲琰五十，注忝儼同用，忝五十一，儼五十二，賺五十三，注檻范同用，檻五十四，范五十五；明本目錄同。戴震書盧侍講所藏舊本廣韻後云：「上、去之末六韻，儼、醜、列、賺、檻、陷、鑑之前，連屬爲二，與平聲入聲連屬爲三者違異；而五十琰，注與忝同用，無儼字，目錄下注忝儼同用；此宋景祐寶元已前所決無有也。」錢氏韻目表謂：「此六韻乃集韻之第，非廣韻之第。廣韻琰五十，忝同用，賺五十二，檻同用，儼五十四，范同用；吳才老韻補尙用舊第也。」是廣韻舊次琰五十，忝五十一，賺五十二，檻五十三，儼五十四，范五十五。

張本去聲豔五十五，注榛醜同用，榛五十六，醜五十七，陷五十八，注鑑梵同用，鑑五十九，梵六十；明本同。顧千里跋宋槧廣韻云：「此本有曹棟亭圖記，爲揚州局本所自出。豔第五十五，榛同用，

陷第五十七，鑑同用。釅第五十九，梵同用；次第分合，猶存廣韻之舊。視張刻之依禮部韻略者迥勝。曹氏重刻時，反依張改，轉失其真矣。錢氏韻目表：「曹刻釅雖移陷，鑑之前，而黠注橋同用，陷注鑑同用。釅注梵同用，猶屬舊注未改。目錄釅第五十七，注鑑同用，鑑第五十九，注梵同用。蓋舊次，陷第五十七，是以有鑑同用之注；釅第五十九，是以有梵同用之注。曹氏但改陷，鑑、釅三字爲釅、陷、鑑，而注未改也。」是廣韻舊次：黠五十五，橋五十六，陷五十七，鑑五十八，釅五十九，梵六十。張本入聲八物，注獨用，九迄注獨用。錢氏韻目表：「曹本目錄，物注與迄通，而卷中各注獨用，不誤。」是物、迄、廣韻舊目皆獨用也。

### 第十節 廣韻獨用同用四聲表

今錄戴震考定廣韻獨用同用四聲表（見聲韻考卷二）於左：

上平聲

上聲

去聲

入聲

東一  
獨用董一  
獨用送一  
獨用屋一  
獨用

{冬} 二  
同用

{鍾} 三

{江} 四  
獨用

{支} 五  
脂之同用

{脂} 六

{之} 七

{微} 八  
獨用

{魚} 九  
獨用

{虞} 十  
模同用

{模} 十一

{齊} 十二  
獨用

漢為字附  
見韻

{腫} 二  
獨用

{講} 三  
獨用

{紙} 四  
旨止同用

{旨} 五

{止} 六

{尾} 七  
獨用

{語} 八  
獨用

{夔} 九  
姥同用

{姥} 十

{齊} 十一  
獨用

{宋} 二  
同用

{用} 三

{絳} 四  
獨用

{寘} 五  
至志同用

{至} 六

{志} 七

{未} 八  
獨用

{御} 九  
獨用

{遇} 十  
暮同用

{暮} 十一

{霽} 十二  
祭同用

{祭} 十三

{沃} 二  
燭同用

{燭} 三

{覺} 四  
獨用

{佳} 皆十三同用

{灰} 哈十五同用  
{哈} 十六

{真} 諄十七同用  
{諄} 十八

{臻} 十九

{文} 癩二十同用

{欣} 獨二十一

{蟹} 駭十二同用  
{駭} 十三

{賄} 海十四同用  
{海} 十五

{軫} 準十六同用  
{準} 十七

見 軫 軫字附

{吻} 獨十八

{隱} 獨十九

{泰} 獨十四  
{卦} 怪十五同用  
{怪} 十六

{隊} 代十八同用  
{代} 十九

{震} 稔二十同用  
{稔} 二十一

軫 軫字附見

{問} 獨二十三

{焮} 獨二十四

六〇

{質} 術六同用

{術} 七

{物} 獨八

{迄} 獨九

{迄} 獨九

元魂 亥 同用

阮 混 復 同用

願 恩 恨 同用

月 沒 同用

魂 二十三

混 二十一

恩 二十六

沒 十一

痕 二十四

很 二十二

恨 二十七

寒 桓 同用

旱 緩 同用

翰 換 同用

曷 末 同用

桓 二十六

緩 二十四

換 二十九

末 十三

刪 山 同用

潯 產 同用

諫 禫 同用

黠 鎋 同用

山 二十八

產 二十六

禫 三十一

鎋 十五

下平聲

上聲

去聲

入聲

先 仙 同用

銑 獮 同用

霰 獮 同用

屑 薛 同用

仙 二

獮 二十八

線 三十三

薛 十七

蕭 宵 同用

筱 小 同用

嘯 笑 同用

宵 四

小 三十

笑 三十五

{蒸} 登十同六用  
 {青} 獨十五用  
 {清} 十四  
 {耕} 十三  
 {庚} 十  
 {唐} 十一  
 {陽} 十  
 {麻} 九  
 {戈} 八  
 {歌} 七  
 {豪} 六  
 {肴} 五

{拯} 等四同十用二  
 {迺} 獨四用十一  
 {靜} 四十  
 {耿} 三  
 {梗} 三  
 {蕩} 三  
 {養} 三  
 {馬} 三  
 {果} 三  
 {智} 三  
 {皓} 三  
 {巧} 三

{證} 四  
 {徑} 四  
 {勁} 四  
 {諍} 四  
 {映} 四  
 {宕} 四  
 {漾} 四  
 {禡} 四  
 {過} 三  
 {箇} 三  
 {號} 三  
 {效} 三

{職} 二  
 {錫} 二  
 {昔} 二  
 {麥} 二  
 {陌} 二  
 {鐸} 二  
 {藥} 二

登十七

尤十八  
候同用

侯十九

幽二十

侵二十一  
獨用

覃二十二  
談同用

談二十三

鹽二十四  
添同用

添二十五

咸二十六  
銜同用

銜二十七

嚴二十八  
凡同用

等四十三

有四十四  
厚同用

厚四十五

黠四十六

寗四十七  
獨用

咸四十八  
敢同用

敢四十九

琰五十  
添同用

添五十一

賺五十二  
鑑同用

鑑五十三

嚴五十四  
范同用

燈四十八

宥四十九  
候同用

候五十

幼五十一

沁五十二  
獨用

勘五十三  
闕同用

闕五十四

豔五十五  
椽同用

椽五十六

陷五十七  
鑑同用

鑑五十八

禪五十九  
梵同用

德二十五

緝二十六  
獨用

合二十七  
盍同用

盍二十八

葉二十九  
估同用

估三十

洽三十一  
狎同用

狎三十二

業三十三  
乏同用

凡二十九

范五十五

梵六十

乏三十四

封演聞見記云：「隋陸法言與顏、魏諸公定南北音，撰爲切韻，凡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八字，以爲爲文格式。而先、仙、刪、山之類，分爲別韻，屬文之士共苦其苛細。國初許敬宗等詳議，以其韻窄，舉合而用之。法言所謂：「欲廣文路，自可清濁皆通」者也。」戴震謂「廣韻韻目下獨用，同用之注，卽唐初許敬宗等所詳議，「以其韻窄，舉合而用之」者也。」（聲韻考卷一）惟王應麟玉海卷四十五：「書目韻略五卷。景德四年，龍圖待制戚綸等承詔詳定考試聲韻。綸等以殿中丞邱雍所切韻同用，獨用例及新定條例參定。」是廣韻同用獨用之注，亦出於邱雍等之手；而雍等究否盡依許敬宗以來之例，沿用勿替，則又難斷定者也。

至廣韻二百六部成立之由來，各韻各類之音讀，及其序次分合，四聲相配之所以然，諸侯下列數章述之。



明內府本廣韻

張氏澤存堂本廣韻

揚州詩局本廣韻

古逸叢書覆宋本廣韻覆元泰定本廣韻

謝啟昆小學考卷三十

四庫總目卷四十二

王應麟玉海卷四十五

顧炎武音論

戴震聲韻考

錢學嘉韻目表

陳澧切韻考

楊守敬廣韻跋（圖書館學季刊一卷三號）

虞韻研究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八

黃侃與友人論治小學書

## 第二章 廣韻以前之韻書

### 第一節 韻書之起原

欲明廣韻作述之由來，自須考究隋唐韻書與廣韻遞嬗之迹；而欲明隋唐韻書之體例，則又當追溯其原於六朝人之作品也。韻書者，以四聲韻目，部勒文字，文字下又各注其反切；是以韻書之起，與四聲反切之發明，乃至有關係者。

韻書之作，以李登聲類、呂靜韻集爲首始。潘徽韻纂序曰：「三倉、急就之流，徵存章句，說文、字林之屬，惟別形體；至於尋聲推韻，良爲疑混。未有李登聲類、呂靜韻集，始判清濁，纔分宮羽。」而韻學之興，乃在漢魏之際。閻若璩曰：

文心雕龍：「昔魏武論賦，嫌於積韻，而善於資代。」晉律歷志：「魏武時，河南杜夔精識音韻，爲

雅樂郎中令。」二書雖一撰於梁，一撰於唐，要及魏武、杜夔之事，俱有韻字。知此學之興，蓋於漢

建安中。（尙書古文疏證）

蓋漢、魏間適當四聲與反切興起之時也。

秦、漢以前，只有平、入之分，無所謂四聲也。（本黃侃音略略例）魏、晉以後，音韻漸明，四聲之辨

始晰。封演聞見記曰：「魏時有李登撰聲類十卷，凡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字，以五聲命字，不立諸部。」

魏書江式傳曰：「晉呂忱弟靜，放故左校書李登聲類之法，作韻集五卷，宮、商、角、徵、羽各爲一篇。」王

應麟困學記聞謂：「韻分爲五音，創自呂靜，不自沈約始也。」惟李、呂之五聲，究所指爲何，後世莫能

斷定。唐徐景安樂書以上平聲爲宮，下平聲爲商，上聲爲徵，去聲爲羽，入聲爲角，其說固不能完全置

信。然孫愐唐韻序論曰：「五音者，五行之響，八音之和，四聲間迭，在其中矣。必以五音爲定則，參宮、參

羽、半徵、半商，引字調音，各自有清濁。」四聲間迭，在五音之中，從此可以推知宮、商、角、徵、羽者，乃未有

平、上、去、入之名以前，借以爲區別字調之一種稱號。則四聲之實質，已具於漢、魏之際，非創自齊、梁也。

趙翼陔餘叢考卷十九，有四聲不起於沈約說，錄其言如左：

今按隋書經籍志，晉有張諒撰四聲韻略二十八卷，則四聲實起晉人……南史陸厥傳云：「約等皆用宮商相宣，將平上去入四聲以之制韻。」沈約作宋書謝靈運傳後，論之甚詳。厥乃爲書辨之，以爲歷代衆賢，未必都闕此處也。此又約之前已有四聲之明證。卽與約同時，周顒有四聲切韻行於時，劉善經有四聲指歸一卷，夏侯詠有四聲韻略十三卷，王斌有四聲論，皆齊梁間人。蓋魏晉人已知四聲之理，故其起也，遠在沈約以前。

吾國反切之學，發源尤早。上古時已具有二合之音，以二字合成一名。如奈何爲那，之焉爲旃，者與爲諸之類，言辭緩急，矢口得聲，卽屬反切之法。故漢代注經諸家，如孔安國尙書音、毛公詩音、馬融注易、鄭衆注周官，已有反切之文。（本劉師培正名隅論）而衛宏古文尙書、應劭漢書注、王肅周易音亦間用反語，皆在孫炎之前。（本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卷六十，章炳麟國故論衡音理論）自顏氏家訓謂孫叔然創雅音義，漢末人獨知反語；於是唐宋以來，如陸德明經典釋文、敍錄、張守節史記正義、王應麟玉海莫不以孫炎爲反切之始祖。而不知非其實也。雖然，反切之事，由來已久，而必至漢魏間始大風行。注釋字音，猶多用直音之法。顏氏家訓音辭篇云：

鄭玄注六經，高誘解呂覽，淮南，許慎造說文，劉熙製釋名，始有譬況假借，以證音字。而古語與今殊別，其間輕重清濁，猶未可曉。加以內言、外言、急言、徐言、讀若之類，益使人疑。孫叔然制爾雅音義，是漢末人獨知反語。至於魏世，此事大行。高貴鄉公不解反語，以爲怪異。自茲厥後，音韻錄出。魏晉以後，始不用直音，而取反切，其風丕變，不可謂非音韻學上一大進步也。

反切雖尙未採取拼音文字，而已含有拼音之理。漢魏之際，反切大興者，蓋由印度梵文拼音學理之輸入故也。高僧傳齊釋慧忍傳中有云：「自大教東流，譯文者衆，而傳聲者蓋寡。良由梵音重複，漢語單奇。若用梵音以詠漢語，則聲繁而偈迫；若用漢曲以詠梵文，則韻短而辭長。是故金言有譯，梵響無授。始有魏陳思王曹植，深愛聲律，屬意經音；既通般遮之瑞響，又感渙山之神製；於是刪治瑞應本起，以爲學者之宗。傳聲則三千有餘，在契則四十有二。」據此以言，時至東漢，以梵響無授，反切之法，尙未顯明。迨魏曹植屬意經音，傳聲三千有餘；於是孫炎之徒，乃大倡反切矣。反切既盛，遂依據其上、下字，分別部居，集成音彙；卽所謂韻書也。戴震聲韻考卷一云：「未有韻書，先有反切。反切散見於經傳古籍，論韻者博考以成其書；反切在前，韻譜在後也。」故韻書發生，必在反切興盛之後。漢末儒

士多談佛法，審辨音韻之事遂大進，而四聲韻書亦隨以發生。三國志崔光傳謂光「崇信佛法，禮拜誦讀，老而迫甚。」又曰：「光在太和中，依宮商角徵羽本音，而爲五韻詩，以贈李彪。」光與李登同時，登作聲類，以五聲命字，遂開韻書之體。總之，佛教東來，梵文音理輸入，辨音之事大進，韻書遂以錄出。是則宋代廣韻之作述，直接因自承襲六朝，隋、唐韻書之體例而來，間接即受印度文化之賜者也。

## 第二節 六朝韻書與隋唐異同

封演開見記謂李登聲類以五聲命字，不立諸部；李氏書蓋僅以五聲統括文字，而未立韻部；故陳鱣聲類拾存錄謂其部分不可考見也。韻書之立部目者，當自呂靜韻集始。顏氏家訓音辭篇云：「韻集以成，仍宏登，合成兩韻，爲奇益，石分作四章，皆不可依信。」今廣韻成在十四清，仍在十六蒸，別爲兩韻；宏在十三耕，登在十七登，亦別爲兩韻；而呂靜韻集成，仍爲一韻，宏登爲一韻，故曰合成兩韻。今廣韻爲奇同，在五支，益石同在二十二昔；而韻集爲奇別，爲兩韻，益石別爲兩韻，故曰分作四章。廣韻之作，承襲隋、唐韻書，而顏之推此韻集不可依信之說，即爲隋、唐分部之所本也。

魏、晉、六朝人所撰韻書，除李登聲類、呂靜韻集外，隋書經籍志所錄，尙有周研聲韻四十一卷，無名氏韻集十卷、張諒四聲韻林二十八卷、段弘韻集八卷，無名氏羣玉典韻五卷、陽休之韻略一卷、李榮修續音韻決疑十四卷，又音譜四卷，無名氏纂韻鈔十卷、劉善經四聲指歸一卷、沈約四聲一卷、夏侯詠韻略十三卷、釋靜洪韻英一卷。陸氏切韻序謂：「呂靜韻集、夏侯詠（宋本廣韻作該，唐寫本不誤）韻略、陽休之韻略、周思言音韻、李季節音譜、杜臺卿韻略等，各有乖互。」所言周思言音韻卽周研之聲韻四十一卷，李季節音譜卽李榮之音譜四卷。惟杜臺卿韻略一書，隋志所未著錄。此等韻書，今既無存，其分部自難考知。陸氏謂呂、夏侯、陽、李、杜諸家，各有乖互。據唐寫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平聲上目錄，冬、脂、真、臻四韻附注，可見陸氏切韻與諸家皆有異同處：

二冬：陽與鍾、江同，呂、夏侯別，今依呂、夏侯。

八脂：呂、夏侯與微、大亂雜，陽、李、杜別，今依陽、李。

十八真：呂與文同，夏侯、陽、杜別，今依夏侯、陽、杜。

十九臻：呂、陽、杜與真同，夏侯別，今依夏侯。



於此數語，可證陸氏切韻乃總參韻集以下諸書以成者，而諸書蓋小異大同，又可見其與切韻、唐韻一脈相傳之迹。六朝諸書韻目，亦難考知。顏氏家訓謂韻集成，仍宏、登、合成兩韻，爲奇、益、石，分作四章。呂氏當時究否用此數字以爲標目，不能確定。然爾雅音義：「蝗、華、孟反，字林音皇聲；聲類、韻集並以蝗協庚韻。」此庚韻之目，唐、宋以來猶相沿未改；則隋、唐韻書之韻目，自多沿用六朝之舊，亦可於此類推之矣。

至六朝韻書中注音，往往有散見於他籍者，今卽據馬氏玉函山房所輯聲類、韻集諸條切語，持以與唐、宋韻書相校，亦間有出入處。如疹、聲類、「徒冬反」，編、聲類、韻集，並「布千反」；淳、聲類、「蒲沒反」；蹠、聲類、「徒協反」；此皆與敦煌本切韻殘卷及廣韻所錄相同者也。至若鴻、聲類、「胡公反」，切韻殘卷、「胡籠反」，廣韻、「戶公切」；聆、聲類、「力丁反」，切韻、「郎丁反」，廣韻、「郎丁切」；闕、聲類、「苦規反」，切韻、「去隨反」，廣韻、「去隨反」；此其切語用字雖異，而音實相同者也。其不同者：麥、聲類、「昌氏切」，當在上聲紙韻，而切韻、「陟加反」，廣韻、「陟加切」，在平聲麻韻；蠟、韻集、「音留」，當在平聲尤韻，而切韻、「力竹反」，廣韻、「力竹切」，在入聲屋韻；音既不同，所隸四聲亦異。蓋

切韻、廣韻由參合衆書而成，故於聲類、韻集有從有不從。陳鱣錄，謂聲類音讀足以正唐韻之謬。其舉例有云：

觀其音警爲呼宏切，此字說文從言，煇省聲。玉篇余瓊切。今南人讀煇火爲寅，卽玉篇之余瓊切；北人讀若兄，卽聲類之呼宏切。唐韻但知依附玉篇，音余頃切，此其所蔽也。

卽此煇之一字，聲類依北音爲切，切韻則從玉篇依南音爲切。蓋陸氏書「取諸家音韻，古今字音，以前所記者而定。」（見切韻序）雜采衆長，故不憑藉於一家之論也。

潘徽韻纂序謂李登聲類、呂靜韻集「全無引據，過傷淺局，詩賦所須，卒難爲用。」顏氏家訓音辭篇謂：「李季節著音韻決疑，時有錯失，陽休之造切韻，殊爲疏野。」是則魏晉六朝，韻書錄起，而或過於簡略，不適於時人爲詩賦之用，審辨之間，亦難免錯失。故隋唐諸家踵作，正所以補缺前人者歟。

### 第三節 沈氏四聲考

四聲不起於沈約，前旣言之。惟沈約以前，平、上、去、入之名稱，未行於世；尙用宮、商、角、徵、羽五音以

區別字調。南齊書陸厥與沈約書中有「性別宮商，識清濁」；「宮、商相變，低昂舛節」；「前賢已早識宮、徵，但未屈曲指的，若今論所申」；「何獨宮、商、律、呂，必貴其如一」；等語。約答書中有云：「宮、商之字有五，文字之別累萬，以累萬之繁，配五聲之韻，高、下、低、昂，非思力所舉。」又云：「自古辭人豈不知宮、羽之殊，商、徵之別？雖知五音之異，而其參差變動，所昧實多。」是則沈約當時尙用宮、商、角、徵、羽以區別四聲，未行平、上、去、入之名，故梁武帝猶以此問於周捨也。

四聲之實質早已具於齊、梁以前，沈約謂自古辭人已知宮、羽之殊，商、徵之別，亦自明言之矣。惟以四聲之理應用於文辭，而創聲律論者，則自約之四聲譜始。（隋志：沈約四聲一卷，而梁書、南史並稱沈約作四聲譜，志無譜字，蓋脫誤。）南史、庾肩吾傳云：「齊永明中，王融、謝朓、沈約，文章始有四聲，以爲新變，至是轉拘聲律。」陸厥傳云：「永明末，盛爲文章，吳興、沈約、陳郡、謝朓、琅邪、王融，以氣類相推轂。汝南周顒，善識聲韻，約等文皆用宮、商，以平、上、去、入爲四聲，以此制韻，不可增減，世呼爲永明體。」平、上、去、入之名，蓋始於齊永明中也。沈約、周顒一變宮、商、角、徵、羽而稱平、上、去、入，更以四聲應用於文辭，以之制韻，封演聞見記：「周顒好爲體語，因此切字皆有紐，紐有平、上、去、入之異。沈約文辭精拔，盛

解音律，遂撰四聲譜。時王融、劉繪、范雲之徒，慕而扇之。由是遠近文學，轉相祖述，而聲韻之道大行。是知四聲之理，必以爲撰作詩文之具，而後乃能風行於世上。於是宮商五音之名廢，而用平上去入齊。梁以後，殆莫不以此分韻，實其體例上之一大變遷也。而韻書之作，原亦爲撰作詩文而起，亦可於是思其故矣。

四聲之分，雖在齊、梁以前，而必待沈約、周顒畫出，其用始嚴。顧炎武謂四聲定於梁、陳之間。音論卷中：「今考江左之文，自梁天監以前，多以去入二聲同用，以後則若有界限，絕不相通。是知四聲之論，起於永明，而定於齊、梁之間也。」周、沈當時所定四聲，究爲何物，固難推測。大致則當與隋、唐韻書中所錄者，不甚出入。清紀昀沈氏四聲考序，謂隋、唐韻書，實據沈譜以成。錄其言如左：

約既執聲病繩人，則約之文章必不自亂其例，所用四聲，卽其譜也。今取其有韻之文，州別部居而考之，平聲得四十一部，不合切韻者纔一二；仄聲得七十五部，不合切韻者無一焉。陸氏所作，豈非竊據沈譜而稍爲筆削者乎？

是又可知隋、唐以來，韻書中所分平、上、去、入，實多沿襲於齊、梁也。

#### 第四節 陸法言切韻

今音韻書，自當以陸法言切韻爲首要。陸氏是書，實集魏、晉、六朝之大成，而開唐、宋韻書之始基。廣韻卷首，猶題曰陸法言撰本，并載陸氏原序，知陳彭年、邱雍等校定廣韻，實以陸氏書爲藍本。陳澧切韻考，卽據廣韻切語以考定切韻之韻類、聲類者也。今敦煌本切韻殘卷出世，其部目與序次，較之廣韻不無參差。往時謂廣韻二百六部盡依陸氏之舊者，其說固非；而唐、宋韻書，據陸氏切韻以增訂遞演之處，正可因此以考見其大略焉。推迹廣韻之來源，自當於法言之書三致意焉。

法言切韻五卷，隋書及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均未著錄；惟新舊唐志並有陸慈切韻五卷。丁度集韻、韓道昭五音集韻常引陸詞切韻；清毛奇齡謂卽法言書。（見古今通韻序例）王國維又據日本源順倭名類聚鈔及僧瑞信淨土三部經音義所引陸詞切韻，參校切韻殘卷，復證以日人狩谷望倭名鈔箋之說，斷定法言卽陸詞，並謂新舊志之陸慈亦卽陸詞。（觀堂集林卷八，書巴黎國民圖書館所藏唐寫本切韻後）陸詞蓋卽法言之名，隋、唐間人多以字行，故字著而名隱；後世亦多

稱法言切韻，而鮮有稱陸詞切韻者。

法言序作於仁壽元年，殆當其書適成之頃也。序中謂開皇初，與劉臻等八人論及音韻，蕭、顏多所決定云云，並述其撮記綱紀之事，以見切韻一書之作述，乃出於當時學者討論之結果；法言惟因蕭、顏等所議定之綱紀，以撰定耳。故廣韻卷首猶題劉臻、顏之推、魏淵、盧思道、李若、蕭該、辛德源、薛道衡八人同撰集。陸氏序云：

以今聲調，既自有別；諸家取舍，亦復不同。吳、楚則時傷輕淺，燕、趙則多傷重濁；秦、隴則去聲爲入，梁、益則平聲似去。……呂靜韻集、夏侯詠韻略、陽休之韻略、周思言音韻、李季節音譜、杜臺卿韻

略等，各有乖互。江東取韻與河北復殊，因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欲更摭選精切，除削疏緩。

可見當時蕭、顏諸人，以南北各地，四聲取韻，既形紛歧，諸家韻書，又復乖互，亟應折衷一說，定爲標準。顏氏家訓音辭篇云：

夫九州之人，言語不同，生民以來，固常然矣。……孫叔然創爾雅音義，是漢末人獨知反語。至於魏世，此事大行。……自茲厥後，音韻錄出，各有土風，遞相非笑。指馬之喻，未知孰是；其以帝王都

邑，參校方俗，考覈古今，爲之折衷。推而量之，獨金陵與洛下爾。南方水土和柔，其音清舉而切詣；失在浮淺，其辭多鄙俗。北方山川深厚，其音沈濁而鈍鈍，得其質直，其辭多古語……南染吳越，北雜虜夷，皆有深弊。

南北語音，既各有其長短得失，而自來作韻書者，又大都僅能記其一方之風土。顏氏音辭篇所謂「古今言語，時俗不同，著述之人，楚夏各異。」不能兼賅古今，南北而爲之折衷。蕭、顏當時所決定者，惟在「參校方俗，考覈古今。」雜采衆長，以成一標準字典，而萃歷代各地之語音於一編。法言乃本其燭下所記，「取諸家音韻，古今字書，以前所記者，撰定爲切韻一書。」此其所以能集魏、晉、六朝之大成者也。法言書既以並載古今，南北之音，分部自不能不繁密。唐時「屬文之士，已苦其苛細。」（見封演聞見記）然法言序自謂：「剖析毫釐，分別黍累。」法言當時自能一一審辨，而有其分別之所以然，固非如李涪刊誤所謂：「妄別聲律。」戴震所謂：「有意求密，用意太過，強生輕重，定爲音切。」（聲類表序）者也。

巴黎國民圖書館所藏唐寫本切韻殘卷，凡三種：第一種，存上聲海至銑十一韻，四十五行，復有

斷爛計存全行十九，不全行二十六。第二種存卷首至九魚，凡九韻；前有陸法言、長孫訥言二序。陸序前有一行，云「伯加千一字」。長孫序云「又加六百字，用補闕遺」；又「其有類雜，並爲訓解；但案稱者，俱非舊說」；此二條皆廣韻長孫序所無。第三種存平聲上、下二卷，上聲一卷，入聲一卷，而平聲首缺東冬二韻，入聲末缺二十八鐸以下五韻；中間復稍有缺佚。近人對於切韻殘卷之考證，計有王國維、董作賓、丁山三家之主張，略有異同。殘卷第一種，王國維謂以第三種校之，韻字較少，注亦較簡，當是法言原本；丁山疑其爲伯加本。第二種，王國維以韻中有新加字，又注中稱案者甚多，定爲長孫訥言箋注本；丁山謂自東韻至之韻，皆長孫箋注本，微魚二韻則自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或裴務齊正字本傳錄而出者。第三種，王國維以其韻中亦有新加字，注中有刪去案語而未盡者，因假定爲長孫訥言注節本；董作賓舉出數證，謂係郭知玄箋本；丁山則以爲其注解與倭名鈔所引孫愐切韻及唐韻多相符合，其加字亦與唐韻同，因定爲孫愐唐韻之初稿。（參看觀堂集林卷八，書巴黎國民圖書館所藏唐寫本切韻後；中央研究院語言歷史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一分，董作賓跋切韻殘卷；山大學語言歷史學週刊二十五、六、七期，丁山唐寫本切韻殘卷跋）此三家主張，皆未有確實證據。



殊難定其孰是。而切韻殘卷既非盡法言原本，則其中韻部之分合、序次，果否仍存陸氏手訂之目，尤難斷言。然近今所得見隋唐韻書，自當以此爲最古；其中所錄雖或非陸氏之朔，亦必其最近於陸氏者也。故當今而欲研究廣韻與切韻之關係，亦惟以此種殘卷爲立論之根據。

切韻殘卷，平、上、入三聲，分目具存。平聲上二十六韻，其次爲一東、二冬、三鍾、四江、五支、六脂、七之、八微、九魚、十虞、十一模、十二齊、十三佳、十四皆、十五灰、十六哈、十七真、十八臻、十九文、二十般、二十一元、二十二魂、二十三痕、二十四寒、二十五刪、二十六山。平聲下二十八韻，一先、二仙、三蕭、四宵、五肴、六豪、七歌、八麻、九覃、十談、十一陽、十二唐、十三庚、十四耕、十五清、十六青、十七尤、十八侯、十九幽、二十侵、二十一鹽、二十二添、二十三蒸、二十四登、二十五咸、二十六銜、二十七嚴、二十八凡。無諄、寒、戈三韻，而覃、談次於歌、麻之後，蒸、登列於咸、銜之前。上聲準之，無準、緩、果三韻，又無儼韻，凡五十一韻，次序與平聲同。去聲缺佚，準平，上聲求之，亦當無惇、換、過三韻，及禪韻，共爲五十六韻。入聲三十二韻，無術、曷二韻，其次爲一屋、二沃、三濁、四覺、五質、六物、七櫛、八迄、九月、十沒、十一末、十二黠、十三鎋、十四屑、十五薛、十六錫、十七昔、十八麥、十九陌、二十合、二十一盍、二十二洽、二十三狎、二十四葉、二十五怗、二十六緝。

二十七藥、二十八鐸、二十九職、三十德、三十一業、三十二乏，尤凌亂無序，與平、上二聲不相應。合四聲計之，共得一百九十三韻。其中平聲如眞、諄、寒、桓、歌、戈之合併，蓋僅以開、合等呼不同，不加分析；上去如儼、釅則以字少，不另立部；此皆於音理上無甚違失。惟其覃、談、蒸、登諸韻之序次，於陽聲收「日」收「口」收「ㄩ」之系統，尙有混淆；而入聲與平、上、去相配，復多凌亂失序；此法言書有必待於唐、宋人之增訂者也。

### 第五節 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

陸氏切韻字數，據封演聞見記謂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字。卞氏式古堂書畫彙考載孫愐唐韻序云：「今加三千五百字，通舊總一萬五千文。」則陸氏切韻原只一萬五千字。王國維書唐韻後（觀堂集林卷八）謂封氏所云併長孫訥言所加六百字計之，其一萬二千一百餘字者，非陸氏所固有也。而切韻殘卷第二種前有「伯加千一字」語，卽此一萬一千五百字，亦併伯加千餘字計之；是法言原書正文，實僅不過萬餘字。封氏聞見記言及李登聲類，已有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字；六朝諸家韻

書，當亦不過是數。陸法言作切韻，分部雜採衆長，而於字數無所增加。陸氏自言取諸家音韻，古今字書所記者，撰定切韻，其書重在辨音，不詳注釋。蓋韻書原意，初不以字多與注詳爲貴也。唐人繼作，增字加注者，競起。除伯某、長孫訥言外，廣韻卷首所題，有王仁煦、孫愐諸家。今得見王氏刊謬補缺切韻，其序有云：「陸法言切韻，時俗共重，以爲典規，然苦字少，復闕字義，可爲刊謬補缺切韻。」可見王氏是書，卽爲陸氏切韻增字，加注而作也。

清內府藏唐寫本刊謬補缺切韻，平聲上、下及上聲中有缺佚，去、入二聲全。首題王仁煦撰，長孫訥言注，裴務齊正字；前有王仁煦、長孫訥言二序，及字樣。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八有書後一篇，謂：「王仁煦用長孫氏、裴氏二家所注陸法言切韻重修者，故兼題二人之名。其書平聲分上、下二卷，上、去、入各一；宋祕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有刊謬補缺切韻五卷，闕日本國見在書目有切韻五卷，王仁煦撰卽此書也。」此書平聲五十四韻，上、下平韻目數序通連；上聲五十二韻，去聲五十七韻，入聲三十二韻。較之切韻殘卷，僅上聲多五十一韻，去聲多五十六韻，其餘悉同；而序次頗異。平聲列陽、唐於鍾、江之後，登於文、殷之後，寒於魂、痕之前，侵、蒸於尤、侯之前；又置元於先、仙之後，佳於歌、麻之間，鹽、添、覃、

談於侯、幽之後。上去二聲準此。入聲則一屋、二沃、三燭、四覺、五藥、六鐸、七質、八櫛、九物、十迄、十一德、十二末、十三黠、十四沒、十五屑、十六薛、十七鎋、十八月、十九麥、二十錫、二十一緝、二十二職、二十三葉、二十四枯、二十五合、二十六盍、二十七洽、二十八狎、二十九陌、三十昔、三十一業、三十二乏。其與平、上去相配，尤爲凌亂失序。王國維書後云：「仁煦此書，以刊謬補缺爲名；其書於陸韻次序，蓋無變更。今本蓋爲寫書者所亂，非其朔也。」

切韻殘卷第二種，自東韻至之韻，大都法言原注，置於反切之前；新加義訓，置於反切之後，並多加案字。王氏此書則義訓皆附於反切之後，而不云案；此種體例，是否依據於表務齊正字本，或由王氏自加改定者？表氏書不傳，無由斷定也。而切韻殘卷第二種內，微、魚二韻注解，則符於王氏此書之例，因疑此二韻乃自王書或表氏正字本錄出者。蓋其與自東至之爲長孫箋注原本者，迥不同也。（本丁山切韻殘卷跋）切韻殘卷第二種，凡遇新加字，於反切下著幾加幾。其第三種，則於加字處僅記總數，或云新加，不著幾加幾。王氏此書平聲上遇加字處，云幾加幾，而平聲下及上、去、入三聲，則僅記總數，不復分別原字數及所加之數。又平聲上之陽、唐二韻，亦於反切僅記總數，與平聲下及上、

去、入三聲相同。王國維書後謂王氏體例不應參差不治如是。今本蓋爲寫書者所亂。則今所存，殆已多失王韻原書之真相者矣。

雖然，王韻今本，韻部序次，固多凌亂，然於音理上，並非絕無貢獻者。王國維書後云：

就今本次序言之，惟升登於文、殷、寒之間，於古今音理，均無所據。而合鹽、添以下八韻爲一類，已開李舟切韻與廣韻之先。合江、陽、唐爲一類，又爲秦斐軒詞韻與周德清中原音韻之祖。合歌、佳、麻爲一類，又與近世言古韻者合。故此書次序，無論出於王氏與否，其與音理，固非毫無貢獻也。

（觀堂集林卷八）

廣韻、侵以下九韻，卽陽聲收一、三者，合爲一類，詞家謂之閉口音。已由王氏此書開其先矣。不可謂非部序上之一大進步也。至其平聲上韻目所記呂、夏侯、陽、李、杜五家異文，可藉以窺見諸家乖互，及陸氏總合衆長之迹。巴黎國民圖書館所藏切韻殘卷，去聲獨缺，而此書獨完；又上聲僅五十一韻，而此書獨五十二韻，與式古堂書畫彙考所錄孫愐唐韻同。此又足以爲考見陸、孫二書之佐證者也。

## 第六節 孫愐唐韻

卞氏書畫彙考所錄孫愐唐韻序，謂陸法言切韻「遺漏字多，訓釋義少；若無刊正，何以討論？」（首兩句，廣韻卷首載孫序作「注有差錯，文復漏誤。」）則孫氏唐韻亦爲法言切韻增字加注而作也。

孫氏書據其自序，謂取周禮之義，名曰唐韻，而當時亦稱切韻、廣切韻或廣韻，上章第二節已述及之。蓋其書寫本甚多，名稱自不一致。敦煌本切韻殘卷第三種，今人亦有疑其卽孫氏唐韻之初稿；孫氏書初亦固名切韻也。王國維以卞氏書畫彙考所錄孫序，校廣韻孫序及魏了翁唐韻後序，因以考明唐韻底稿，有開元本、天寶本二種。茲錄其言如左：

壬戌秋，讀卞令之式古堂書畫彙考，中錄明項子京所藏唐韻五卷，前有四聲部目都數，後題「元和九年正月三日寫，吳王本。」孫序首行題「唐韻序」，次行題「朝議郎、行陳州司法參軍事、臣孫愐上。」序文與廣韻所載者，文句頗異……「武德以來創置，訖開元三十年，並列注

中。「三十」作「二十」。「愧以上陳，天心」作「慙愧上陳，死罪，死罪。」序文至此止，而無「又有元青子、吉成子者」以下三百三十四字。此實當時進書之序；其書載郡縣建置，訖於開元二十年，又自署「行陳州司法參軍事」，當在天寶元年改州爲郡之前；自是開元中所撰。至「元青子、吉成子」以下，後題「歲次辛卯，天寶十載」，則又爲第二序。是唐韻有開元、天寶二本，亦有二序。今廣韻前所載，乃合二序爲一，遺失甚矣。項本但有第一序，乃開元中初撰之本。

（觀堂集林卷八）

式古堂書畫彙考所錄項本爲唐韻開元本；吳縣蔣斧藏唐寫本唐韻殘卷，與魏了翁所藏者，卽屬天寶本。項本韻目都數與切韻殘卷大致相同，而蔣本分部，則與廣韻近；是唐韻開元、天寶二本之部目，有大異者在焉。

蔣氏唐韻於前清光緒末，得於書肆，僅存去入二聲，而去聲首又缺一送、二宋、三用、四絳、五寘、六至、七志及八未之半，中間又缺十九代之小半，二十廢、二十一震、二十二稗、二十三問、二十四焮，及二十五願之大半。蔣氏後記以此爲陸法言切韻原本，或長孫氏初注之本。王國維則謂書中三引陸韻，

且記開元十三年事，決非陸氏原書，亦非長孫氏注本（長孫氏箋注成於儀鳳二年，在開元前）並列舉八證，斷其爲孫氏唐韻。（觀堂集林卷八，書吳縣蔣氏藏唐寫本唐韻後）考其部目，則又與魏氏唐韻後序所言相合。魏氏云：「於二十八刪、二十九山之後，繼之以三十先、三十一仙。」又云：「此書別出移、鬱二字爲一部，注云：「陸與齊同，今別。」是魏氏所藏唐韻，刪第二十八山、第二十九切韻殘卷，上平聲二十六韻，刪第二十五山、第二十六此，多出三韻者，蓋齊後既別出移部，又眞諄爲二，寒桓爲二，故彼平聲上二十六韻，此則增爲二十九也。更以蔣氏殘本去入二韻求之，去聲代十九，願二十五，是中間缺五韻，常有稗韻，而入聲有禡韻，則其平聲必有諄韻，上聲必有準韻，又去聲有換韻，入聲亦有末韻，則其平聲必有桓韻，上聲亦必有緩韻也。與魏氏所言，兩相吻合，二者並出於一本可知矣。此外蔣氏殘卷，去聲箇後有過韻，則其平聲歌、戈必分，上聲哿、果必分也。由此可見唐韻天寶本，別諄於眞，別桓於寒，別戈於歌，與切韻殘卷異，而與廣韻同。

至式古堂書畫彙考所錄項本部目都數：平聲上二十六韻，平聲下二十八韻，上聲五十二韻，去聲五十七韻，平聲上下共五十四，與切韻殘卷同。蓋齊、移不分，又眞、諄、寒、桓、歌、戈，各合爲一也。入聲三



十二韻，與切韻殘卷同；蓋無術、曷二韻也。惟上聲五十二韻，去聲五十七韻，較切韻殘卷多一韻，而與王仁煦切韻同；殆上聲亦有儼，去聲亦有權也。王韻以刊謬補缺爲名，於陸氏韻部當無甚變更；而項本唐韻部目都數，幾與王韻完全一致；可見孫氏唐韻初稿，猶仍陸氏之舊。或謂今敦煌石室所出切韻殘卷第三種，卽出於孫氏之手。今項本不見於世，無由與切韻殘卷比照，而定其爲卽孫氏書；然唐韻初稿，必於陸氏切韻部目，無甚變更，固可斷言也。

總上以言：孫氏開元中所作唐韻，據式古堂書畫彙考所錄部目都數：平聲上二十六韻，平聲下二十八韻，上聲五十二韻，去聲五十七韻，入聲三十二韻。及天寶時重定之本，平聲增移、諄、桓、戈四韻，上聲增準、緩、果三韻，而無儼韻，去聲增稭、換、過三韻，而無權韻，入聲增術、曷二韻；故平聲上二十九韻，平聲下二十九韻，上聲五十四韻，去聲五十九韻，入聲三十四韻。廣韻惟齊、移不分，不從孫氏，又上、去有儼、權韻，從唐韻開元本；其餘悉本諸孫氏天寶時所定唐韻，無所增損。

孫氏唐韻開元本，依卞氏書畫彙考所言，亦分五卷，平聲分上、下、上、去、入各一。天寶本亦然。後人以魏了翁後序有「二十九山，繼之以三十先」之語，遂謂唐韻平聲不分上下。（見顧炎武音論卷

上)不知魏氏所言，乃指孫氏書卷首之部敍，非謂其卷中平聲不分上下也。王國維書蔣氏藏唐寫本唐韻後云：

孫氏唐韻，唐宋二志著錄，均云五卷。蔣氏所藏殘本，入聲首亦題「唐韻卷第五」。惟魏鶴山唐韻後序云：「其部敍於一東下，注「德紅反，濁滿口聲。」自此至三十四，皆然。於二十八刪，二十九山之後，繼之以三十先，三十一仙；上去聲皆然。」余謂魏氏所謂部敍，蓋於每卷首分目之外，別爲一總目，其下分注清濁，以明所以分析之故。其平聲本是同類，故二十八刪、二十九山之後，卽繼以三十先、三十一仙。至於本書，則分卷仍與陸韻同，自當云「一先、二仙，不得云「三十先、三十一仙也。今大宋重修廣韻孫愐序後，尙有「論曰」一段，凡一百五字，專論以五音、清、濁分韻之理；此卽孫氏部敍後之總論。有目，故云部，有論，故云敍。部敍自爲一篇，冠於書首，與分卷無涉。惜廣韻刪其目而存其論，致使所分之清、濁，不可復考；而其論亦不能知爲孫氏所作。徵鶴山之言，無由知孫氏之審於音理如是矣。（觀堂集林卷八）

孫氏部敍以五音、清、濁說明分析韻部之故；五音卽指四聲字調，至清、濁，疑指當時開、合、呼等而言。

（陳澧切韻考以孫氏所云清濁，卽指聲類之清濁，實屬臆斷不足信）今唐韻部敍，除魏氏後序所言：「一東下注云：『德紅反，濁，滿口聲。』」自此至三十四之皆然；「一語外，幾無可考。而卽此語推之，孫氏蓋以開口爲清，合口爲濁。孫氏序下論曰：『引字調音，各自有清濁；若細分其條目，則令韻部繁碎，徒拘桎於文辭耳。』」蓋韻部之分析，除四聲字調之外，猶有開、合、呼等之異。潘徽謂李登聲類、呂靜韻集，始判清濁，纔分宮羽；可知韻書之起，卽用是爲析別。陸序云：「欲廣文路，自可清濁皆通。」今廣韻於開、合各等，多注同用，殆卽陸氏清濁皆通之意。孫氏又謂細分條目，則令韻部繁碎，徒拘桎於文辭；蓋開、合等呼，於審音上則應細分，於爲文上則可不必也。而孫氏別移於齊，別諄於眞，別桓於寒，別戈於歌，審音蓋尤密於陸氏者矣；宜廣韻多從之也。

（清內府藏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首題曰：「右四聲五卷，大韻總有一百九十五，小韻三千六百七十一。」注云：「二千一百二十韻清，一千五百五十一韻濁。」以一百九十五韻，更一分其開、合、呼等，如後陳澧諸人所考者，亦僅三百三十有奇，不應有三千六百七十一之多。而云二千一百二十韻爲清，一千五百五十一爲濁；未知此所謂清、濁者，果同於孫氏否也。姑舉之以存

疑。

廣韻三鍾：恭字下注云：「陸以恭、蟄、縱入冬韻，非也。」徐鉉校定說文，一用孫愐音恭，俱容切，縱即容切，蟄、息恭切，皆在鍾韻，則孫愐始改此數字入鍾韻。廣韻此注，亦必孫氏唐韻原文。今蔣本殘卷去聲三十三線，緇字下注云：「陸無訓義。」五十五證，證字下注云：「陸本作貽。」入聲二十麥，鰯字下注云：「陸入格韻。」是可見唐韻於陸氏切韻之文字注音、義訓，多所補正，宜其爲宋人所祖述也。雖然，孫氏分部與注解，於陸氏有所補正，而其序次則仍沿用陸氏之舊。魏了翁唐韻後序謂今韻與唐韻之次序不同：「今韻降覃，談於侵後，升蒸，登於青後。」又云：「今韻又升藥，鐸於麥，陌，昔之前，置職，德於錫，緝之間。」蓋唐韻平聲列覃，談於陽，唐之前，蒸，登於鹽，添之後，入聲置藥，鐸於怙，緝之後，職，德於業，乏之前。今唐韻殘卷去入二聲部目，序次與切韻殘卷幾全相同，蓋孫氏排次，一沿用陸氏者也。而此卽宋人韻書與唐韻大異處。

徐鉉說文解字篆韻譜（馮敬亭十卷本）徐鉉序謂：「取叔重所記，以切韻次之。」所謂切韻者，卽孫愐唐韻，故其書中恭、蟄、縱諸字，列於鍾韻，卽依孫說。上聲無儼韻，去聲無釅韻，亦與唐韻殘卷

同；惟齊後無移韻，嚴後無凡韻，入聲有聿而無術、曷，與唐韻殘卷及魏氏後序所言異耳。夏竦上古文四聲韻表云：「準唐切韻分爲四聲。」唐切韻者，蓋亦卽孫氏書。故其書平聲齊後有移韻，恭、縱、總三字，皆在鍾韻，卽依據於孫氏。惟平聲仙後有宣韻，與小徐說文韻譜同；而上聲彌後有選韻，去聲梵後有燮韻，入聲質後並有聿、術二韻，與唐韻殘卷及小徐所據切韻皆異。蓋陸、孫之書，當時傳寫者至衆，而大都以意爲增損，故各家所傳唐韻，參差不合，實無足怪。王國維書唐韻後云：

唐人盛爲詩賦，韻書當家置一部；故陸、孫二韻，當時寫本當以萬計。陸韻卽巴黎所藏三本，已有異同。孫韻傳之後世，可考見者，除鶴山所藏外，如歐陽公見吳彩鸞書葉子本（歸田錄）、黃山谷所見凡六本（山谷題跋）、鮮于伯機藏一卷（雲煙過眼錄）、傳寫既多，故名稱部目不能盡同……倭名鈔所引唐韻及孫愐切韻，與淨土三部經音義所引孫愐說，以唐韻殘本所有者校之，頗有不合；卽大徐說文所用孫愐反切，亦與唐韻殘本有異同。蓋傳寫既多，寫者往往以意自爲增損；卽部目之間，亦不免少有分合。（觀堂集林卷八）

唐韻寫本之多，亦卽廣韻一書所以有詳略各本之異；其原因一也。小徐說文篆韻譜、夏氏古文四聲

韻，其韻部多寡，雖與唐韻殘卷及魏了翁所藏者有異；而韻部之序次，則仍相合；此又可證此等書即屬唐韻之別本者矣。

戴震聲韻考卷四，斥顧炎武音論以廣韻卽唐韻之非，然謂「廣韻乃因法言韻就爲刊益，不據唐韻」者，亦不盡然也。又紀容舒取大徐所錄孫愐反切，據之以作唐韻考；而其部次，一依廣韻二百六韻之序，猶之紀昀考沈氏四聲，依廣韻部目爲排次者。戴氏又云：「周顛、沈約作四聲，未區分爲二百六部；顧君謂約特譜而總之，於原委殊失詳審。」蓋彼等初不知陸氏書韻部排列之先後，與今廣韻原不相同；孫愐猶沿陸氏而未改，迨李舟切韻出，始一變陸氏之舊次焉。

### 第七節 李舟切韻

唐書藝文志有李舟切韻；今其部次見於大徐所改定之說文篆韻譜（今五卷本）中。大徐於雍熙四年作韻譜後序云：「韻譜既成，廣求餘本，頗有刊正。今復承詔校定說文，更與諸儒精加研覈；又得李舟切韻，殊有補益。其間疑者，以李氏爲正。」蓋小徐作說文篆韻譜依據於孫愐，而大徐刊正

之，則從李舟。故從大徐改定之說，文豪韻譜可以窺見李氏切韻之部次也。今以小徐原本與大徐改定本相校，大徐齊後無移，仙後有宜，嚴後無凡，與小徐同。惟上去有儼，入聲有術，曷而無聿，與小徐略異耳。其「上平二十七韻」（痕附於魂）下平二十九韻，上聲五十五韻，去聲六十韻，入聲三十四韻」之部目，本諸李氏，而李氏乃參酌唐韻各本以成者。故於唐韻分部，無甚變更；所變更者，在韻部之序次耳。

李舟，唐書無傳。杜工部集有送李校書二十六韻，敍其身世。王國維謂李舟作切韻，當在代宗、德宗之世。（觀堂集林卷八，李舟切韻考）生孫恂之後，故能據孫氏唐韻而更正之。孫氏以前，其韻部序次，大抵平聲覃、談在陽，唐之前，蒸、登居鹽、添之後。上去二聲，準是，或并儼於范，并儼於梵，而去聲之泰，則又在霽前。入聲則藥、鐸居於估、緝之後，職、德置於業、乏之前，而不與平上去相配。迨李舟出，始整齊劃一之。今廣韻部次秩然，魏氏所謂「今韻降覃，談於侵後，升蒸，登於青後，升藥，鐸於麥、陌，昔之前，置職、德於錫、緝之間」者，實源於李舟也。王國維李舟切韻考云：

取唐人韻書與宋以後韻書比較觀之，則李舟於韻學上有大功二：一、使各部皆以聲類相從；二、

四聲之次相配不紊，是也。

呂靜韻集以「成、仍、宏、登」合成兩韻；「成」在清韻，仍在蒸韻，宏在耕韻，登自爲韻；是六朝韻書本以清、蒸、耕、登爲一類，隋、唐始變之也。李舟以耕、清、青、蒸、登爲次，仍復其序。又以覃、談與侵、添諸韻歸爲一類，使陽聲收「日」者與收「日」者不相雜廁；復以藥、鐸與陽、唐、職、德與蒸、登以次相配，而上聲末四韻，以賺、檻、儼、范爲次，去聲以陷、鑑、釅、梵爲次，入聲以狎、洽、業、乏爲次。廣韻一從其序，與平聲之咸、銜、嚴、凡相配。（大徐本因嚴、凡二部字少而合爲一）今張士俊本廣韻，上聲以儼、賺、檻、梵爲次，去聲以釅、陷、鑑、梵爲次，不與平、入二聲相配；明內府本亦然。戴震聲韻考謂此自景祐以後所塗改，非廣韻舊目如此；而自大徐所據李舟之切韻，更可得一證明也。蓋廣韻之部次，除平聲魂後有痕，仙後無宜，嚴後有凡，與大徐本稍異，其餘悉從李舟者也。王國維謂李舟切韻爲宋代韻書之祖。其言曰：

要之諸部以聲類相近爲次，又平、上、去、入四聲相配秩然，乃李舟切韻之一特色。大徐改定篆韻譜，既用其次；陳彭年亦江南舊人，又嘗師事大徐，故修廣韻亦用之。以後韻略、集韻諸書，雖升儼、儼、業四韻，與廣韻異；然四聲之次，無不相配。故李舟切韻之爲宋韻之祖，猶陸法言切韻之爲



唐人韻書之祖也。

是李舟使韻部得一整齊畫一之序，於韻學上之貢獻，誠不在陸、孫二氏下。乃大宋重修廣韻卷首未題有其姓氏者，何哉？

## 第八節 廣韻與隋唐韻書之關係

丁度集韻韻例云：「隋、陸、法言作切韻，唐、孫、李舟各加襄撰。先帝時，因令陳彭年、邱雍因法言韻，就爲刊益。」蓋廣韻分部，依據於陸、孫，而排次則從李舟，上文已述之矣。大宋重修廣韻卷首列陸、法言等切韻撰人，後列增字諸家姓名，明以切韻爲本，而諸家增字附之。除長孫訥言、王仁煦、孫愐外，猶有郭知玄、關亮、薛响、祝尙丘、嚴寶文、裴務齊、陳道固諸家，皆唐時撰切韻者。郭忠恕、汗簡曾引郭知玄字略，佩鱸引裴務齊切韻序轉注之說。夏竦古文四聲韻引郭知玄、朱箋、祝尙丘韻。而日本見在書目，除王仁煦切韻外，猶有郭知玄、祝尙丘、裴務齊、陳道固切韻各五卷。倭名類聚鈔及淨土三部經音義所引諸家，尤夥。蓋皆有切韻專書者也。此外，廣韻卷首所未列名者，除李舟切韻，唐書、藝文志又有

僧猷智辨體補修加字切韻五卷；通志藝文志有李邕唐韻要略一卷，無名氏唐切韻五卷；汗簡、佩觿及古文四聲韻所引，有王存又切韻、李審言切韻、義雲切韻；宋史藝文志有天寶元年集唐韻五卷；而日本見在書目有麻果、孫仙、蔣魴、盧自始、韓知十、沙門清澈切韻各四卷，釋弘演切韻十卷。（本王國維諸家切韻考）以上諸書，修廣韻時，雖未必盡行採取，而廣韻於諸家姓氏後，又云：「更有諸家，備載卷中」，則所採取者，舍上列諸書外，又當奚屬？

陸氏切韻，依封演聞見記，謂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八字，乃併長孫訥言所加六百字計之。（本王國維語）式古堂書畫彙考所錄唐韻序，謂孫氏加三千五百字，通舊總一萬五千文。則陸氏原書或伯加本，當爲一萬一千五百餘字，至孫氏唐韻開元本，已有一萬五千字；而長孫加六百字，及裴務齊、王仁煦等所加，果否盡在孫氏三千五百字以內，尙未得知。至孫氏天寶時重定之本，所加幾何，序亦無明文。（序中謂總加四萬二千三百八十三言，乃專指注解之字，非謂所加正文）而必於三千五百以外，尙有增加。迨宋時，重修廣韻，增至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四字。（張氏本）視陸氏切韻字數已踰倍矣。今以蔣本唐韻殘卷與廣韻字數比較，如去聲九御、孫韻字數六八，廣韻字數一一五；十遇、孫

韻九零，廣韻一四八。（見廣倉舉、王國維《唐韻別考》、陸韻唐韻廣韻字數比較表）則廣韻於唐韻所加字，又當在三分之一以上。蓋廣韻總纂諸家，繁徵博取，自軼出陸、孫之外。

李涪刊誤曰：「切韻始於後魏，校書令李登撰聲類十卷，梁夏侯詠撰四聲韻略十二卷，誤集非一，不可具載。至陸法言采諸家纂述而爲己有。」是陸法言切韻集六朝諸書之大成者也。廣韻分部，本諸陸、孫，而序次則依李舟，又云：「諸家增字及義理訓釋，悉纂略備載卷中。」則廣韻者，又集隋、唐韻書之大成也。

## 第九節 隋唐韻書所依據之語音

陸氏作切韻，取兼蓄並包主義，萃古今、南北之語音於一編。前既述之，而李涪刊誤斥之爲「吳音乖舛」者，李涪爲隴西人，（據孫光憲《北夢瑣言》）既習於西北方言，又欲以洛陽、東都爲標準，自不以吳音爲然。孫氏《北夢瑣言》謂：「廣韻以前，切韻多用吳音。李涪尙書，改切韻，全刊吳音。」茲錄李涪之言如左：

吳民之言，如病瘠風而噤，每啓其口，則語戾鳴啞；隨筆作聲，下筆竟不自悟。凡中華音切，莫過東都；蓋居天地之中，稟氣特正。予嘗以其音證之，必大晒而異焉。

蓋本於一種單純之語音系統，以校正兼採古今，南北之切韻，無怪其謂「乖舛既多，載述難盡」也。而切韻非純粹之吳音，朱彝尊與魏善伯書，已辨之審矣。其言曰：

韻書之作，自李登以下，南人蓋寡。沈氏書既無存，傳者陸氏切韻爾。法言家魏郡臨漳，同時纂韻者八人，惟蕭該家蘭陵；其餘或家范陽（盧思道）或家狄道（辛德源）或家河東（薛道衡）或家頓丘（李若）或家臨沂（顏之推）及沛（劉臻）類北方之學者。黃公紹失考，謂韻書始自江左，本是吳音者，妄也。

更從蘇鶚演義及北史魏書，考明法言家世，陸氏原籍代北，而人有疑其爲陸機、陸雲之後者，非也。（本丁山陸法言傳略，載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週刊二十五、六、七期）是法言本北人，作切韻而兼採南音，殆依承於顏之推。蕭該諸人之意旨，蕭該家蘭陵，爲南人，而顏之推論南北語音，以爲各有得失，不可偏廢。（見顏氏家訓音辭篇）陸氏序謂：「蕭顏多所決定」是切韻兼包吳音者，依據於蕭

顏諸人所決定也。

至瑞典學者高本漢 (Berhard Karlgren) 著中國音韻學研究 (E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中國古音考 (The Reconstruction of Ancient Chinese) 載通報 Young Pao 二十一冊) 則以切韻依據於當時之北方音。日本滿田新造曾作一文辨正之。(評高本漢中國古韻研究之根本思想載東洋學報十三卷四號) 其第二章論切韻分部之地理的及歷史的意義，謂「切韻本於北方音，參考南方音，兼參考幾分古音。」蓋陸序已明言之：「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取諸家音韻，古今字書，以前所記者，定爲切韻。」其審音辨韻，大都沿襲漢魏以來之舊，而受六朝諸家之影響，自多參雜南音與古音。清江永謂其分韻之類三，以古今分，卽其一也。(見四聲切韻表凡例) 戴震曰：「隋、唐二百六韻，據當時之音，撰爲定本，而亦所以兼存古音。」(聲韻考卷三) 段玉裁云：「法言二百六部，綜周、秦、漢、魏至齊、梁所積而成，典型源流正變，包括貫通。」(六書音韻表) 孔廣森曰：「廣韻二百六部，蓋本於隋陸法言等數人之所定。其意大率斟酌消息，使通乎今，破乎古。」(詩聲類) 是可見陸氏分韻，據當時南、北各地之音，而亦參考古音。近人黃侃更依據古

時聲類，以考定廣韻三十二部爲古本韻，其餘爲今變韻。（詳下章第七節）章炳麟國故論衡音理論謂陸孫諸書，非僅依據隋、唐當時之音，其言曰：

廣韻所包，兼有古今方國之音，非並時同地得有聲勢二百六種也。（且如東、冬，於古有別，故廣韻兩分之；在當時固無異讀，是以李涪刊誤，以爲不須區別也。支、脂之三韻，惟之韻無闔口音，而支、脂、開、闔相間，必分爲二者，亦以古韻不同，非必唐音有異也。若東、鍾、陽、唐、清、青之辨，蓋由方國殊音；甲方作甲音者，乙方則作乙音；乙方作甲音者，甲方又或作乙音；本無定分，故殊之以存方語耳。）味其因革，操繩削以求之，由是侏離不可調達矣。

然酌古沿今云者，於古有所本，於今有所據，而陸序分別委累，剖析毫釐，豈陸氏定韻，當時本自不能分哉？謂兼采古今，南北之音，非其韻部之分別，於音理上無所依據；乃千年來「音同韻異」之說，同然一辭，隋、唐分部之不明，卽廣韻之不明也。

## 第十節 隋唐韻書別派

陸氏切韻兼包古今、南北之音。孫愐、李舟繼之。雖其間部目有增損，序次有移易，而對於法言雜探多種語音系統之音，固未嘗稍變。若根據當時一種語音系統以爲韻書，則與陸、孫部次，必大歧異。如李涪僅以東都音校正陸氏，宜其柄鑿之不相入也。唐人又以秦音爲韻書者，有天寶韻英、元廷堅韻英、張戢考聲切韻諸書。玉海卷四十五引韋述集賢注記云：

上以自古用韻，不甚區分；陸法言切韻又未能釐革，乃改撰韻英，仍舊爲五卷。舊韻四百三十九，新加一百五十一，合五百八十韻，一萬九千一百七十七字。分析至細，廣開文路，兼通用韻。

所謂舊韻四百三十九，戴震、王國維皆以爲卽南部新書所謂元廷堅所撰之韻英十卷。天寶御撰之書，蓋因廷堅所作而廣之也。（見觀堂集林卷八）其書以秦音爲依據。唐景審序慧琳一切經音義云：

古來音反，多以旁紐而爲雙聲，始自服虔，元無定旨。吳音與秦音莫辨，清韻與濁韻難明；至於武與縣爲雙聲，企以智爲疊韻；若斯之類，蓋所不取。近有元廷堅韻英及張戢考聲切韻，今之所音，取則於此。

是慧琳音義全用廷堅及張戢二書，與陸氏切韻一系之沿用漢、魏以來音切，及雜採南北異音者，根本不同。其書開卷，音大唐三藏聖教序覆載二字云：「上敷務反，見韻英，秦音也；諸家皆敷救反，吳楚之音也。」此條實爲全書起例。凡音義反切之異於陸、孫諸韻者，皆以秦音爲標準，而刊去吳、楚之音也。慧琳音義既取則於廷堅、張戢之書，而以秦音爲依據；則廷堅韻英、張戢考聲切韻爲秦音韻書可知。慧琳所舉覆爲敷救反，實指陸氏一派而言。繇之爲武延反，企之爲去智反，覆之爲敷救反，自六朝已然。凡陸氏一派之唐人韻書，以至廣韻，莫不從之。繇之與武，唐人謂之類隔；廣韻下平聲附錄，改爲名繇切，謂之音和。當時必已覺其不諧，而書中仍作武延反者，殆沿用古音故。卽景審序所謂：「古來音反，以旁紐爲雙聲」者也。企之與智，覆之與救，在南音爲疊韻，故陸、孫諸書以及廣韻，企去智反，覆敷救反，以採用南音故也。（黃萍伯 慧琳一切經音義反切考韻表謂：「企、智二字，切韻同在真韻，而慧琳所據韻，企讀上聲，而智讀去聲。」見國學論叢二卷二號）是以慧琳指之爲「吳、楚之音」，景審斥之爲「吳音與秦音莫辨」。從此可見陸、孫諸韻與韻英、考聲切韻諸書，其所依據之語音系統，顯然不同；一則以兼賅古今、南北之音，一則爲當時秦音之韻書也。



王國維謂：韻英分韻，竟至四五百之多者，殆此等書以清濁細分其條目。孫氏云：「若細分其條目，則令韻部繁碎，徒拘桎於文辭。」蓋從開、合呼等言之，二百餘部以外，自尙可細分；陸、孫以其繁碎，不合於文辭之用，故不爲耳。而景審已譏其清濁難明矣。如企、智二字，陸、孫同部，而韻英異部，此卽所謂細分其條目者歟？（見觀堂集林卷八）然韻英「廣開文路，兼通用韻」亦卽陸序所謂「欲廣文路，自可清濁皆通」之意。在文辭上自不必拘桎於清濁之分，則又當時所同然者也。而今韻英分部，除自慧琳所引反語外，其條目殆難考知矣。

王氏弟子黃淬伯君作慧琳一切經音義反切考韻表，從慧琳音義中考得反切韻類僅有一百七十三，反比法言韻部爲少。（詳下章第八節）又疑記注所謂舊韻四百三十九，非指廷堅韻英。其言曰：

一切經音義反切之韻部，平聲三十七韻，上去聲稱是，入聲三十有一。一韻中有分二類、三類者，就其類計之，平韻五十類，上聲四十六類，去聲四十七類，入聲三十類，共一百七十三類。此據慧琳注音，系聯其反語之下字，所得之部類也。以視法言切韻，韻類多寡之數，相去懸絕……先師

靜安承東原之說，而謂天寶御撰之書，當因廷堅書而廣之。復據一切經音義景審敍，謾評古來音反，多以旁紐爲雙聲，及清濁韻難明之說，頗信韻英韻部多於切韻。而今所得之韻類，乃反違損。然則記注之所謂舊韻四百三十九者，非指廷堅韻也。而天寶韻英五百八十韻，其分析之法，視切韻加密。切韻韻部，唐人李涪已厭繁樛；天寶韻英抑何所據而使韻部增多，惜無從考見耳。

(國學論叢二卷二號)

隋、唐時代秦音韻書與切韻、唐韻別爲一派；惟廷堅韻英與天寶韻英兩書體例，是否一系相承，此則當今音韻學上所待考證之問題也。

慧琳音義於韻英及考聲切韻外，猶多引韻銓。唐書藝文志有武玄之韻銓十五卷。孫光憲北夢瑣言曰：「曾見韻銓部薄切韻，改正吳音，亦甚覈當。」是武玄之作是書，與韻英諸書，旨趣相同。韻銓久佚，而其部目見於日本僧安然所著悉曇藏（卷二）平聲五十部，以校廣韻五十七韻，略有增損。（見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八）則與韻英諸書之分部繁碎者，又異。殆玄之書亦不以清濁細分其條目者歟？然其以當時一種方音爲根據，與韻英等同屬隋、唐韻書之別派者無疑。此等書與切韻一系

兼採歷代各地之語音者根本不同。然欲研究廣韻之分部，此正可引爲比較參證之資料也。

此外，玉海卷四十五所錄唐顏真卿韻海鏡源三百六十卷，宋句中正新定雍熙廣韻一百卷，釋文瑩玉壺清話，宋史句中正傳並同。卷帙繁鉅，殆類書，而非韻書，與廣韻體例又不同者矣。

本章參考書要目

謝啓昆小學考

王應麟玉海

紀昀沈氏四聲考

紀容舒唐韻考

趙翼陔餘叢考

唐寫本切韻殘卷

唐寫本唐韻殘卷

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

顏氏家訓音辭篇

夏竦古文四聲韻

徐鍇說文篆韻譜

段玉裁跋古文四聲韻（經韻樓集卷六）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

戴震聲韻考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八韻學餘說唐韻別考（在廣倉學窘中）

高本漢中國音韻學研究中國古音考中文解析字典敘論

滿田新造評高本漢古韻研究之根本思想（東洋學報十三卷四號）

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週刊第三集第二十五、六、七合期切韻專號

吳稚暉國音沿革序

黃淳伯 慧琳一切經音義反切考韻表（國學論叢二卷二號）

董作賓 跋切韻殘卷（中央研究院語言歷史研究所集刊一本一分）

## 第三章 廣韻之韻部

### 第一節 廣韻分部之標準

由上章所述，可知廣韻一書，依據於孫愐唐韻、李舟切韻，更募集諸家以成者。孫、李諸書既一以陸法言之切韻爲祖；其間部目有增損，序次有更易，而於陸氏兼包古今，南北之宗旨，未嘗少變。今廣韻二百六部，雖非盡切韻舊目；至其分部標準，固一本於陸氏也。陸氏切韻序曰：

以今聲調，既自有別；諸家取捨，亦復不同。吳、楚則時傷輕淺，燕、趙則多傷重濁；秦、隴則去聲爲入，梁、益則平聲似去。又支、脂、魚、虞，共爲一韻；先、仙、尤、侯，俱論音切。欲廣文路，自可清濁皆通。若賞知音，卽須輕重有異。呂靜韻集、夏侯該韻略、陽休之韻略、周思言音韻、李季節音譜、杜臺卿韻略等，各有乖互；江東取韻，與河北復殊。因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欲更摛選精切，除削疏緩。

觀陸氏此文，可知其分韻標準，乃參酌魏晉六朝之韻書，綜合古今，南北之音變，審察其四聲，陰陽，開合呼等，而詳爲訂定者。其書欲賞知音，不僅爲文辭而設；雖未細分條目，而審辨之間，自不能不趨於詳密；故「摺選精切，除削疏緩」，「剖析毫釐，分別黍累」。卽廣韻二百六部之數，並不嫌其過多也。唐李涪欲以當時東都音爲準則，遂斥陸韻爲「吳音乖舛」，蘇鶚演義會爲之剖辨曰：「陸法言著切韻，時俗不曉其韻之清濁，皆以法言爲吳人，而言吳音也。」蓋事實方面，陸書兼賅古今，南北之語音，彼乃依據當時一地之簡單的系統，持以校正此種繁密之韻書，宜其無當。而音理方面，陸氏又以輕重清濁，審辨音韻；時人不曉，詆爲「妄別聲律」。陸韻分部之難明，蓋已久矣。今而欲推究廣韻分部之理，一面須參校古，今音讀，各處方音，以爲考證之依據；一面須審察四聲，陰陽，開合等呼，以示二百六部成立之所以然。

陸書既取兼蓄並包主義，所賅愈廣，吸收愈衆，愈能引起一般人之信仰。故陸書風行唐世，作文之士皆奉爲典則；（見李涪刊誤及封演聞見記）蘇氏演義謂陸氏「研究正聲，削去紕繆，不獨取方言鄉音而已。」又云：「孫愐等論音韻者二十餘家，皆以法言爲首出。薛道衡、隋之碩儒，與法言同

時嘗與論音韻。則豈吳越之音，而能服八方之人乎？此足徵切韻包羅各處語音，故能引起一般人之信從。至若天寶韻英、張戢考聲切韻等書，僅以一地語音爲依據者，其勢力甚微。宋元以下，語音已變，隋唐之舊，而文人詩賦，以及政府考試功令，仍沿用廣韻一系之韻書。其能吸引人心如此之大，正以其收羅之廣，兼賅古今，南北之故。然混合多種語音系統於一書，包孕愈衆，讀之者愈難明其意。此陸法言之所以受後人訾議者多也歟？

陸孫以輕、重、清、濁辨韻，宋人知其意者已鮮。觀其分部繁穰而不解，於是有一「音同韻異」之說。李涪刊誤謂切韻「有字同一聲，分爲兩韻」。陳振孫書錄解題亦云：「韻書肇於陸法言，於是有音同韻異，若東冬鍾魚虞模庚耕清青登蒸之類。」陸孫所謂輕、重、清、濁，殆指開、合呼等而言。惟後世等韻之法，未必盡符陸孫原意。戴震考析二百六部，以其呼等同者，音多無別，遂謂陸孫定韻，「有意求密，用意太過，強生輕重，定爲音切」。（答段若膺論韻）蓋本於一己之口語，又用後世等韻之理，以推求陸孫分韻之標準，自難一一吻合。然終不可以己之所不能分，而斥當時定韻者之本無別也。善乎！江永之言曰：



廣韻本之唐，唐又本之隋；其原蓋自六朝創之。平聲五十七部，上聲五十五部，去聲六十部，入聲三十四部，凡二百有六部。分類細入毫芒，韻之相似，如東、冬、鍾、支、脂之，當分而不可合，必有其所以然者。（四聲切韻表凡例）

不特二百六部，應認爲當分而不可合；卽一韻中切語之別爲二類、三類、四類者，亦必有其分析之故。陳澧曰：

陸氏分二百六韻，每韻又有二類、三類、四類者，非好爲繁密也；當時之音，實有分別也。（切韻考卷六）

由此以言，凡謂廣韻中有「音同韻異」者，皆不明其分韻之故，而妄爲之說也。

至江有誥等韻叢說謂「陸韻分部至繁，然同類者，或蕩析離居，異類者，或馬牛莫別。……賅以古音，實爲錯亂乖離，而入聲尤無條理。」則又拘泥於古音，未究法言分部之旨者。

江永四聲切韻表凡例云：「凡分韻之類有三：一以開口、合口分，一以古、今音分。」錢玄同文字學音篇更廣之謂：「廣韻分韻之多，其故有四：（一）平、上、去、入之分，（二）陰聲、陽聲之分，（三）開、齊、合、

撮之分。(四)古、今沿革之分。竊以爲四者外，尚有南、北方音之分。古、今沿革與南、北紛變者，廣韻分部所依據之事實也。陰、陽、四聲、開、合呼等者，殆又廣韻分部所根據之音理也。而語音隨時地以歧異，大部卽寓於陰、陽、四聲、開、合呼等變化之中。試依五者一一述之於下：

## 第二節 二百六部四聲之相配與陰陽之分

廣韻分部之故，以四聲最爲顯明。平聲以字多分上、平二卷，平、上、去、入，共爲五卷。二百六部：平聲五十七，上聲五十五，去聲六十，入聲三十四。平聲五十七韻，而上聲僅五十五者，冬韻之上只有鍾、臄三字，附於鍾上之腫韻中。(廣韻鍾字下注：「此是冬字上聲。」臄爲莫重切) 臻韻無上。(戴震以殷上之隱韻中臄、臄等字，卽屬臻上)故少二韻。去聲獨有六十者：臻無去。(戴震以殷去之掀韻中訛字，卽屬臻去；今廣韻掀韻無訛字)又祭、泰、夬、廢無平、上，多此四韻也。(江永四聲切韻表謂顧、炎、武古音表以泰、承、佳、蟹、卦、承、皆、駭、怪、承、灰、賄、夬、承、哈、海、隊、代皆無平、上；一韻失次，諸韻皆誤。)故若併平、上、去三聲言之，則平聲五十七，加去聲之祭、泰、夬、廢四韻，爲六十一部。(本錢玄同文字學音

篇)平上去有六十一，而入聲僅三十四韻者，以其間有有入與無入之分故也。江永四聲切韻表凡例云：

依韻書次第，屋至覺四部，配東、冬、鍾、江。質至薛十三部，配真、諄、臻、文、殷、元、魂、寒、桓、刪、山、先、仙、痕。無入。藥至德八部，配陽、唐、庚、耕、清、青、蒸、登。緝至乏九部，配侵、覃、談、鹽、添、嚴、咸、銜、凡。調之聲音而譜，按之等列而協，當時編韻書者，其意實出於此。以此定入聲，天下古今之通論，不可易也。

故六十一部，其中東、冬、鍾、江、真、諄、臻、文、殷、元、魂、痕、寒、桓、刪、山、先、仙、陽、唐、庚、耕、清、青、蒸、登、侵、覃、談、鹽、添、咸、銜、嚴、凡（舉平賤上去）三十五部，爲有入之韻。惟痕無入（通志七音略切韻指南以魂入之沒韻中又、麤等字爲痕入）故入聲爲三十四韻。其餘支、脂、之、微、魚、虞、模、齊、佳、皆、灰、哈、蕭、宵、肴、歌、戈、麻、尤、侯、幽二十二部，以及去聲之祭、泰、夫、廢四部，皆爲無入之韻也。

廣韻有入之韻，與無入之韻，其所以異者，由於聲音本質不同。戴震謂有入者，以金石音喻之，猶擊金成聲也；無入者，猶擊石成聲也。（答段若膺論韻）蓋有入之韻，附有鼻音，可以延長；無入之韻，爲純韻，不附以鼻音，略爲短促。戴震又謂：「有入者如氣之陽，如物之雄，如衣之表；無入者，如氣之陰，

如物之雌，如衣之裏。」（答段若膺論韻）孔廣森詩聲類，嚴可均說文聲類，章炳麟國故論衡，因以有陽聲、陰聲之名，附有鼻音者，謂之陽聲；不附鼻音者，謂之陰聲。廣韻二百六部，以入聲與陽聲相配，而陰聲無入也。

陽聲又以其所附鼻音之不同，分爲三類。毛先舒聲音韻統論（見韻學統指中）有穿鼻、抵齶、閉口之分；戴氏聲類表除收喉外，亦有收鼻、收舌齒、收唇三類；惟皆賅陰聲入聲而言，尙未明晰。至章炳麟始言鼻音有三孔道：分撮唇、上舌、獨發三種。謂撮唇鼻音，印度以西以半摩字收之，上舌鼻音，印度以半那字收之，獨發鼻音，印度以缺字收之。（國故論衡卷上）即收一ㄩ收一ㄨ收一ㄩ三類也。惟章氏謂古音東、冬、蒸諸韻，亦爲撮唇收一ㄩ者，青韻爲上舌收一ㄨ者，近於武斷，與廣韻之音不合。廣韻陽聲三十五部收一ㄩ者，十二：東、冬、鍾、江、陽、庚、耕、清、青、蒸、登，是也。收一ㄨ者，十四：眞、諄、臻、文、殷、元、魂、痕、寒、桓、刪、山、先、仙，是也。收一ㄩ者，九：侵、覃、諫、鹽、添、咸、銜、嚴，凡是也。收一ㄩ者，九韻，詞家謂之閉口音，現今雖變爲收一ㄩ或收一ㄨ，而閩、廣方言，猶可證也。

廣韻以入聲配陽聲者，亦依據於事實，本於音理。陽聲分收一ㄩ收一ㄨ收一ㄩ三類，入聲亦

分收 ㄟ 收 ㄟ 收 ㄟ 三類屋、沃、燭、覺、藥、鐸、陌、麥、昔、錫、職、德十二韻，配陽聲之收 ㄟ 者，皆收有 ㄟ 音；質、術、櫛、物、迄、月、沒、曷、末、黠、鎋、屑、薛十三韻，配陽聲之收 ㄟ 者，皆收有 ㄟ 音；緝、合、盍、葉、枯、洽、狎、業、乏九韻，配陽聲之收 ㄟ 者，皆收有 ㄟ 音。蓋入聲本出於陽聲，當收有鼻音，惟入聲音至短促，不能收鼻，而收暴發音之 ㄟ、ㄟ、ㄟ。以鼻音爲久音，可以延長，暴發音爲暫音，不能延長。變久音爲暫音，正所以助其短促之勢也。毛氏分穿鼻、抵齶、閉口三類，戴氏亦分收鼻、收舌齒、收唇，皆賅入聲而言。惟穿鼻、收鼻之名不妥，應改爲礙喉、收喉。證諸閩、廣方言，佛典譯音及日本漢音、吳音，凡入聲字皆有收 ㄟ 收 ㄟ 收 ㄟ 之音，可見廣韻入聲諸韻之音讀，而其應與陽聲相配，依於事實，本於音理，益灼然明矣。

乃章炳麟荊漢徵言謂廣韻入聲依音理應配陰聲，其所以配陽聲者，徒以入聲部數與陽聲適合耳。章氏之言曰：

廣韻平聲五十七部，陽聲三十五，陰聲二十二。以音理言，惟陰聲有入，而廣韻配入聲三十四部於陽聲諸部，此何故邪？則以陰聲僅二十二，以二十二配三十四，相差甚遠，故不得已而配陰聲

耳。本無他意，而後人深求之，不得其命意所在。此類多有。

此又章氏臆必之言。章氏言古音，謂「入聲可舒可促，舒而爲去，收聲屬陰聲則爲陰，收聲屬陽聲則爲陽。」（國故論衡二十三部音準）是乃以入聲亦分陰、陽兩類。章氏又謂「古音本無藥、覺、職、德、沃、屋、燭、鐸、陌、錫諸部，是皆宵、之、幽、侯、魚、支之變聲也。有入聲者，陰聲有質、櫛、屑一類，曷、月、鎋、薛、末一類，術、物、沒、迄一類，陽聲有緝類、盍類耳。」（二十三部音準）是又以古音僅有緝、盍收一類之入聲，以櫛、曷、術諸韻爲入聲，而不以爲收一者。至藥、覺諸部，則謂本非入聲，自不認其爲收一者。章氏似未知今闕、廣方音尙有收一、收一之入聲。廣韻、藥、覺類收一，所以配陽、江類；櫛、曷類收一，所以配臻、寒類；正與緝、盍類收一，配侵、覃類，同一事理。若謂藥、覺、櫛、曷類本無收一、收一，至隋、唐時方加以收音者，則於事理不合。蓋依中國語之趨勢，只有將原有收音失去者，未有本無收音而後來加之者也。（本唐鉞國故新探卷二，入聲演化和詞曲發達的關係）故章氏謂古音無收一、收一之入聲，及廣韻中入聲韻本當配諸陰聲者，皆謬誤之論，不足取信。

總上以言，廣韻平、上、去之分，以音調之不同爲主；而陰、陽、入之分，則又在音質與音長之差異。

### 第三節 廣韻諸部之陰陽聲轉

由上節以觀，廣韻入聲諸部，應專配陽聲者，自顯然無疑。然明清以來，考求古音，詩文中用入聲韻與平、上、去三聲協者，多屬陰聲。又按諸形聲偏旁及一字異音之例，凡平、上、去與入聲相轉者，如質、寘、寗、至之類，又多爲陰聲字。於是顧炎武作古音表，一變廣韻入聲之分配。惟侵、覃以下九韻之入，及歌、戈、麻三韻之無入，與廣韻同；其餘悉反之，舊無者有，舊有者無。顧氏音論近代入聲之誤，謂以屋承東，術承諄，鐸承唐，昔承清，若呂之代羸，黃之易聿，以其音之不類也。江永繼起，謂顧氏之說，失於固滯；入聲有轉紐，不必皆直轉，因創爲異平同入之論。其言曰：

平、上、去、入，聲之轉也，一轉爲上，再轉爲去，三轉爲入；幾於窮，僅得三十四部，當三聲之過半耳。窮則變，故入聲多不直轉；變則通，故入聲又可同用。除緝、合以下九部爲侵、覃九韻所專，不爲他韻借，他韻亦不能借；其餘二十五部諸韻，或合二三韻，而共一入，無入者間有之，有入者爲多。（四

聲切韻表凡例）

江氏此論實爲調和顧氏與廣韻而發，遂以明陰、陽對轉之理。戴震承之，作聲類表，分古、今音爲九類二十五部，除八、九二類侵、覃諸韻，無陰聲與之相配外，（戴氏謂此因閉口音，配之者更微不成聲也）其餘皆以陰、陽入三聲相配，戴氏更暢言其理，謂：「平、上、去三聲，近乎氣之陽，物之雄，衣之表；入聲近乎氣之陰，物之雌，衣之裏。故有入之入，與無入之去近；從此得其陰、陽、雌、雄、表、裏之相配。」（答段若膺論韻）此後孔廣森作詩聲類，嚴可均作說文聲類，章炳麟作成均圖，（見國故論衡卷上）雖略有異同，而要皆源出於江、戴者也。蓋入聲者，介於陰、陽之間；因其音本出於陽聲，當收有鼻音，惟至爲短促，不能收鼻，只收鼻發音，則又類似陰聲者矣。故入聲得兼承陰、陽，與之通轉；而陰、陽二聲，亦以入聲爲之介，得相對轉。陳澧切韻考卷六謂陸韻以入承陽，不必異平同入；然據音理以言，陰、陽入通轉之說，自不可廢也。

江氏、戴氏既以等韻方法考析二百六部，又以入聲兼承陰聲、陽聲，以明通轉之理。近人黃侃更據陳澧所考取之韻類，以開、齊、合、撮四等訂正江、戴之說，（說詳下）作爲廣韻入聲分配陰陽表。（見錢玄同聲韻講義）因錄於左：



陰 聲 入 聲 陽 聲 等 呼

平 上 去 入 去 上 平

{候<sub>二</sub>} {候<sub>一</sub>} {厚<sub>二</sub>} {厚<sub>一</sub>} {候<sub>二</sub>} {候<sub>一</sub>}

{尤<sub>二</sub>} {尤<sub>一</sub>} {有<sub>二</sub>} {有<sub>一</sub>} {宥<sub>二</sub>} {宥<sub>一</sub>}

{幽<sub>二</sub>} {幽<sub>一</sub>} {幼<sub>二</sub>} {幼<sub>一</sub>}

{豪<sub>二</sub>} {豪<sub>一</sub>} {皓<sub>二</sub>} {皓<sub>一</sub>} {幼<sub>二</sub>} {幼<sub>一</sub>}

{蕭<sub>二</sub>} {蕭<sub>一</sub>} {皓<sub>二</sub>} {皓<sub>一</sub>} {沃}

{宵<sub>二</sub>} {宵<sub>一</sub>} {笑<sub>一</sub>}

{屋<sub>二</sub>}

{屋<sub>一</sub>}

{送<sub>二</sub>}

{送<sub>一</sub>}

{董}

{東<sub>二</sub>}

{東<sub>一</sub>}

{宋  
( 漣 )  
冬

齊 齊 合 開 撮 齊 撮 齊 合 開

{戈 <sub>二</sub>	{微 <sub>二</sub>	{微 <sub>二</sub>				{脂 <sub>二</sub>	{脂 <sub>二</sub>	{肴 <sub>二</sub>	{肴 <sub>二</sub>	{宵 <sub>二</sub>
		{尾 <sub>二</sub>	{尾 <sub>二</sub>			{旨 <sub>二</sub>	{旨 <sub>二</sub>	{巧 <sub>二</sub>	{巧 <sub>二</sub>	{小 <sub>二</sub>
{廢 <sub>二</sub>	{廢 <sub>二</sub>	{未 <sub>二</sub>	{未 <sub>二</sub>			{至 <sub>二</sub>	{至 <sub>二</sub>	{效 <sub>二</sub>	{效 <sub>二</sub>	{笑 <sub>二</sub>
{月 <sub>二</sub>	{月 <sub>二</sub>	{迄 <sub>二</sub>	{物 <sub>二</sub>	{櫛 <sub>二</sub>	{術 <sub>二</sub>	{質 <sub>二</sub>	{質 <sub>二</sub>	{覺 <sub>二</sub>		{燭 <sub>二</sub>
{願 <sub>二</sub>	{願 <sub>二</sub>	{揪 <sub>二</sub>	{問 <sub>二</sub>		{稔 <sub>二</sub>	{震 <sub>二</sub>	{震 <sub>二</sub>	{絳 <sub>二</sub>		{用 <sub>二</sub>
{阮 <sub>二</sub>	{阮 <sub>二</sub>	{曝 <sub>二</sub>	{吻 <sub>二</sub>	({籐 <sub>二</sub> )	{準 <sub>二</sub>	{軫 <sub>二</sub>	{軫 <sub>二</sub>	{講 <sub>二</sub>		{腫 <sub>二</sub>
{元 <sub>二</sub>	{元 <sub>二</sub>	{殷 <sub>二</sub>	{文 <sub>二</sub>	{臻 <sub>二</sub>	{諄 <sub>二</sub>	{眞 <sub>二</sub>	{眞 <sub>二</sub>	{江 <sub>二</sub>		{鍾 <sub>二</sub>

撮 齊 齊 齊 撮 開 撮 撮 齊 合 開 撮

{皆<sub>二</sub>} {皆<sub>一</sub>} {戈<sub>三</sub>} {歌} {灰} {戈<sub>二</sub>}

{駭} {果} {劬} {賄}

{夬<sub>二</sub>} {夬<sub>一</sub>} {怪<sub>二</sub>} {怪<sub>一</sub>} {過} {泰<sub>二</sub>} {箇} {泰<sub>一</sub>} {隊}

{屑<sub>一</sub>} {鏗<sub>二</sub>} {鏗<sub>一</sub>} {黠<sub>二</sub>} {黠<sub>一</sub>} {末} {曷} {沒} (麤)

{霰<sub>一</sub>} {禡<sub>二</sub>} {禡<sub>一</sub>} {諫<sub>二</sub>} {諫<sub>一</sub>} {換} {翰} {恩} {恨}

{銑<sub>一</sub>} {產<sub>二</sub>} {產<sub>一</sub>} {潛<sub>二</sub>} {潛<sub>一</sub>} {緩} {旱} {混} {很}

{先<sub>一</sub>} {山<sub>二</sub>} {山<sub>一</sub>} {刪<sub>二</sub>} {刪<sub>一</sub>} {桓} {寒} {魂} {痕}

合 開 合 開 合 合 開 開 合 開 撮

{麻<sub>三</sub>} {麻<sub>二</sub>} {麻<sub>一</sub>} {模} {虞} {魚}

{馬<sub>四</sub>} {馬<sub>三</sub>} {馬<sub>二</sub>} {馬<sub>一</sub>} {姥} {覺} {語}

{禡<sub>三</sub>} {禡<sub>二</sub>} {禡<sub>一</sub>} {暮} {遇} {御} {祭<sub>二</sub>} {祭<sub>一</sub>}

{陌<sub>四</sub>} {陌<sub>三</sub>} {陌<sub>二</sub>} {陌<sub>一</sub>} {鐸<sub>二</sub>} {鐸<sub>一</sub>} {藥<sub>二</sub>} {藥<sub>一</sub>} {薛<sub>二</sub>} {薛<sub>一</sub>} {屑<sub>二</sub>}

{敬<sub>四</sub>} {敬<sub>三</sub>} {敬<sub>二</sub>} {敬<sub>一</sub>} {宕<sub>二</sub>} {宕<sub>一</sub>} {漾<sub>二</sub>} {漾<sub>一</sub>} {線<sub>二</sub>} {線<sub>一</sub>} {霰<sub>二</sub>}

{梗<sub>四</sub>} {梗<sub>三</sub>} {梗<sub>二</sub>} {梗<sub>一</sub>} {蕩<sub>二</sub>} {蕩<sub>一</sub>} {養<sub>二</sub>} {養<sub>一</sub>} {獨<sub>二</sub>} {獨<sub>一</sub>} {銑<sub>二</sub>}

{庚<sub>四</sub>} {庚<sub>三</sub>} {庚<sub>二</sub>} {庚<sub>一</sub>} {唐<sub>二</sub>} {唐<sub>一</sub>} {陽<sub>二</sub>} {陽<sub>一</sub>} {仙<sub>二</sub>} {仙<sub>一</sub>} {先<sub>二</sub>}

撮 合 齊 開 合 開 撮 撮 齊 撮 齊

{哈} {哈} {之} {齊} {齊} {支} {支} {佳} {佳}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海} {海} {止} {齊} {齊} {紙} {紙} {蟹} {蟹}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代} {志} {霽} {霽} {寘} {寘} {卦} {卦}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緝} {緝} {德} {德} {職} {職} {錫} {錫} {昔} {昔} {麥} {麥}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沁} {證} {證} {證} {證} {徑} {徑} {勁} {勁} {諍} {諍}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寢} {寢} {等} {等} {拯} {迥} {迥} {靜} {靜} {耿} {耿}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侵} {登} {登} {蒸} {蒸} {青} {青} {清} {清} {耕} {耕}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撮 齊 合 開 撮 齊 撮 齊 撮 齊 合 開

{業} {狎} {洽} {佔} {業} {盍}

{曠} {曠} {鑑} {鑑} {陷} {椿} {豔} {豔} {闕} {勸}

{儼} {檻} {賺} {忝} {忝} {琰} {琰} {敢} {敢} {感}

{嚴} {銜} {銜} {咸} {添} {鹽} {鹽} {談} {談} {覃}

撮 齊 合 開 開 撮 齊 撮 齊 合 開 開

#### 第四節 廣韻與等韻之學

{乏一	{梵一
{梵二	{范一
{范二	{凡一
{凡二	
	撮

陸、係所言輕、重、清、濁，殆卽指開、合呼等。陸序謂支、脂、魚、虞、先、仙、尤、侯之分，係輕清、重濁之異。今廣韻末附有辨四聲輕清重濁法：先在先韻、重濁，仙在仙韻、輕清，施在支韻、輕清，眉在脂韻、重濁，而伊、龜在脂韻、皆輕清。又朱、孚皆在虞韻，而朱重濁，孚輕清。紛紜不可究詰，輕、重、清、濁之辨，究若何？後人莫能臆測也。陸、孫清、濁之理，既不能明，則欲考析二百六部之開、合呼等，自不得不借徑於宋後等韻之學。後代以等韻分析廣韻韻部者，當推江永、戴震之說爲最詳密。江永論及六朝、隋、唐音學，以爲當時審音辨韻，不外等韻之理。其言曰：

若夫東、冬、鍾、支、脂、之，別之爲三；寒、桓、刪、山、蕭、宵、肴、豪，析之爲四；江、次、冬、鍾，不隨陽；唐、侯、問、尤、幽，不廁魚模。此類蓋因當時通行之音，審其粗細，以別部居。若一部之中，同類異等，如公、宮，同母異呼，

如饑、龜同音異字，如岐、奇皆別其音切，不令混淆。由當時反切等韻之理大明，故能條分縷析。

（古韻標準例言）

戴氏之言，亦同此意。謂：「鄭樵本七音韻鑑爲內外轉圖。及元劉鑑切韻指南皆以音聲洪細別之爲一、二、三、四等列，故稱等韻；各等又分開口呼、合口呼，卽外聲、內聲……其說雖後人新立，而二百六韻之譜，實以此審定部分。」又云：「就一類分之爲平、上、去、入，又分之爲內聲、外聲，又分之爲一、二、三、四等列；雖同聲同等，而輕重、舒促必嚴辨；此隋唐撰韻之法也。」（聲韻考卷二）戴氏之學，出於江氏。考古與審音兩者，並重。言周秦古韻，亦且參以等韻之理；其於廣韻二百六部之分析，自更不出乎此途。

江永作四聲切韻表謂：「依古二百六韻，條分縷析，別其音呼等第。」（見凡例）表中各韻分開口、合口二呼外，又注其一、二、三、四之等第。戴氏作聲類表，開、合亦各四等：曰開口內轉重聲（卽開口一等）、開口內轉輕聲（卽開口二等）、開口外轉重聲（卽開口三等）、開口外轉輕聲（卽開口四等）；合口內轉重聲（卽合口一等）、合口內轉輕聲（卽合口二等）、合口外轉重聲（卽合



左：口三等）合口外轉輕聲（即合口四等）。開口又名外聲，合口又名內聲。茲錄戴氏論各韻等呼於

廣韻上聲二腫、通字下云：「此是冬字上聲。」蓋昔人論韻，審其洪細，爲一、二、三、四等列。如平聲二冬、十一模、十五灰、二十三魂、二十六桓，全韻皆內聲一等。十六哈、二十四痕、二十五寒、六豪、七歌、二十二覃、二十三談，全韻皆外聲一等。十九臻、五肴、二十六減、二十七銜，全韻皆外聲二等。二十文、全韻皆內聲三等。二十八嚴、二十九凡，全韻皆外聲三等。三蕭、二十幽、二十五添，全韻皆外聲四等。上、去、入大致準此。餘韻或主辨等，兼內聲、外聲爲一韻。如十一唐、十七登、及十四泰、一三江、十三佳、十四皆、二十七刪、二十八山、十三耕、及十七夬、二等。八微、十二齊、二十二元、三等。一先、十五青、四等。並兼內聲、外聲，上、去、入準此。或因字少不煩別出，則兼數等爲一韻。鍾韻兼三等、四等，腫韻之三等、四等字，爲鍾之上聲，惟鍾、鵠二字屬一等，爲冬之上聲，以字少不別立部目。又臻、櫛二韻無上、去聲字者，其上、去聲字，在隱、焮二韻內。臻韻、櫛韻並二等，欣韻、迄韻並三等，惟上聲隱韻、去聲焮韻兼二等、三等；其二等釅、訛等字，即臻、櫛二韻之上、去也，亦以字少，不別部目。

## (聲韻考卷二)

此所言與江氏四聲切韻表及戴氏晚年所作聲類表除十七夫(四聲切韻表開口二等兼合口一等)十二齊(四聲切韻表開口四等兼合口四等聲韻表亦同)二十幽(聲類表合口三等兼合口四等)略有差異外其餘一一吻合。自來以等韻考析廣韻二百六部未有詳於江、戴者也。

雖然江氏、戴氏皆主開合各四等共爲八等。江氏言其別云：「合口吻聚開口吻不聚。」(音學辨微)開口至三等則爲齊齒，合口至四等則爲撮口。」又曰：「一等洪大，二等次大，三四皆細，而四又細，學者未易辨也。」(四聲切韻表凡例)江氏既謂四等之分不易辨，則八等之說難明也。陳澧切韻考外篇因謂外轉內轉重聲輕聲諸目茫無憑據，可置不論。章燁麟音理論謂八等之說「是乃空有名，言其實，使人哽介不能作語。驗以見母收舌之音，昆(合口)君(撮口)根(開口)斤(齊齒)以外，復有他聲可容其間耶。原其爲是破碎者，嘗觀廣韻集韻諸書分部繁穰，不識其故，欲以是通之爾。」黃侃亦謂等韻之弊在於破碎，開合洪細不過四等，而故作八等之說者，緣見廣韻分韻繁多，不明所以，因創之以濟其窮爾。(見與友人論治小學書)是八等之分，既不可解，則江、戴所列二

百六部之等第，亦不過紙上空談，非能驗諸唇吻者耶？然近人高元分等呼論爲宋、元與明、清二派。宋元派以韻之基本音調爲標準，可有八等之分；清派則純以唇之形狀爲標準，故只有開、齊、合、撮四等。二派性質完全不同。（見國音學第三章第八節）是章黃諸人本於明、清等韻之理，以斥宋、元八等之說爲破碎無意義者，終未免武斷；而廣韻二百六部上之等呼，依據宋後等韻學理以爲分析，究能完全適合與否？至今亦難肯定者也。蓋陸孫輕重清濁之理，今既未能考見，則凡江戴所論，與夫以開、齊、合、撮四等說明廣韻分部者，實皆本後人之組織，以範圍古人，均不免有削足適履之弊。故今而欲明二百六部分立之所以然，惟有向廣韻切語下字求之。

### 第五節 從切語下字分析廣韻之韻類

陳澧謂宋後等韻之學，不足以適合韻書之組織。其言曰：

宋人取韻書之字，依字母之次第，而爲之圖，定爲開、合、四等；縱橫交貫，具有苦心；遂於古來韻書切語之外，別成一家之學。然自爲法以範圍古人之書，不能精密也。（切韻考外篇序）

陳氏乃從廣韻切語下字，系聯其同用、互用、遞用者，而分析每韻爲一韻爲一類或數類。切韻考條例云：

切語下字與所切之字爲疊韻，則切語下字同用者，互用者，遞用者，韻必同類也。同用者，如東、德、紅切，公、古、紅切，同用紅字也。互用者，如公、古、紅切，紅、戶、公切，紅、公互用也。遞用者，如東、德、紅切，紅、戶、公切，東字用紅字，紅字用公字也。今據此系聯之爲每韻一類、二類、三類、四類。

陳氏因是考定二百六部爲三百十一類。（見切韻考卷三）章炳麟音理論乃謂廣韻中所錄切語，多沿襲魏晉六朝諸家之舊，凌亂無次，本不足以爲依據。章氏云：「夫其開闔未殊，而建類相隔者，其殆切韻所承聲類韻集諸書，罕繼不齊，未定一統故也。因是析之，其違於名實益遠矣。」（國故論衡卷上）然陳氏書本「以考據爲準，不以口耳爲憑，必使信而有徵，故事拙而勿巧。」（切韻考自序）陳氏以爲當今雖不明其音讀之異，而在切語上純然爲各系者，自應一一析之。蓋不以己之所不能分，而妄斷古人之音本亦相同者。黃侃謂陳氏「分韻類，爲一韻一類、二類、三類、四類，皆以切語下字定之。亦有二類實同，而陳君不肯專輒合併者，固其謹也。」（與友人論治小學書）陳氏治學，純取客

觀態度，最足爲吾人效法。

今敦煌石室本切韻殘卷，蔣氏本唐韻殘卷，清內府本王仁煦切韻行世，持以校夏氏古文四聲韻及小徐說文篆韻譜所據之唐韻，與大徐所據之李舟切韻，其間部目多寡，互有異同。（詳上章）因是以知廣韻二百六部，非盡法言舊目。然試以陳氏考析切語之法，施諸切韻殘卷，其中歌、戈之分，諄、真之分，寒、桓之分，界限甚明。（舉平賤上去入）又王仁煦切韻，上聲別立儼韻，亦惟依法言切語系統立爲二韻而已。（去聲同）唐韻殘卷，去聲稔、震爲二，輸換爲二，過、箇爲二；夏氏及大、小徐，平聲先、仙後別出宣部；皆一存法言之條貫，非私自杜撰者也。僅夏氏本及魏鶴山所言平聲齊後分出移，入聲質後分出聿，與切韻切語系統，略有遺失耳。而陳氏所考見廣韻上之韻類，無不與切韻殘卷中一一吻合。則敦煌本切韻與蔣本唐韻之發見，於陳氏切韻考一書之價值，不特絲毫無損，且益足以證陳氏方法之能得切韻真際者矣。

惟陳氏所考定三百一十一類，尙有未密處。黃侃繼之，併析陳氏所分爲三百三十九類：平聲九十類，上聲九十一類，去聲九十九類，入聲五十四類。（詳見本章第三節陰陽入分配表）黃氏又依

據李元音切譜反切篇於各類下注其開、齊、合、撮，以示各韻之分類，皆由於開合、洪細之異。凡呼等同者合之爲一，呼等異者析之爲二，務使每類無二呼。然陳氏之考證，原只以考據爲準，不憑口耳；今乃以開、齊、合、撮四等之分，說明廣韻中韻類，是又用後人等韻之法，範圍古人。江永、戴震本宋、元八等之說，考析二百六部；黃氏又以明、清派四等之理，說明三百三十九類；所依據雖不同，而膠柱鼓瑟，其病一也。陳澧切韻考外篇列二百六韻分併爲四等開合圖攝，自謂於等韻之學，「著其源委，而指其得失；明其本法，而祛其流弊。」（切韻考外篇序）茲錄其言如左：

廣韻切語有一韻一類者，有一韻二類、三類、四類者，以相近之韻合計之，有多至十三、四類者。等韻家則限定四等；有開口、合口，則限定開、合各四等。如魚、虞、模三韻，皆一類，但當分三等耳；而等韻家則以模韻爲一等，魚、虞皆分析爲二等、三等、四等。又如元、寒、桓、刪、山、先、仙七韻，共十三類，雖分開口、合口二圖，亦不能每圖只四等也；而等韻家亦限於四等。又如東、冬、鍾三韻，東二類，冬、鍾皆一類，共四類，適可分四等矣；而等韻家則以冬韻爲一等，鍾韻爲三等，東韻則析之爲一、二、三、四等，皆不依切語下字分類。於是東韻弓字三等，而嵩字、息、弓切，則四等矣；崇字、鋤、弓切，則二等

矣；公字在東韻，攻字在冬韻，而同爲一等矣；風、豐、鴻在東韻，封、峯、逢在鍾韻，而同爲三等矣；如此則古人何必分韻乎？何必每韻切語分類乎？此限定四等之病也。（切韻考外篇卷三）

是宋、元八等之說，不足以範圍切韻之音，昭然明甚。黃氏乃依李元音切譜所注開、合、正、副（即開、合、洪、細）四等，以併析廣韻韻類，恐亦未能一一密合也。

又黃氏所定三百三十九類，更據今人考證，其中鹽、琰、豔、葉四韻，皆只一類。黃淬伯云：按廣韻上聲琰韻，其反切下字，與儼韻相涉；今依王仁昫本校之，知琰韻中檢、儉等字，本在儼韻，則切韻考分琰韻爲二系，非法言切韻之朔矣。其平聲鹽韻，與入聲葉韻，按其反切下字，本相系聯者，更不宜分。去聲豔韻字，驗與窆互相爲切，亦當以平、上、入三聲之系統而合之。以是切韻考韻系之爲三百三十九，宜改爲三百三十五系也。（討論切韻的韻部與聲紐，附註，載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週刊六十一期）

是則黃氏所定韻類三百三十九之數，又須加以訂正也。

## 第六節 廣韻上之韻攝及正轉旁轉之例

廣韻二百六部，每部又析爲一類或數類；其中有四聲、陰、陽之分，開、合、呼等之異，於是就其主要韻母之相同者，括爲「韻攝」或「聲類」。（此聲類大都指收韻中主要音素相同者而言，與下章所指因雙聲而歸爲一類者絕異，不可相混。）戴震作聲類表統括古今，分爲九類；戴氏云：「音之流變有古今，而聲類大限無古今。」（聲韻考卷二）惟其所定九類，兼賅陰、陽，入二十五部，與宋、元等韻家所定韻攝之分陰、陽各攝者，又不同。黃侃謂戴氏分合聲類，不若江永之晰。（見音略四）錢玄同因黃氏之說，據切韻指掌圖、切韻指南，并參酌江氏及陳澧之書，成爲韻攝表。黃氏音略本之，并附以說明，定陰聲七攝，陽聲八攝，入聲八攝，共二十三攝，錄之如左：

一	攝	開	泰一	夬一	夬一	夬一
齊	廢一	祭一	緇	合	泰二	夬二
合	夬二	夬二	夬二	夬二	夬二	夬二



四 烏 攝			三 依 攝				二 阿 攝					
合	齊	開	撮	合	齊	開	撮	合	齊	開	撮	
模、姥、暮	○	○	脂 <sub>二</sub> 齊 <sub>二</sub> 旨 <sub>二</sub> 養 <sub>二</sub> 至 <sub>二</sub> 燮 <sub>二</sub> 微 <sub>二</sub> 支 <sub>二</sub> 尾 <sub>二</sub> 紙 <sub>二</sub> 未 <sub>二</sub> 寘 <sub>二</sub>	灰、賄、隊	脂 <sub>一</sub> 齊 <sub>一</sub> 旨 <sub>一</sub> 養 <sub>一</sub> 至 <sub>一</sub> 燮 <sub>一</sub> 之 <sub>一</sub> 止 <sub>一</sub> 志 <sub>一</sub> 紙 <sub>一</sub> 微 <sub>一</sub> 寘 <sub>一</sub> 尾 <sub>一</sub> 未 <sub>一</sub>	○	戈 <sub>三</sub>	戈 <sub>一</sub>	戈 <sub>二</sub>	歌、哿、箇 麻 <sub>一</sub> 馬 <sub>一</sub> 禡 <sub>一</sub>	廢 <sub>二</sub> 祭 <sub>二</sub> (穰)	
(烏)			(威)				馬 <sub>四</sub>	麻 <sub>三</sub> 馬 <sub>三</sub> 禡 <sub>三</sub>	麻 <sub>二</sub> 馬 <sub>二</sub> 禡 <sub>二</sub>			(阿)
							(腿)	(倭)	(邪)			

五 謳 攝

撮 魚、語、御、虞、麌、遇 (於)

開 {侯} 一 厚 一 候 一 [麌]

齊 {尤} 一 有 一 宥 一 幽 一 黝 一 幼 一 [幽]

合 {候} 二 厚 二 候 二 [哀]

撮 {尤} 二 有 二 宥 二 幽 二 幼 二 [彪]

開 {豪} 一 皓 一 號 一 肴 一 巧 一 效 一 [燹]

齊 {蕭、篠、嘯} 宵 一 小 一 笑 一 [么]

合 {豪} 二 皓 二 號 二 肴 二 巧 二 效 二 [爽]

撮 {宵} 二 小 二 笑 二 [颯]

六 燹 攝

撮 {宵} 二 小 二 笑 二 [颯]

開 {哈} 一 海 一 代 一 佳 一 蟹 一 卦 一 皆 一 駭、怪 一 [哀]

齊 ○

合 {哈} 二 海 二 佳 二 蟹 二 卦 二 皆 二 怪 二 [哇]

七 哀 攝

撮 ○

以上陰聲七攝。(即純粹用喉音收韻者。)

八 安 攝

(即阿攝之加鼻收韻)

撮	合	齊	開
{先 <sup>一</sup> 銑 <sup>二</sup> 霰 <sup>二</sup> 元 <sup>二</sup> 阮 <sup>二</sup> 願 <sup>二</sup> 仙 <sup>二</sup> 獮 <sup>二</sup> 線 <sup>二</sup> }	{桓 <sup>一</sup> 緩 <sup>一</sup> 換 <sup>一</sup> 刪 <sup>二</sup> 濟 <sup>二</sup> 諫 <sup>二</sup> 山 <sup>二</sup> 產 <sup>二</sup> 禡 <sup>二</sup> }	{先 <sup>一</sup> 銑 <sup>一</sup> 霰 <sup>一</sup> 元 <sup>一</sup> 阮 <sup>一</sup> 願 <sup>一</sup> 仙 <sup>一</sup> 獮 <sup>一</sup> 線 <sup>一</sup> }	{寒 <sup>一</sup> 旱 <sup>一</sup> 翰 <sup>一</sup> 刪 <sup>一</sup> 濟 <sup>一</sup> 諫 <sup>一</sup> 山 <sup>一</sup> 產 <sup>一</sup> 禡 <sup>一</sup> }
(淵)	(彎)	(烟)	(安)

九 恩 攝

(即依攝之加鼻收韻)

撮	合	齊	開
{真 <sup>二</sup> 軫 <sup>二</sup> 震 <sup>二</sup> 諄 <sup>二</sup> 準 <sup>二</sup> 稕 <sup>二</sup> 文 <sup>二</sup> 吻 <sup>二</sup> 問 <sup>二</sup> }	{魂 <sup>一</sup> 混 <sup>一</sup> 胤 <sup>一</sup> }	{真 <sup>一</sup> 軫 <sup>一</sup> 震 <sup>一</sup> 般 <sup>一</sup> 隱 <sup>一</sup> 焮 <sup>一</sup> }	{痕 <sup>一</sup> 很 <sup>一</sup> 恨 <sup>一</sup> 臻 <sup>一</sup> 簾 <sup>一</sup> }
(溫)	(溫)	(因)	(恩)

(即烏攝之加鼻帶閉收韻)

齊	開
{陽 <sup>一</sup> 養 <sup>一</sup> 漾 <sup>一</sup> }	{唐 <sup>一</sup> 蕩 <sup>一</sup> 宕 <sup>一</sup> }
(央)	(焉)

第三章 廣韻之韻部

十 翁 攝

撮	合	齊	開
{陽二}	{唐二}	○	○
{養二}	{薄二}		
{漾二}	{宕二}		
	{江、講、絳}		
{王}	{汪}		

十一 翁 攝

撮	合	齊	開
{東二}	{東二}	○	○
{送二}	{董二}		
{鍾、腫、用}	{送二}		
{邕}	{翁}		

十二 翁 攝

撮	合	齊	開
○	{冬二}	○	○
	{鍾、宋}		
	{磳}		

加鼻帶問收

加鼻帶問收

加鼻帶問收

齊	開
{青二}	{登二}
{靜二}	{等二}
{勁二}	{燈二}
{蕭二}	{庚二}
{孫二}	{梗二}
{監二}	{敬二}
	{耕二}
	{耿二}
	{諍二}
{嬰}	{嬰}



開本下除無陰聲者及有加收聲音者皆同本

十六邊攝

撮	合	齊
{屑二}	{末}	{屑二}
{月二}	{黠二}	{月二}
{薛二}	{鎋二}	{薛二}
	{幹}	{謁}
	{嬰}	

（即依攝與厚之促音）

十七黏攝

撮	合	齊	開
{質二}	{沒}	{質二}	{黠二}
{術}		{迄}	{櫛}
{物}			
{鬱}	{頌}	{二}	{莖}

（即為攝與常攝之促音）

十八惡攝

撮	合	齊	開
{藥二}	{鐸二}	{藥二}	{鐸二}
	{覺}		
{夔}	{夔}	{約}	{惡}

十九 屋攝

(即攝攝與審攝之促音)

撮	合	齊
○	○	○
{屋二}	{屋二}	
{媽}		
	{郁}	{屋}

二十 沃攝

(即攝攝與審攝之促音)

撮	合	齊	開
○	{沃}	○	○
	{沃}		

二十一 餞攝

(即攝攝與審攝之促音)

撮	合	齊	開
{錫二}	{德二}	{錫二}	{德二}
{陌四}	{陌三}	{陌二}	{陌一}
{昔二}	{麥二}	{昔一}	{麥一}
{職二}		{職一}	
	{帶}	{益}	{餞}
{洽}	{役}		





黃氏謂「唐人歌、麻不分」，又謂「中國無音」（見音略四）故以阿攝讀。乃沿襲顧炎武以來「古無麻音」之說。又章炳麟據吳越方言，定泰部讀短。（見二十三部音準）錢、黃二氏本之以定攝攝，讀爲。昔凡此皆與最近所考證者不合。（詳下）又上表同一韻攝內所屬諸部類，其開齊合撮又相同者，固皆認爲同音者也。例如歌韻與麻韻第一類，戈韻第二類與麻韻第二類，同爲阿攝之開口呼與齊齒呼；齊支脂微諸韻之第一類與第二類，同屬依攝之齊齒呼與撮口呼；此等部類各殊，而皆認爲同音；是黃氏亦主張「音同韻異」之說者也。戴震考析二百六部，以其呼等同者，音多無別，遂斥陸氏定韻「強生輕重」。黃氏則不然，以爲凡此等音同韻異者，皆古今之別；此「古本韻」與「今變韻」之說所由來也。

戴震聲類表定正轉旁轉二例，凡陰陽相配互轉，及同一聲類或聲類比近之韻部相轉，皆爲正轉；其餘隔類相轉，皆屬旁轉。戴氏之言曰：

正轉之法有三：一爲轉而不出其類。脂轉皆之轉，哈支轉佳是也。一爲相配互轉。真文、魂、先轉脂、微、灰、齊、換轉泰、哈、海轉登等，侯轉東、厚轉講、模轉歌是也。一爲聯貫遞轉。蒸、登轉東之，哈轉尤、職、

德轉屋，東冬轉江，尤幽轉蕭，屋燭轉覺，陽唐轉庚，藥轉錫，真轉先，侵轉覃，是也。以正轉知其相配及次序，而不以旁轉惑之。以正轉之同入相配定其分合，而不徒恃古人用韻爲證。（答段若膺論韻）

論韻

又戴氏論段氏六書音韻表云：

東韻字有從蒸、登流變者，而列爲第六部，隔越七、八兩部。尤從之、哈流變，蕭從尤、幽流變，而以蕭、宵、肴、豪處之。哈後尤、幽、侯前，未知音聲相配故耳。支、佳韻字，雖有從歌、戈流變者，虞韻字雖有從侯、幽流變者，皆屬旁轉，不必例以正轉。（答段若膺論韻）

凡各部之字相轉，其主要韻母相同或相近者，爲正轉；否則，屬於旁轉之例。戴氏後孔廣森、嚴可均、章炳麟諸家，皆言聲音之轉變，其所定名目，雖互有異同，而一本於戴氏此語。要之，所定正轉、旁轉之例，不外以明古今、方國音讀流變之軌跡而已。廣韻一書，既包含古今、南北之音，故欲研究廣韻，又不可不明音轉之例。

## 第七節 廣韻上古本韻與今變韻之說

江氏四聲切韻表凡例論分韻，有古今之一例，以爲一韻中在古有別出一支，與他韻通者，如尤韻有通支，支韻有通歌，虞韻有通尤，侯，庚韻有通陽，唐，皆須一一分出。惟江氏此意，不過由今韻分，合以見古音而已，非謂廣韻二百六部中，包有古今之變遷也。戴震繼之，乃謂廣韻東冬鍾後，別立江韻，不入陽，唐者，正所以示古今音之異。戴氏云：

隋、唐二百六韻，據當時之音，撰爲定本。雖未考古音，不無合於今，大戾於古。然別立四江，以次東、冬、鍾後，殆有見於古用韻之文。江歸東冬鍾，不入陽，唐，故特表一目，不附東冬鍾韻內者，今音顯然不同，不可沒今音，且不可使今音古音相雜成韻也。不次陽，唐後者，撰韻時以可通用時附近，不以今音之近似而紊淆古音也。惜不能盡從斯例……（聲韻考卷三）

至章炳麟，更謂東冬支脂之分，皆由古韻不同，非必唐音有異。（音理論自注）蓋戴氏、章氏始言二百六部中，音多相同，其仍立各部者，或以存古音也。

章氏雖謂廣韻所錄切語，多仍魏晉諸儒之舊，不足以爲考定今韻韻類之依據；然古音有異者，切語中猶釐然可見。章氏曾舉支韻爲例：

舉五支韻中文字證之：媯切居爲，規切居隋，兩紐也；虧切去爲，闕切去隨，兩紐也；奇切渠羈，岐切巨支，兩紐也；皮切符羈，牌切符支，兩紐也；是四類者，媯、虧、奇、皮，古在歌；規、闕、岐、牌，古在支。魏晉諸儒所作反語，宜有不同；及唐韻悉隸支部，反語尙猶因其遺迹。斯其證驗最著者也。（音理論）

則廣韻中切語分類，亦存有古音也。黃侃云：「切韻之成，當亦搜采舊音，故經典釋文所引，其切語字並與切韻同者甚衆。舊有二音，而陸君諲爲一，故合之一韻，而仍著其異切。著其異切者，明本有異合之一韻者，明今實同。」（與友人論治小學書）是以廣韻中各部各類，皆包有古、今音之異。

黃氏先從廣韻考定切語中聲類（此聲類指切語上字因雙聲而歸爲一類者以言）有古本聲與今變聲之異（詳下章）又以本聲變聲考定古本韻與今變韻；凡韻部中切語但有本聲不雜變聲者，爲古本韻；否則，卽爲今變韻。茲錄黃氏所定古本韻三十二部如下：

陰聲

入聲

陽聲

{哈 (合洪)  
{豪 (合洪)  
{蕭 (開細)  
{侯 (合洪)  
{模 (合洪)  
{齊 (合洪)  
戈歌 (合洪)  
{灰 (合洪)

{屑 (合細)  
{沒 (合洪)  
末曷 (合洪)  
{鐸 (合洪)  
{屋 (合洪)

{先 (合細)  
痕魂 (合洪)  
桓寒 (合洪)  
{唐 (合洪)  
{東 (合洪)

{沃 (合洪)  
{德 (合洪)  
{合 (合洪)  
{估 (合洪)

{冬 (合洪)  
{登 (合洪)  
{覃 (合洪)  
{添 (合洪)

(錄自黃氏與人論治小學書)

此三十二部爲古本韻，其餘皆今變韻。黃氏又分變韻爲五類：

(一) 古在此韻之字，今變同彼韻之音，而特立一韻者，如古東韻之字，今韻有變同唐韻之合口呼者，因別立江韻。則江者，東之變也。

(二) 變韻之音，全同本韻，以韻中切語雜有今變聲，因別立爲變韻。如寒、桓爲本韻，山爲變韻；青爲本韻，清爲變韻，是也。

(三) 合數本韻爲一變韻者，又別於一本韻之變韻。如微爲灰、痕、魂之變韻，別於脂爲灰之變韻。

(案以上三類之今變韻，爲古本韻所有者。)

(四) 變韻之音，爲古本韻所無者，如模韻變爲魚韻，覃韻變爲侵韻，是也。

(五) 黃氏以古音無去、上，只有平、入之分，(見音略略例)則凡上聲、去聲諸部，皆變韻也。

(案以上二類之今變音，爲古本韻所無者。)

茲將黃氏所定本韻變韻列表於左：

古本韻 今變韻	說明
東一 屋一 董一 送一	
東二 送二 屋二	冬之變韻，變同東韻之撮口呼。
冬沃 宋(通)	
鍾(腫) 燭	東之變韻，由合口呼變爲撮口呼。
江講絳覺	東之變韻，變同唐韻之合口呼。
支紙寘	齊、歌、戈三韻之變韻，齊韻之有變聲者，及歌、戈二韻之變同齊韻者。
脂旨至	灰之變韻，變同齊韻。
之止志	咍之變韻，變同齊韻。
微尾未	灰、痕、魂三韻之變韻，變同齊韻。

{哈	{灰						{齊	{模		
{海代	{賄隊	{夫	{皆駭怪	{佳蟹卦	{泰	{祭	{齊霽	{姥暮	{虞麌遇	{魚語御
		<p>易、末二韻之變韻，由入聲變爲去聲；其切語雜有變聲，故與泰韻別。</p>	<p>灰之變韻，變同哈韻。</p>	<p>齊之變韻，變同哈韻。</p>	<p>易、末二韻之變韻，由入聲變爲去聲，其切語不雜變聲，故與夫韻別。</p>	<p>易、末、沒三韻之變韻，變爲易、末去聲之齊、撮呼。</p>			<p>模、侯二韻之變韻，皆變同模韻之撮口呼。</p>	<p>模之變韻，由合口呼變爲撮口呼。</p>



桓、末	緩換	
寒、曷	早翰	
痕(乾)	很恨	
魂、沒	混恩	
	元阮願月	寒、桓二韻之變韻，變同先韻。
	般隱掀迄	痕之變韻，由開口呼變爲齊齒呼。
	文吻問物	魂之變韻，由合口呼變爲撮口呼。
	臻(釅)櫛	先之變韻，變同痕韻。
	諄準稕術	魂、先二韻之變韻，魂由合口呼變爲撮口呼，先變同魂韻撮口呼。
	眞軫震質	先之變韻，變爲痕、魂之魂之齊、撮呼。
	廢	曷、末二韻之變韻，入聲開合呼變爲齊、撮呼。

	戈一	歌	豪		蕭		先、屑		
戈二	果過	哥箇	皓號	肴巧效	宵小笑	篠嘯	銑霰	山產禪鐫	刪濟諫黠
歌之變韻，由開口呼變爲齊齒呼。				豪、蕭二韻之變韻，豪韻切語之雜有變聲，蕭韻之變同豪韻。	豪之變韻，變同蕭韻。			寒、桓二韻之變韻，其切語雜有變聲。	寒、桓、先三韻之變韻，寒、桓二韻切語，雜有變聲，及先韻變同寒、桓韻。
						寒、桓、先三韻之變韻，寒、桓二韻變同先韻，及先韻切語雜有變聲。			

	登德		青、錫			唐、經			
尤有宥	等禮	蒸拯證職	迺徑	清靜勁昔	耕耿靜麥	庚梗敬陌	蕩宕	陽養漾藥	麻馬禡
哈、蕭二韻之變韻，變爲侯韻之齊、撮呼。		登之變韻，由開口呼變爲齊、撮呼。		青之變韻，其切語雜有變聲。	登、青二韻之變韻，登韻之雜有變聲，青韻之變同登韻。	唐、青二韻之變韻，變同登韻。		唐之變韻，由開口呼變爲齊、撮呼。	歌、戈、模三韻之變韻，歌、戈二韻切語之雜有變聲，模韻之變同歌、戈。
									戈三
									戈一之變韻，由合口呼變爲撮口呼。

			單、合		添、枯	
候	厚候	幽黝幼	侵寢沁緝	感勘	談敢闕盍	鹽琰豔葉
	蕭之變韻，變爲候韻之齊、撮呼。	單之變韻，由開口呼變爲齊、撮呼。	添之變韻，變同單韻。	添之變韻，其切語雜有變聲。	添、單二韻之變韻，添韻之變同單韻，單韻切語之雜有變聲。	<p>衙檻鑑狎 單之變韻，其切語雜有變聲。</p> <p>嚴儼釅業 單、添二韻之變韻，單韻之變同添韻，添韻切語之雜有變聲。</p> <p>凡范梵乏 單之變韻，變同添韻。</p>

(右表本錢玄同文字學音篇)

案黃氏所持以考定古本韻與今變韻之證據，除廣韻切語上字聲類有古今之異外，又取於宋明以來古韻學家之學說也。黃氏自言古韻二十八部之立，(古本韻三十二部，其中魂、痕、歌、戈、曷、末、寒、桓，以開、合、分，各併爲一，共得二十八部)皆本昔人，未曾以臆見加入。自鄭庠以至顧炎武、江永、戴震、段玉裁、孔廣森、王念孫諸家，列古音韻部，皆黃氏所本。(見音略五)然古韻分部問題，至今尙多異說。王國維謂古韻研究，當以詩、騷用韻，說文形聲字爲主；至江有誥、王念孫二家所定二十二部，已造其極。(觀堂集林卷八，周代金石文韻讀序)則黃氏所定古韻二十八部之目，實有商榷之必要；其廣韻古本韻與今變韻之說，自難遽認爲定論也。

錢玄同聲韻學講義謂宋、元開、合、四等，一、四爲古本韻之洪、細，二、三爲今變韻之洪、細。如切韻指掌第七圖開、干(寒韻)、姦(刪韻)、健(元韻)、堅(先韻)；第八圖合、官(桓韻)、關(刪韻)、勳(仙韻)、涓(先韻)；干、姦同爲開口呼，健、堅同爲齊齒呼，官、關同爲合口呼，勳、涓同爲撮口呼；其所以分者，在一、四等爲古本音，二、三等爲今變音。此似足爲廣韻上之佐證。然錢氏對於此說，自言本

諸黃氏而已，疑其不能成立者矣。且今所存切韻指掌圖，非楊中修原書，實爲宋季以後之譌作。（參看高元國音學第三章第八節）固不能藉以證成黃氏古本韻與今變韻之說者也。

且如黃氏所云：脂及微之一部，爲灰之變同齊韻者；魚及虞之半，爲模韻之變爲撮口呼者；眞及諄之半，爲先之變同痕、魂、齊、撮呼者；元及仙之半，爲寒、桓之變同先韻者……凡此等何不各自併合爲一部，乃竟另立「合數本韻爲一變韻」之例。竊恐陸法言之精密，不應參差如是。（本楊亮功論廣韻分部，載中國文學季刊創刊號）抑有進者，章炳麟謂東冬支脂之分，皆由古韻不同，非必唐音有異。黃氏之說，實本章氏此語，而更廣之耳。如言支爲齊本韻及歌、戈之變同齊韻者；脂爲灰之變同齊韻者；爲哈之變同齊韻者；微爲灰、痕、魂之變同齊韻者，則支、脂之微、齊五部分立，僅以明古、今音之變遷而已。隋、唐當時，固無異讀也。如言佳爲齊之變同哈韻者，皆爲灰之變同哈韻者，則佳、哈三部分分立，亦以明古音而已，非隋、唐有異讀也。又如言尤爲哈、蕭之變爲侯韻者；撮呼者，幽爲蕭之變爲侯韻者；撮呼者，則尤、幽之分，僅以明變韻之異例。尤爲哈、蕭二古本韻之變韻，幽爲蕭一古本韻之變韻。隋、唐音讀實同也。是以黃氏音略所錄韻攝表，支、脂之微、齊同屬依攝之齊，撮呼，尤、幽同屬依攝之

齊、撮呼、佳、皆、哈同屬哀攝之開、合呼。此等陸、孫分爲異部者，而黃氏皆認爲音同。「音同韻異」之說，果若不能成立，則黃氏所考定之古本韻與今變韻，卽全部根本發生疑問！蓋黃氏說明廣韻分部，偏重古、今沿革，而略於南、北分歧，竟達於斷港絕潢而不自知，常人不察，猶奉爲定說，何斯學之蒙蒙也！

## 第八節 廣韻分部之地理的觀察

陸法言云：「江東取韻，與河北復殊。」是陸氏分韻，又必兼賅南、北異音。其取捨分合之間，或依於此地方音，或依於彼地方音，務欲各得其長，所謂「論定南北是非」也。

顏之推云：「古今言語，時俗不同，著述之人，楚、夏各異。」如蒼頡訓詁，反娃爲於乖，戰國策音，勿爲免，穆天子傳音，諫爲閒，說文音，夏爲棘，字林音，看爲口甘反，徐仙民毛詩音，反驟爲在遶，皆不可依信。（見家訓音辭篇）案娃在佳韻，乖在皆韻，列在吻韻，免在獮韻，諫在諫韻，而閒在櫛韻，夏在黠韻，而棘在職韻，看，在寒韻，而甘在談韻，驟在宥韻，而遶在候韻。漢、魏、六朝注音，殆於佳、皆、吻、獮、諫、櫛、職、寒、談、宥、候諸部，多未爲細別，故顏氏謂其不可依信也。蓋此等韻部，一方之人讀之或無別，而他方之

人讀之或有分；卽「楚、夏各異」之現象。陸氏定切韻於南、北方音，多兼採並蓄，故以上諸部，皆一一分立；卽依據顏氏之說也。

顏氏又以「北人以庶爲戌，以如爲儒，以紫爲姊，以洽爲狎」爲北音之謬失。（音辭篇）案庶商暑切，在御韻；戌傷遇切，在遇韻；如人諸切，在魚韻；儒人朱切，在虞韻；北人殆讀御、遇、魚、虞均不分，而切韻立爲二部者，蓋據南音定之也。紫將此切，在紙韻；姊將几切，在旨韻；北人讀紙、旨不分，而切韻立爲二部者，殆亦據南音定之也。洽侯夾切，在洽韻；狎胡甲切，在狎韻；北人讀洽、狎又不分，而切韻亦立爲二部，殆亦依據於南音也。陸氏分韻，與顏氏所言大都吻合；蓋切韻綱紀卽爲顏氏諸人所決定。他如企之與智，秦音當屬異部；而廣韻並在眞韻，依吳、楚之韻也。覆之與救，秦音亦屬異部；而廣韻並在宥韻，亦依吳、楚之音也。（見上章第十節）唐人斥陸韻爲吳音者，殆憑此等所依據之南音而言。然不可以賅其書之全體也。陸氏分韻，亦有取證於北音者。

顏氏音辭篇云：「河北切攻爲古琮，與工、公、功三字不同，殊爲僻也。」案攻、古冬切，在二冬；工、公、功俱古紅切，在一東；陸氏分此二部，殆必依據於河北方音。米元章畫史謂陸氏「以東、冬爲異，中、鍾



爲別，因其吳音以聾後學。」不知陸氏東冬之分，依於河北之音，非因其吳音也。惟顏之推護其音爲殊僻，則隋、唐當時多數人已難分辨。無怪李涪謂之「東冬中終，妄別聲律」者矣。雖然，六朝切語二者界劃分明，陳澧已論及之矣：

李涪刊誤云：「法言平聲以東、農非韻，以東崇爲切；上聲以董勇非韻，以董動爲切；去聲以送種非韻，以送衆爲切；入聲以屋燭非韻，以屋宿爲切。何須東冬中終，妄別聲律……」不知隋以前，東、農、董、勇、送、種、屋、燭，實不同韻；東冬中終，實不同音。以玉篇證之，東、德、紅、切、冬、都、農、切、農、奴、冬、切、中、致、隆、切、終、之、戎、切、董、德、孔、切、勇、余、隴、切、送、蘇、貢、切、種、之用、切、屋、於、鹿、切、燭、之、欲、切。是東與冬、中與終，皆不同音；東與農、董與勇、送與種、屋與燭，皆不同韻；顧野王切語分別甚明，不獨陸氏爲然也。唐以後聲音漸變，不能分別，故李涪忘識之。（切韻考卷六）

是東冬二部，六朝時必有分別，至於隋、唐，多數人雖已混同，而猶存於河北方言之中。陸氏一面依據六朝切語，一面又取證於河北方言；雖顏氏譏其爲僻音，而本諸呂靜韻集、夏侯該韻略，仍分此二部也。（見清內府本王仁煦切韻平聲上目錄附注）歷代音讀之變遷，常保存於各地僻語之中；今欲

考證廣韻諸部音讀，自當於方言上求之也。

瑞典學者高本漢以切韻爲隋、唐北方音之韻書；以爲切韻上所推出之音與根據當時北方音之高麗譯音、日本漢音、開、合呼等，多相符合，而與根據當時南方音之日本吳音不同。（見林語堂譯、答馬斯貝囉論切韻之音，載國學季刊一卷三號）案高本漢所推出切韻之音，實大部以現代北方音爲主證；高氏所採取三十三種之方音，山西一省，竟佔八種，而於中國中部，如江西、湖南、安徽、山東等處，付之缺如。（本滿田新造評高氏中國古韻研究之根本思想第五章）則高氏所取證於現代方言者，偏而不全；其所推定切韻上之音讀，自多疑問。而高氏斷言切韻爲隋、唐北方音之韻書，尤難置信者也。

慧琳一切經音義中所注反切，依據於隋、唐時代之秦音，其所分部類，正可持以與廣韻相較。黃淳伯君所考得慧琳音義反切韻部，平聲三十七，上去二聲稱是，入聲二十一。（參看上章第十節）今舉平聲以賅上，去錄其目，並以廣韻六十一部注其下，藉相對照，如左：

(一) 羈 (支、脂、之、微)

(二) 居 (魚)

(三) 稽 (齊及去聲祭廢)

(五) 觚 (模)

(七) 鈞 (侯)

(九) 耶 (麻之一部)

(十一) 菱 (哈及去聲泰之一部)

(十三) 膠 (肴)

(十五) 柯 (歌、戈)

右陰聲十五部，皆無入聲。

(十六) 洪 (東、冬、鍾)

(十八) 涇 (真之一部)

(二十) 軍 (文)

(二十二) 肩 (先、仙、元之一部)

(四) 拘 (虞)

(六) 樛 (幽、尤)

(八) 皆 (佳、皆與麻之一部)

(十) 瓊 (灰及去聲泰之一部)

(十二) 曉 (蕭、宵)

(十四) 齊 (豪)

(十七) 瓊 (江)

(十九) 鈞 (諄與真之一部)

(二十一) 筋 (般、臻與真之一部)

(二十三) 綢 (先、仙、元之一部)

(二十四)昆 (魂)

(二十五)跟 (痕)

(二十六)干 (寒、桓)

(二十七)蕤 (刪、山)

(二十八)輶 (陽、唐)

(二十九)葵 (耕與庚之一部)

(三十)京 (庚之一部)

(三十一)馨 (清、青)

(三十二)疑 (蒸)

(三十三)緜 (登)

(三十四)襟 (侵)

(三十五)堪 (覃、談)

(三十六)緜 (鹽、添、嚴)

(三十七)緜 (咸、銜、凡)

右陽聲二十二部，除第二十部外，皆有入聲。

此三十七部與廣韻分合，既有異同；入聲二十一部之隸屬於平、上、去，亦與廣韻略有出入。如廣韻痕韻無入，而此則文韻無人，故陽聲二十二部，而入聲僅二十一也。蓋一則兼賅古今，南北之音，一則僅依於當時之秦音，其間差異之迹，正由彼此所據音系之不同也。

## 第九節 廣韻各部中之又音與互見

由上所述，可知廣韻分部，包含有歷史的與地理的兩方面音義。古今音讀之變遷，常見於方言歧異之中，故二百六部實爲一種複合之組織。各部之間，亦必有其差別；彼輩從簡單的一方面以爲觀察，不得其分，遂發生「音同韻異」之誤解。苟一審廣韻上「又音」與「互見」之例，益可以明其各部音讀之不同矣。

又音與互見者，一字有異讀，應分隸各韻，故互見於各部，而於字下注明「又音某」、「又某某切」者是也。一字異讀之發生，大都由於南北古今語音之紛歧，故從廣韻中又音與互見，亦可窺見歷代各地音讀變遷之大略。例如：

缸，古紅切，在東韻；又古雙切，在江韻。

豐，敷容切，在鍾韻；又音豐，在東韻。

檀，宅紅切，在江韻；又音鍾，童，在鍾韻、東韻。

涂、直魚切，在魚韻；又直胡切，在模韻。

鋪、芳無切，在虞韻；又普胡切，在模韻。

樞、豈區切，在虞韻；又苦侯切，在侯韻。

諷、子於切，在虞韻；又子侯切，在侯韻。

膿、落侯切，在侯韻；又力於切，在虞韻。

彥、託何切，在歌韻；又叨丹切，在寒韻。

能、奴登切，在登韻；又奴來切，在哈韻。

古音从工、从豐、从童之字，大抵屬於東部；則缸、豐、橦等字在東韻者，與古音合；而在鍾韻、江韻者，殆後世之變音也。从余、从甫之字，古音在模部；則涂、鋪等字在模韻者，與古音合；而在魚韻、虞韻者，殆後世之變音也。从區、从取、从婁之字，古音在侯部；則樞、諷、膿等字在侯韻者，與古音合；而在虞韻者，後世之變音也。从多、从能之字，古音在歌部、哈部；則彥字在歌韻者，能字在哈部者，與古音合；而在寒韻、登韻者，皆後世之變音也。廣韻一書，兼賅古今，固又可於又音與互見中見之。然古今之變遷，常包含於方

語紛歧之中，則此等字之分隸各部，殆亦陸、孫諸人以示各地音讀之不同者歟？又上所舉諸例，或出於旁轉，或出於正轉；此等一字異讀，固亦依據於古今方國音變之軌跡者也。又如：

蔭，千木切，在疑韻；又千候切，在候韻。

告，古到切，在號韻；又音格，在沃韻。

覺，古孝切，在效韻；又音角，在覺韻。

切，七計切，在霽韻；又千結切，在屑韻。

中，陟弓切，在東韻；又陟仲切，在送韻。

降，下江切，在江韻；又古巷切，在絳韻。

遲，直尼切，在脂韻；又音穉，在至韻。

先，蘇前切，在先韻；又蘇薦切，在霰韻。

稔，子心切，在侵韻；又子禁切，在沁韻。

勝，識蒸切，在蒸韻；又書證切，在證韻。

此又四聲不同，或受意義之轉化。然法言謂「古今聲調，既自不同；」秦、隴去聲爲入，梁、益平聲似去；」一字音調，亦隨時代與地域而歧異。此等分隸四聲各部，殆亦以明古今與方語之不同也。

一切經音義中言音，實取則於韻英，考聲韻諸書，是以當時秦音之韻書爲依據。（見上章第十節）今以慧琳之注音，與廣韻反切對照，更可見廣韻之又音與互見，正所以搜羅南北方音者也。舉例如左：

慧琳音：「貓、莫包反，江外吳音以爲苗字，今不取。」（卷十一）廣韻：肴韻、貓、莫交切；又武瀟切，別見於宵韻。案在肴韻者，秦音；在宵韻者，吳音也。

慧琳音：「打、德耿反；陸法言云，都挺反；吳音，今不取。」（卷八）廣韻：梗韻、打、德冷切；又都挺切，別見於迥韻。案在梗韻者，即秦音；在迥韻者，則陸氏所依據之吳音也。

慧琳音：「厭、伊琰反；山東音、伊葉反。」（卷四十六）廣韻：葉韻、厭於葉切；又於琰切，別見於琰韻。案在葉韻者，山東音；在琰韻者，秦音也。

慧琳音：「營、紫移反；吳音、子爾反。」（卷四十三）案廣韻：支韻、營，即移切，是爲秦讀；別見於上



聲紙韻，將此切，是爲吳音。

由上諸例，知廣韻之又音與互見，所以兼存南北異語；而此果爲何處之音，彼果爲何處之音，於一切經音義中，正可得一比較考證之途徑也。

一字異讀，見於此韻，又見於彼韻，以明古今方語之轉變，固矣。而字同音異，分隸數韻；又知數韻彼此之間，音讀本不同，故一字互見，其異音得而顯示。卽此可以證明廣韻二百六部，必各有其差別。例如：

皆韻、街、古諧切，又音佳，別見於佳韻；街字有兩讀，則知皆、佳兩韻異音也。

脂韻、薇、武悲切，又音微，別見於微韻；薇字有兩讀，則知脂、微兩韻異音也。

虞韻、遽、其俱切，又巨居切，別見於魚韻；遽字有兩讀，則知魚、虞兩韻異音也。

尤韻、料、居由切，又居糾切，別見於幽韻；料字有兩讀，則知尤、幽二韻異音也。

因此可明二百六部，或係四聲陰陽之異，或係開合呼等之分，必有其所由別。惟中國文字非拼音符號，二百六部之音讀，自難一一考定。而遂謂之爲「音同韻異」，不亦厚誣古人也耶。

## 第十節 廣韻二百六部之音讀

二百六部，當陸孫定韻時，必各有其音讀上之分別；惟所立韻目，非拼音符號，後世頗難一一考明之。若憑一己私見，妄爲推測，皆不免鬻壁虛造。毛先舒韻問云：

東、冬自兩韻也，以脣辨之，則東部一韻，多開脣出聲者也；冬部一韻，多撮脣出聲者也。以舌辨之，則東、德翁反，此舌尖抵齶之音也；冬、孺遜反，此舌滿抵齶之音也。

魚、尤渠反，其字出聲，縱脣而舌離齶；虞、泥愚反，其字出聲，聚脣而舌黏齶。此魚、虞分二部之源也。毛氏論東、冬、魚、虞之分，以脣、舌爲斷，東韻、魚韻爲開口音，冬韻、虞韻爲合口音，實出臆造，不能置信。近人黃侃又以古韻合用與陰、陽對轉之理，推定其音讀。黃氏與友人論治小學書云：

東與侯對轉，此必音近於侯也；冬與豪對轉，此必音近於豪也。試於讀東字時，先讀兜字，讀冬字時，先讀刀字，則二音判矣。

魚、虞今音難別。然魚韻多模韻字，此必音近於模也；虞韻多侯韻字，此必音近於侯也。試於讀魚

字時，必讀吾字，讀虞字時，必讀鱻字，則二音判矣。

然依是理以爲推定者，必先考明該部所合用對轉者之音讀，而後可因是以準衡也。欲知當時東冬之辨，必須先定侯韻與豪韻之讀法；欲審魚、虞之分，亦必先須考明隋、唐當時模、侯二韻之讀法。黃氏本後人開齊合撮之法，考析廣韻之韻類，又因是以定各韻陰陽入分配表（詳本章第三節第五節）果否能盡合陸、孫之原意，已多疑問；而黃氏所定各韻音讀，尤不免臆必之談。如歌韻，黃氏定爲阿攝開口呼，模韻，黃氏定爲烏攝合口呼，泰韻，黃氏定爲藕攝開口呼，意以爲歌韻讀○，模韻讀□，泰韻讀□。（詳本章第六節）然據最近汪榮寶林語堂等考證之結果，謂古時歌讀○，模讀○，泰讀□。（詳汪氏歌戈魚虞模古讀考，林氏書後，載國學季刊一卷二號，三號，又汪氏論阿字長短音答章太炎，載華國二期九冊）模韻既讀○，則所謂先讀吾字，以定魚音者，不能成立矣。蓋一部之音讀有疑，則他部之音即無從因是以爲懸測也。

段玉裁分支、脂、之爲三，而不知其所以異；晚歲與江有誥書，有云：「足下能確知所以支、脂、之分爲三之本源乎？僕老耄，倘得聞而死，豈非大幸乎？」（經韻樓集卷六）案戴震聲韻考卷三，謂：

五支異於六脂，猶清異於真也；七之又異於支，脂猶蒸又異於清，真也。

戴氏是言，亦本於陰陽對轉之理，以定支、脂、之之分；然清、真、蒸三韻確鑿之讀法，未經考明，即支、脂、之三韻之音，無從推斷也。黃侃又謂：

支之本音在齊韻，當讀如羸；脂之本音在灰韻，當讀如礎。（脂韻古皆合口，前人已多言之）之之本音在哈韻，當讀如鹽。（與友人論治小學書）

然古音齊韻、灰韻、哈韻，果否如今人讀法，既難確定，則論支、脂、之三韻之音，固不能如是武斷者也。日本滿田新造，據日本吳音、高麗譯音，謂支、之、脂三韻，東晉以後，悉讀一音。（評高本漢中國古韻研究之根本思想）然顏氏家訓謂「北人以紫爲姊」，北人紙、旨不分，顏氏指爲北音之失，則切韻立支、脂二部，殆據南音定之也。陸氏分支、脂、之爲三，當時亦必有某種方言，音讀不同，可爲依據，豈僅以古韻有異而分之者哉？滿田新造據偏面之證，以爲東晉後，支、脂、之同讀一音，殊不足取。最近汪榮寶林語堂等假定支部讀ㄨ，脂部讀ㄨ，之部讀ㄨ。（見林氏歌戈魚虞模古讀考書後，汪氏論阿字長短音答章太炎）雖尙未認爲定論，而陸氏立支、脂、之三部，必因乎當時音讀有不同，則可斷言也。

陸氏定切韻，一面所以兼存古音，一面又取證於各處方言；長孫訥言所謂「酌古沿今，無以復加」者也。瑞典高本漢綜合現代方言，及日本吳音、日本漢音、高麗譯音，并參以等韻學上之說，以推定廣韻各部音讀，雖其論證，不無偏失，與可懷疑之處；然高氏主張切韻諸部音讀各異，與陸氏自言「剖析毫釐，分別黍累」，意旨相符。乃滿田新造論之曰：

切韻之分韻，有地理的及歷史的意義。同一音之文字，有分爲二以上之韻者，各韻不致成爲根本的發音之異。氏之研究，未達於此結果。故極度努力，根本的區別各韻之發音。（評高本漢中國古韻研究之根本思想）

是又拘泥於「韻異音同」之說，不審其紕繆，乃持以阻難高氏之古韻思想。殊不知高氏之思想，實適得切韻之實際者也。茲錄高氏所定切韻各部發音表，以資學者參證焉：

歌	a	戈	ua	麻	a
哈	ai	灰	uai	泰	ai
皆	ai	佳	ai	祭	iai

耕	文	眞	蕭	豪	唐	元	桓	添	鹽	談	廢
gung	in	ien	ien	au	ang	ien	uan	iem	iam	am(ān?)	iwai
庚	登	諄	痕	肴	江	仙	山	侵	嚴	咸	齊
geng	ang	uen	ən	an	ang	ian	an	iem	iem	am	iei
耕	蒸	欣	魂	宵	陽	先	刪	寒	凡	銜	覃
geng	iang	ien	uən	ian	iang	ien	an(ān?)	an	iwəm	am(ān?)	am

{青} ieng

{侯} əu

{尤} iəu

{幽} iəu

{微} ei

{脂} i

{支} iə

{之} i(iʔ)

{模} no

{魚} iwo

{虞} iu

{東} ung

{冬} nong

{鍾} iwong

(本高氏中文解析字典 Analytic Dictionary of Chinese 及林語堂譯答馬斯貝瓏論切韻之音)

### 本章參考書要目

顧炎武音論

江永四聲切韻表音學辨微

戴震聲韻考聲類表答段若膺論韻

段玉裁經韻樓集卷六

陳澧切韻考、切韻考外篇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八

章炳麟國故論衡、蕪漢微言

黃侃音略、與友人論治小學書

錢玄同聲韻學講義、文字學音篇

顏氏家訓、音辭篇

毛先舒韻學通指、韻問

江有誥等韻叢說

高元國音學第三章

高本漢中國音韻學研究、中文解析字典

林語堂譯答馬斯貝輿論切韻之音（國學季刊一卷三號）



滿田新造評高本漢中國古韻研究之根本思想

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週刊第二十五、六、七期切韻專號

黃淬伯討論切韻的韻部與聲紐（語言歷史學週刊第六十一期）

唐鉞論入聲轉化與詞曲發達的關係（國故新探卷二）

黃淬伯慧琳一切經音義反切考韻表

汪榮寶歌戈魚虞模古讀考、林語堂書後（國學季刊一卷二號、三號）

汪榮寶論阿字長短音、答章太炎（華國二期九冊）

楊亮功論廣韻分部（中國文學季刊創刊號）

張世祿中國古音學

## 第四章 廣韻之聲類

### 第一節 守溫三十六字母之系統及其來源

由上章以言，可知廣韻韻部之分列，乃參酌魏晉隋唐之韻書，綜合古今，南北之音變，以成二百六部之數。則其反切上之聲類，亦必具有繁複之系統，自當與其分韻之標準，作一例觀也。

所謂聲類者，乃取各字之雙聲而類別之，復於各類中，取一字以爲標目。唐季守溫所作三十六字母，名曰字母，而實卽聲類也。至若字母未出以前，所以示雙聲者，只有切語上字。陳澧云：

韻書分部，用東冬鍾江諸字以爲標目，若雙聲之分類，則唐末僧家始有字母。字母未出以前，儒者傳習切語之學，以何者爲雙聲之標識乎？必以切語上一字矣。（切韻考卷六）

蓋反切之法，下字取其疊韻，上字取其雙聲；疊韻之字，有韻目以爲標識，雙聲之字，則三十六字母未

發生以前，惟有切語上字耳。切語上字雖所以示雙聲，尙未有明白之歸類。隋、唐韻書，分韻已秩然不紊，復有東、冬、鍾、江之目；而每韻中所列雙聲各字，猶凌亂無序，無部居，無標目。無怪後世音韻學家以爲「疊韻易知，雙聲難明」也。

或以曹植四十二契，卽雙聲標目之始。然其文無可稽考；今所得見古代聲類之目，自以守溫三十六字母爲最早。（本張煊求進步齋音論，載國故第一期）崇文總目云：「三十六字母圖一卷，釋守溫撰。」其圖不行於世。茲依宋人切韻指掌圖所列，錄其目如左：

牙音

見、溪、羣、疑。

舌音

舌頭、端、透、定、泥、舌上、知、徹、澄、娘。

唇音

重唇、幫、滂、並、明、輕唇、非、敷、奉、微。

齒音

齒頭、精、清、從、心、邪、正齒、照、穿、牀、審、禪。

喉音

影、曉、匣、喻。

半舌

來。

半齒日。

清四庫總目玉篇提要以爲「中國以雙聲取反切，西域以字母統雙聲，此各得於聰明之自悟；華不襲梵，梵不襲華。」殊不知反切之起源，亦因受梵文拼音學理之影響。（參看第二章第一節）韻目與字母之由來，正爲中、印文化融合之結果，皆由反切上之雙聲疊韻的方法進步以發生者，亦皆所以增進反切之便利。而乃斷斷於華、梵之辨，實固陋之尤者也。陳澧謂其說公允。（切韻考卷六自注）殊屬不當。惟字母之名，乃因襲用梵語之故，其稱呼之不當，前人早已言之。錢大昕養新錄謂：「聲同者互相切，本無字母之別；於同聲之中，偶舉一字以爲例，而尊之爲母，此言不正，名不順也。蓋字母者，以其能生他字之謂；在拼音文字中，連讀二音爲一音，卽連書二字爲一字，如此方得謂之字母。至若吾國切語中，以二音譬況一音，非以二字合成一字；如東、德、紅切，非連書德、紅二字爲東字；東字非德紅所生，尤非端字所生；而字母家以東爲端母字，誠所謂名不正，言不順矣。此乃由於引用漢字，而仍襲取梵語字母之名，遂有此病。」（本陳澧切韻考外篇卷三）故三十六字母，當正名曰聲類。黃侃云：

中國文字象形，不似西洋拼音字母，當改三十六字母爲三十六聲類，則可無訾也。（音略略例）

至於三十六字母之來源，自來學者，多謂其根據梵書，而依中國語音造定者也。黃侃云：按三十六字母之來源，本因梵僧，參採華嚴經四十二梵音字母，按中國字音而造，初不過以便僧徒念咒，其後中國人遂遵用之。（音略略例）

關於此點，陳澧考之，頗詳：

養新錄云：涅槃所載「比音二十五字」，與今所傳見溪羣疑之譜，小異而大同。茲所列字音十四字，卽影、喻、來諸母。然則唐人所撰之三十六字母，實採涅槃之文，參以中華音韻而去取之，謂出於華嚴，則妄矣。澄案錢氏謂「比音二十五字」與見溪羣疑之譜，小異大同者，迦、佉、俄，卽溪、羣、疑也；遮、車、闍、膳，卽照、穿、禪；若卽日也；吒、嚩、茶、咤、拏，卽知、徹、澄、娘也；多他、陀、那，卽端、透、定、泥也；婆、頗、婆、摩，卽幫、滂、並、明也；字音之理，釐二字，卽來母；其餘裏、阿諸字，皆影母也；超聲之地，林母；邏、羅亦來母；縛、奉、奢、沙、審、母、呵、曉、母也。非敷、微、精、清、從、心、邪、喻、匣十母，則涅槃所無；可見三十六母，據中華之音，非據梵音也。其爲涅槃所有者，次第與涅槃同，可見其依涅槃也。

繁無字母名目，其謂之字母，則沿襲於華嚴也。（切韻考外篇卷三）

近人吳稚暉更以涅槃經所錄十四類字母，與廣韻末附之辯十四聲例法，兩相對照。（見吳氏國音沿革序）謂：此十四聲例法，即六朝、隋、唐以來所傳之「十四音」。隋書經籍志所謂「以十四字貫一切音」也。而此十四聲例法一變而為三十六字母，則因煙、人、然等三十類切字要法（見元刊本玉篇中）實為其過渡之樞紐。切字要法之三十，於三十六字母，缺者為知、徹、娘、牀、非、奉；而其有澄、無、牀，實即有牀、無、澄，亦即全缺知、徹、澄、娘；以此四母，時人不善讀出也。又非、奉與敷、微，當時蓋無其分，故切字要法缺非、奉兩母也。呂介孺同文錄謂舍利三十字母，所缺為幫、滂、娘、牀、微、奉，守溫為之補完。其謂缺幫、滂、娘、牀、微、奉，當為知、徹、娘、牀、非、奉之譌；以幫、滂之音，最不易缺也。舍利三十字母，實即將切字要法化變為單，又改正十四聲例法，用牙、舌、唇、齒、喉等之分類，整理之，遂成三十字母；守溫又參合反切上之聲類，補正知、徹、澄、娘、非、奉六母，遂成三十六之數；此乃顯然易見之迹。（詳吳氏國音沿革序）由此以言，三十六字母者，乃由印度梵文字母中變化而來，可無疑矣。惟其審擇排列，非全依梵文字母，乃參酌中華當時之語音而成；凡梵文所有，而華語所無者，彼則減之；華語所有，而梵文所無者，彼

則增之。近人劉復謂：據華梵字母之比較，因知守溫所定三十六字母，乃根據於中華之語音，非直錄梵文者；此三十六母實足以代表當時較普通之音也。（見國學季刊一卷三號，劉復守溫三十六字母排列法之研究）

## 第二節 廣韻聲類與三十六字母音系之異同

惟其所謂當時較普通之音，究依據於一種有勢力之方言乎？抑綜合多種方言而擬定者乎？於今實難斷定。

宋元以來，言反切者，大都本三十六母以論聲。江永音學辨微謂三十六母「爲反切之總持，不可增，不可減，不可移動。」蓋過信字母者，以爲此乃包含古今各地之語音，卽後代方言之轉變，亦莫能出其範圍。勞乃宣簡字叢錄云：「古人三十六字母本參合當時字內方音而設；今已多歷年所，而各省方音，尙莫能出其範圍。」或并以此爲正音，持以衡量各處方音之轉變者。章炳麟正言論云：「今以紐韻正音，料簡州國語音，變節隨在而有；妙契中聲，亦或獨至。」（國故論衡卷一）一若守溫三

十六之數，天造地設，不惜將後代語言削足適履以求之。此則迷信字母之過。故謂此三十六母足以代表唐宋時代普通之語音，則可。若謂其儘足以概括後代一切方音之轉變，則不可也。從後代方音以考證此三十六母之音讀，則可。若用此爲準繩，持以校正各處之音變，則不可也。後代等韻學家，亦有根據一地方音，將三十六之數，加以增減。張煊求進步齋音論云：

後之治等韻者，雖或間出己音，增損聲類。如張立、蘭廷秀、方以智、樊騰鳳等之二十，李如真之十二，新安之三十二，李松石之三十三，吳草廬之增刪三十六，許月南之三十八，徐藕船之四十，徐香垞之續蘭廷秀二十而成四十，類加根據一部不完備之方音以立言。卽有增加，亦不過分析舊母開、合、洪、細爲數紐。名雖增多，實更殘缺。故甲之所作，不洽於乙心；乙之所創，無當於丙意。求其能爲舉國學者所尊奉，爲數百年反切之中樞，如三十六字母者，殆不可得。（見國故第一期）

然三十六字母在宋、元以後流行之勢力，雖甚偉大，而學者製作，根據一地之方音，已不能不加以增損，此卽其不適合於後代方言之明證也。戴東原作聲類表兼包古今音，所列聲位，凡四十；將三十六



母中，知與照，徹與穿，澄與牀，娘與日，非與敷，喻與微，各併合爲一位；又以見，端諸母，有清無濁，泥，來等，又有濁無清，因儘行配全其清，濁，共得四十位，與守溫有異。此又往時學者，不認三十六母足以包概古、今語音之明證也。慧琳一切經音義中所注字音，根據於元廷堅韻英及張戩考聲切韻，今所認爲隋、唐間之秦音也。（參看第二章第十節）近人黃淬伯著慧琳一切經音義反切聲類考（載中央研究院語言歷史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二分）考得聲類亦爲三十六，惟照，穿，牀，審四母，各分爲二，而禪，神，渾一，泥，娘同聲，從，邪似合，非，敷交切，與守溫三十六母又不同。足見守溫之三十六母，非據唐初關中之音而作，其足以代表唐末、宋初間一種普通語音，殆可無疑；因此守溫三十六母之系統，自不能適合於宋後方言之轉變，而欲考證隋、唐間之語音，及漢、魏以來反切之聲類，更不當從此三十六母中求之也。

廣韻一書，依據於孫愜唐韻，李舟切韻，更纂集諸家以成者；孫、李諸書，既一以陸法言之切韻爲始祖，其各部中注明音讀，雖或稍有異同，而於陸氏兼包古今，南北之宗旨，始終未曾變更。陸氏序云：「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欲更摛選精切，除削疏緩。」於以見陸氏所注明切語，其聲類亦包有古今、

南北之音。陸孫諸書既以缺佚，吾人欲考明此種聲類系統，仍不能不從廣韻一書中研究。一方面可以推迹隋韻以前聲類之變遷，一方面又可以窺見當時方言上聲類紛歧之現象。於此又可以斷言廣韻中聲類與三十六字母之系統完全不同；蓋一則包括隋唐以前歷代各地之語音，一則依據於唐宋間一種較普通之語音也。

### 第三節 從切語上字考證廣韻之聲類

字母未出以前，所以示雙聲者，既在切語上字，故欲考知廣韻之聲類，惟有從其中所錄之切語上字求之。陳澧切韻考一書，即因是而作也。陳氏將廣韻中四百五十二切語上字，系聯其同用、互用、遞用者，得聲類四十，謂足以代表隋唐以前之聲類。陳氏云：

切語上字與所切之字爲雙聲，則切語上字同用者，互用者，遞用者，聲必同類也。同用者，如冬、都宗切，當、都郎切，同用都字也。互用者，如當、都郎切，都、當孤切，都、當二字互用也。遞用者，如冬、都宗切，都、當孤切，冬字用都字，都字用當字也。今據此系聯之，爲切語上字四十類。（切韻考卷一）

澄校定廣韻切語，粗得陸氏體例。總而覈之，切語上字，凡四百五十二字，每字又取其切語上字，而系聯之，得四十類。此隋以前雙聲之區域也。（切韻考卷二）

惟陳氏所定四十類中，有廣韻反切之正文，原相系聯者，有用廣韻一字互注之切語，以證其爲一類者。陳氏云：

切語上字既系聯爲同類矣。然有實同類而不能系聯者，以其切語上字兩兩互用故也。如多、得、都、當四字，聲本同類，多、得何切，得、多則切，都、當孤切，當、都郎切，多與得、都與當，兩兩互用，遂不能四字系聯矣。今考廣韻一字兩音者，互注切語，其同一音之兩切語，上二字聲必同類，如一、東、凍、德紅切，又都貢切；一、送、凍、多貢切，都貢、多貢同一音，則都、多二字，實同一類也。今於切語上字不能系聯而實同類者，據此以定之。（切韻考卷一）

此所謂一字異韻互注，卽各部中「又音」與「互見」之例也。切韻考中所列四十類，祇分清聲二十一類，濁聲十九類，不依喉、舌、唇、齒之序次，又不用見、溪、端、透等字以爲標目。茲依黃侃、錢玄同等所定者，舉陳氏四十類之目如左：

清聲二十一類：

端 知 照 徹 心 見 溪 非 敷 穿 影 清 透 精 曉 幫 滂 山

審 初 莊

濁聲十九類：

定 澄 淋 日 喻 于 明 羣 奉 來 匣 從 並 疑 泥 禪 娘 邪 神

此四十聲類，較之三十六字母，多出于莊、初、山、神五類，而明、徹二母，合爲一類。又字母幫、滂、並、非、敷、奉六類，亦與廣韻切語上字分合不同；幫、滂、並三母之字，多渾入非、敷、奉三類之中。陳氏云：

廣韻切語上字四十類，唐末沙門三十六字母，則少四類。字母明、徹二類，廣韻切語上字同一類；字母照、穿、牀、審、喻五類，每一類廣韻切語上字分二類，故四十類爲三十六類也。其幫、滂、並、非、敷、奉六類，亦與廣韻切語上字分合不同。（切韻考外篇卷一）

陳氏謂端、透、定與知、徹、澄、幫、滂、並與非、敷、奉，在今音上自應分列，不當以古音爲據；字母家分析之不

泥於古也。

知、徹、澄三母字，古音讀如端、透、定三母；非、敷、奉三母字，古音讀如幫、滂、並三母。養新錄考之最詳確矣。廣韻切語上字，此十二類雖分，然知、徹、澄三母字，其切語上字，仍多用端、透、定三母字；非、敷、奉三母字，其切語上字，仍多用幫、滂、並三母字，乃古音之遺也。字母家分析之，不泥於古也。（切

韻考外篇卷三）

照、穿、牀、審四母，及喻母，陳氏謂當分二類，字母家併合之，此其病也。

照、穿、牀、審四母及喻母，廣韻切語上字，各分二類，而字母家兩兩合併之，然如照母之周、鄰，穿母之樞、鴛，牀母之贈、繩，審母之收、搜，喻母之遺，惟出音皆截然不同，安得併爲一母乎？此則字母之病也。（切韻考外篇卷三）

喻與于，照、穿、牀、審與莊、初、神、山，陳氏以爲發音上截然不同，故必分爲二系。是陳氏與三十六字母之立異，不特以考據爲準，並亦以口耳爲憑也。至若明、微二類之併合，陳氏頗自猶豫；此二類切語之正文，原不相系聯，陳氏應用各韻中又音與互見之切語以系聯之，遂將此二類合併爲一。然陳氏又謂

此二類實當分不當合，其合之者，則又依據於古音及粵音耳。其言曰：

廣韻切語上字四十類，字母家分併爲三十六，有得有失。明微二母，當分者也；切語上字不分者，乃古音之遺；今音則分別甚明，不必泥古也。（粵音則不分，微讀如眉，無讀如謨，與古音同。）（切

韻考外篇卷三）

陳氏已言明微二類在今音系統上，當分不當合。故黃侃、錢玄同繼之，將今音定爲四十一類，分析明微二類；又將幫滂並三類之混入於非敷奉者，依今音各從其類。茲更參酌黃侃所列四十一類與三十六字母之異同表（凡字外加圓圈者，爲字母所合併，表見黃氏與友人論治小學書）排比如左：

字母	聲類	字母	聲類	字母	聲類	字母	聲類
見	同	端	同	知	同	邦	同
溪	同	透	同	徹	同	滂	同
羣	同	定	同	澄	同	並	同

輕唇 { 微 { 奉 { 敷 { 非 { 疑  
 { 同 { 同 { 同 { 同 { 牙 { 同

齒頭 { 邪 { 心 { 從 { 清 { 精 { 泥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舌頭 { 同

正齒 { 淋 { 禪 { 審 { 穿 { 照 { 娘  
 { (山) 同 { (初) { (莊) 同 { 同 { (神) 同 { 同 { 舌上 { 同

半齒 { 日 { 半舌 { 來 { 喉 { 匣 { 曉 { 喻 { 影 { 明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于) 同 { 重唇 { 同

## 第四節 關於今音四十一類之考訂

今音四十一類，大部據陳澧考證之結果，而稍加以修訂者，果可以爲音韻學上之定論否乎？此則又須就陳氏考訂之方法上以討論之。從上節所言，可知陳氏四十類之產生，將廣韻四百五十二切語上字，系聯其同用、遞用、互用者；若兩兩互用不能相系聯者，則又依據又音與互見之切語以定之。以爲一字兩音，分隸兩韻，互注切語，其同一音之兩切語，上二字聲必同類。故其所舉四十聲類之證其廣韻反切之正文原相系聯者僅三十；而應用又音與互見，所謂一字兩音互注之切語，以證其爲一類者，凡十處。陳氏根據此種又音與互見之切語，以證明本不相系聯者爲同類，實爲現今廣韻學上爭論之問題。若本不相系聯者，均可因此以併合之，則陳氏此種方法之運用，尙有未盡；其他三十類中，猶有應併合者，廣韻聲類，卽不能有此四十之數矣。若謂考證廣韻聲類，純當根據於同用、遞用、互用之正例，不宜因此以併合之者，則陳氏此種方法之運用，實屬不當，其所併合之十處，仍應一分列；如此，廣韻聲類又不止此四十之數矣。試就此二點分論之於下：



張煊求進步齋音論謂「陳氏於廣韻所互注之切語，實未盡考！煊嘗考廣韻一字兩音之互注切語，知陳氏所分之四十類，尙大有可合者在。聲類四十，尙非切之本真。」（國故第一期）茲節錄張煊所考得之證據如左：

陽韻、長直良切，又丁丈切；

養韻、長知丈切。

祭韻、綴陟衛切，又丁劣切；

薛韻、綴陟劣切。

魚韻、涂直魚切，又直胡切；

模韻、涂同都切。

宵韻、橈奴招切，又女教切；

效韻、橈奴教切。

此端與知定與澄泥與娘應併合之證也。

廢韻、茂符廢切，又方大切；

泰韻、茂博蓋切。

先韻、蕭布玄切，又北滋切；

銑韻、蕭方典切。

吻韻、忿敷粉切，又敷問切；

問韻、忿匹問切。

隊韻、妃滂佩切，又匹非切；

微韻、妃芳非切。

先韻 耕部田切，又房丁切；

青韻 耕薄經切。

此幫與非、滂與敷，並與奉應併合之證也。張煊又謂「知、徹、澄、娘古歸端透、定、非、敷、奉、微古歸幫、滂、並、明，爲錢宮詹所證明；娘古歸泥，爲章太炎所證明，皆已成不磨之論。今知、徹、娘三類之反切，既與端、定、泥三類同用，非、敷、奉三類之反切，亦與幫、滂、並三類同用，是陸氏作切韻時，舌上、舌頭、重唇、輕唇，尙未分也。」（國故第一期）則今音端、透、定、泥四類與知、徹、澄、娘、幫、滂、並、明四類與非、敷、奉、微，似應不分矣。張煊又謂：

支韻 示、巨支切，又時至切；

至韻 示、神至切。

祭韻 蕢、舒制切，又時夜切；

禡韻 蕢、神夜切。

此神、禡二類似相系聯也。

震韻 振、章力切，又之人切；

眞韻 振、側鄰切。

仙韻 甄、居延切，又章鄰切；

眞韻 甄、側鄰切。

此照、莊二類似相系聯也。

灰韻、推、他回切，又昌佳切；  
脂韻、推、又佳切。

此穿、初二類，似相系聯也。（見國故第二期）陳澧切韻考本欲據廣韻中切語，以考明陸氏切韻之大略。（見切韻考卷一）而今敦煌所出唐寫本切韻殘卷，陳氏未及見之，廣韻中四百二十五切語上字，實非陸氏之舊。如切韻殘卷中切語上字：

英 應 阿 恩 機 軌 癸 勁 違 氣 驅 鷗 馱 霍 諧 玄 乾 痕 丹  
大 弟 六 路 羸 閏 年 智 絺 丞 磔 蚩 車 汁 脣 聲 損 紫 翠  
淺 慙 潛 聚 素 送 沙 絃 囚 繫 畢 毗 正 盆 鬻 萍 民

凡此五十五字，皆不在廣韻四百二十五字之中，故欲得陸氏切韻之真際，更當利用此種材料而詳考之。（本羅常培切韻探賾，載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週刊第三集，切韻專考）以切韻切語與廣韻相較，又可得端四類與知四類應併合之證：

絳韻、懸切韻、丁降反；  
廣韻、陟降切。（端、知互用）

置韻、蹠切韻、馳僞反；  
廣韻、地位切。（定、澄互用）

又可得幫四類與非四類應併合之證：

齊韻、裨、切韻、方兮反；廣韻、邊兮切。（幫、非互用）

脂韻、丕、切韻、敷賓反；廣韻、匹賓切。（滂、敷互用）

脂韻、邳、切韻、蒲悲反；廣韻、符悲切。（並、奉互用）

緜韻、面、切韻、無竟反；廣韻、彌竟切。（明、微互用）

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亦陳氏所未見。今更將刊謬補缺切韻之切語，與切韻殘卷及廣韻相較，更可  
得禪與神、照與莊，穿與初併合之證：

祭韻、刊謬補缺切韻、貫、舒至反，又時夜反；禡韻、貫、神夜反。（禪、神互用）

震韻、刊謬補缺切韻、振、職刀反，又之人反；切韻、眞韻、振、職鄰反。（照、莊互用）

脂韻、切韻、仲、初中反；廣韻、敕中切。（穿、初互用）

又可得喻于二類互用之證：

脂韻、切韻、遺、以佳反，又于季反；至韻、刊謬補缺切韻、遺、以醉反，又以佳反。

更以切韻殘卷中之切語，與玉篇相較，知心與山，亦似應不分。

切韻，支韻，羈，山垂反；玉篇，革部，羈，思危切。

則今音四十一類中，非，敷，奉，微四類，當併合於幫，滂，並，明，知，徹，澄，娘四類，當併合於端，透，定，泥，于類當併合於喻，莊，初，神，山四類，當併合於照，穿，禪，心，僅爲二十八類。（本羅常培切韻探賾）則又較三十六字母，反少知，徹，澄，娘，非，敷，奉，微八母矣。

## 第五節 從等韻學上考析廣韻之聲類

雖然，根據又音與互見之切語，以合併正文不相系聯之聲類；此種方法之運用，其本身尙有疑難。陸氏切韻既所以包羅古今，南北之音，混合多種之語音系統於一書；其在各字下注明反切，而於本音之外，又注又音者，所以示古，今方語之轉變也。上章第九節，論及廣韻韻部，謂於各部中之又音與互見，可藉以窺見古今各地音讀變遷之大略。而以慧琳一切經音義中之注音，與廣韻對照，更可以斷定廣韻各部之又音與互見，所以搜羅南北方音，是本音與又音，語音系統，原屬不同本音之切

語上字，既依同用、遞用、互用之例，以系聯之；其不能系聯之切語，必其音系中本不相渾合者，烏可以音系不同之又音強合之耶？是則陳氏依據一字兩音之切語，以證明同類之十處，反不如一一順其本然之途徑，讓彼分離之爲愈。不特照與莊，穿與初，牀與神，審與山，喻與于，各當分析，卽見溪、清、從諸母，亦當因其本來，更加以分析也。如此，則今音聲類，自不止四十一之數。

所當問者：此種聲類之考析，在音理上，果又何所據耶？此則可以等韻之理解釋之。蓋宋、元以來，等韻家分辨等呼，不特用以考析韻類，卽在代表發聲之字母，亦有一、二、三、四等之分別。在同一聲類之字中，因其所綴母音，有高、低、幾微之變，其發聲卽能受影響而致歧異；故開、合、洪、細之辨，非盡韻部上之事也。黃淬伯慧琳一切經音義反切聲類考中有云：

以音理言之：凡同聲類字，其所綴元音，有高、低、幾微之變，卽能影響於所發之聲。等韻縱列四等，所以示能辨之韻首之高低也。（韻首之高低，言發韻時舌面之高低，發生共鳴音高之上下也。等韻家云：一等洪大，二等次大，三、四等細，四等尤細者，義殆相同。）讀三、四等字，含有近輔音性之分母，而一、二等則無之；聲以韻異，此最淺顯之事也。反切以兩字譬況一音，分別其性質言之，

則曰上字定聲，下字定韻。若就其結合言之，則宜上、下字又須韻等均一，而後被切之音，試口易出。

故各種聲類，其發聲之部位相同或相近者，常因韻等的關係，而發生差別。守溫三十六字母，宋、元等韻家多以之排列爲二十三行，每行可分四等。陳澧切韻考外篇卷三：「切韻指掌圖，字母平列三十六行，七音略，四聲等子則置知、徹、澄、娘於端、透、定、泥之下，置非、敷、奉、微於幫、滂、並、明之下，置照、穿、牀、審、禪於精、清、從、心、邪之下，爲二十三行而已。端四母，精五母有一等、四等，無二等、三等；知四母，照五母有二等、三等，無一等、四等；遂以相補。非四母但有三等，無一等、二等、四等；幫四母雖四等俱有，而遇三等無字之處，則以非四母相補，可謂巧矣。」茲錄陳氏所列二十三行四等之圖，如左：

一等	見	溪	羣
二等	見	溪	羣
三等	見	溪	羣
四等	見	溪	羣

{從} {清} {精} {明} {並} {滂} {幫} {泥} {定} {透} {端} {疑}

{牀} {穿} {照} {明} {並} {滂} {幫} {娘} {澄} {徹} {知} {疑}

{牀} {穿} {照} {明、  
徹} {並、  
奉} {滂、  
敷} {幫、  
非} {娘} {澄} {徹} {知} {疑}

{從} {清} {精} {明} {並} {滂} {幫} {泥} {定} {透} {端} {疑}



{來} {匣} {曉} {喻} {影} {邪} {心}

{來} {匣} {曉} {喻} {影} {禪} {審}

{日} {來} {匣} {曉} {喻} {影} {禪} {審}

{來} {匣} {曉} {喻} {影} {邪} {心}

陳氏與黃侃、錢玄同所考定今音四十一類，較之守溫三十六字母，多出莊、初、神、山、于五母；本章第三節已言之。而此五母之分出，在等呼上即由於韻等之關係。莊類即照母之二等字，初類即穿母之二等字，神類即牀母之三等字，山類即審母之二等字，于類即喻母之三等字。（本陳氏切韻考外篇卷一）陳氏謂「字母四等者，宋、元之音，不可以論唐以前音韻之學。」「分等之意，古人但以韻分等。」

但以切語下字分之，而不以上字分之，等韻家則以字母分等。」「古書切語二字，不盡同等；」（均見切韻考外篇卷三）此則陳氏臆必之言。隋、唐韻書中開、合、洪、細之辨，聲類等呼之分，較之宋、元等韻家所剖析者，究能彼此完全適合與否，固未可肯定；吾人固亦不能使之強合。然兩者有翕然相符之處，正不妨用此以爲證彼之一種資料也。陳氏又謂「字母家遷就以求，使不背於古切語；」（切韻考外篇卷三）然安知非此種分等，卽屬隋、唐以前之舊音存於當時者乎？或並以等呼上之分列，據爲隋、唐聲類混合之證。上所言端四母與知四母同屬一行，幫四母與非四母同屬一行，張煊求進步齋音論遂因以謂隋、唐舌上、舌頭、重脣、輕脣，尙合爲二：

考廣韻二百六韻中，每韻但有開、合、洪、細之一等者，則有舌頭，卽無舌上；有重脣，卽無輕脣。有二等者，則舌頭屬此等，舌上必屬彼等；輕脣屬彼等，重脣必屬此等。推而至於有三等、四等者，莫不皆然。……此亦可謂隋時舌上、舌頭、重脣、輕脣尙合爲二之證。（國故第一期）

然同屬一行，而分爲異等者，正其分別聲類之證；苟發音完全相同，正不必分等如此明析也。因是以斷定同行而異等者，必其當時在發音上本有微異。不特端四母與知四母，幫四母與非四母應當

分別，卽照與莊，穿與初，牀與神，審與山，喻與子，亦有異也。陳澧切韻考將莊、初、神、山、于與照、穿、牀、審、喻分列，正其不因藉互見與又音之良好結果。其他如端四母與知四母，幫四母與非四母，若根據一字兩音之切語，以爲混合之例證，正亦綽然有餘。而陳氏終不能完全依據古音，使之併合爲一。黃侃、錢玄同又將明、微二類，仍行分列者，蓋在切語之考證上，須認定本音與又音之音素不同，孰分孰合，一依據於本然之材料，不能將應分者，強行混合。而在音理上，又得宋、元等呼之理以證明之，其間如幫四母與非四母之字，雖廣韻切語與字母等呼之隸屬不相符合者，非宋、元等韻之理，盡不足以概廣韻之音也。實隋、唐與宋、元間語音之演變致之。

今更以趙元任廣韻反切上字表所舉見、溪二類爲例，以明今音四十一類，依據廣韻中之本音，尙可加以分析。廣韻中見類之反切上字，其本音有不相系聯之兩類：居、九、俱等爲一類，古、公、佳等爲一類；溪類之反切上字，其本音亦有不相系聯之兩類：苦、康、枯等爲一類，去、丘、豈等爲一類；陳氏皆因藉又音與互見之切語，使合成見、溪二類。（見切韻考卷二）若將此等切語上字依等呼方法排列之，則見類三等，皆爲居、九、俱等字，其他數等，皆爲古、公、佳等字，儼然各自成系；溪類三等，皆爲去、丘、豈

等字，與苦、康、枯等亦有顯明之分界。更證諸現代國語及方言，亦多有相翕合之事實。殆見類中居、去兩系，溪類中苦、丘兩系，在當時發音上本有不同；遂致後來發音部位亦發生歧異。（本黃淬伯討論切韻的韻部與聲紐，載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週刊第六集，第六十一期）故陳澧取證又音與互見之切語，將彼等混合爲見、溪二類，自不如順其本然之材料，仍讓彼離析之爲愈也。

由上以言，依據廣韻中本音之切語上字，更參證以宋、元之等韻學理，今音四十一類，實更有可以分析者在；不能遽認爲定論也。

### 第六節 五音七音與清濁聲等

各種聲類，因其發音部位的不同而分別之者，吾國自來有「五音」與「七音」之說。五音之名，始見於玉篇末附之五音聲論，將反切上之聲類，分爲喉聲、舌聲、齒聲、唇聲、牙聲五種。孫愐唐韻序亦云：「紐其唇、齒、喉、舌、牙部，作而次之。」廣韻卷末又有辯字五音法，謂：「呼吸文字，卽有五音：一、唇聲，二、舌聲，三、齒聲，四、牙聲，五、喉聲，綱各。」於以推知，大抵宋以前，只言五音。至宋時

始將三十六字母分爲七音，並以宮、商、角、徵、羽、半徵、半商，與喉、牙、舌、齒、唇、半舌、半齒相配。陳澧云：

夢溪筆談始言「唇音、舌音各八，牙音、喉音各四，齒音十，半齒、半舌音二，凡三十六。」又云：「切韻家以唇、齒、牙、舌、喉爲宮、商、角、徵、羽，又有半徵、半商，來、日二字是也。」鄭漁仲作七音略盛稱七音之說，謂江左之儒，知縱有平、上、去、入爲四聲，而不知衡有宮、商、角、徵、羽、半徵、半商爲七音。七音之韻，起自西域，臣初得七音韻鑑，胡僧有此妙義，而儒者未之前聞。」禮案大般涅槃經有舌根聲、舌齒聲、上嚶聲、舌頭聲、唇吻聲，是此種名目出於西域。宮、商、角、徵、羽、半徵、半商之說，則西域所無也。（切韻考外篇卷三）

梵僧分析音韻，較吾國爲細密，宋人本之，於五音之外，復立半舌、半齒，遂定七音之名。半舌、半齒，又名舌齒、齒舌。鄭樵七音略序云：

五音定於唇、齒、喉、牙、舌，惟齒於舌，遞有往來，不可主夫一。故舌中有帶齒聲，齒中有帶舌聲者，古人立來、日二母，各具半徵、半商，乃能全其祕。若來字則先舌後齒，謂之舌齒；日字則先齒後舌，謂之齒舌，所以分爲二，而通五音曰七音。

更於舌音分爲舌頭、舌上，於唇音分爲重唇、輕唇，於齒音分爲齒頭、正齒。（見切韻指掌圖序，韻鏡指微所列三十六字母圖，及四聲等子中七音細目，並同）至以宮、商、角、徵、羽，配合五音，宋時各家所列不同：

切韻指掌圖以角、牙、微、舌、羽、唇、商、齒、宮、喉，相配；

四聲等子以角、牙、微、舌、宮、唇、商、齒、羽、喉，相配。

陳澧云：

夢溪筆談謂切韻家以唇、齒、牙、舌、喉爲宮、商、角、徵、羽，則唇是宮，喉是羽；七音略以幫、滂、並、明、非、敷、奉、微爲羽，影、喻、匣爲宮，則與筆談之說，又異；皆不足據也。古人無平、上、去、入之名，謂之宮、商、角、徵、羽，已屬借用；至以三十六字母分配之，尤屬無謂；置之不論可矣。（切韻考外篇卷三）

蓋當時爲便於稱呼計，遂借宮、商、角、徵、羽以名五音，雖略有出入，無關宏旨，可勿論也。

分析聲類，除依發音部位之外，又有清、濁、聲等之說。孫愐唐韻部敍中，所謂五音、清、濁，殆指四聲、字調與開、合呼等而言。（參看第二章第六節）惟其所分析者，究與宋人等韻之理相合與否？至今

未能考見。廣韻末附辯四聲輕清重濁法，後人亦莫得其解。（參看第三章第四節）其辯字五音法中注云：「唇聲清也，舌聲清也，齒聲濁也，牙聲濁也，喉聲濁也。」殆又以清濁分辨發音部位，與等韻學上之清濁聲等實無關係。陳澧謂孫愐所言「引字調音，各有清濁」即「平上去入各有清濁」（切韻考卷二及外篇卷三卷六）因將考定之四十聲類，分爲清聲二十一類，濁聲十九類。陳氏此種見解，未免臆斷。以今所知，清濁聲等之說，亦始於宋人。邵光祖切韻指掌圖檢例列一三十六字母圖，將橫排各行，分爲全清、次清、全濁、不清不濁等；第一行見端諸母爲全清；第二行溪透諸母爲次清；只來日二母爲不清不濁；第三行羣定諸母爲全濁；第四行疑泥諸母爲不清不濁；只心審二母爲全清；第五行斜禪二母爲半清半濁。其言曰：

橫扁第一是全清，第二次清總易明，全濁第三聲自穩，不清不濁四中成，齒中第四全清取。（心審）第五從來類濁聲，（禪斜）唯有來日兩個母，半商半徵濁清平。

四聲等子中七音細目所列者與之同。而韻鏡指微又將三十六字母分爲清濁、次清、次濁四類。陳澧謂「清濁最易分者也，如天清田濁，人人能分。」（切韻考外篇卷三）三十六字母中，或清濁兼具，

有有清無濁，或有濁無清：

見有清無濁，溪、羣一清，一濁，疑有濁無清，（端、透、定、泥、知、徹、澄、娘、幫、滂、並、明、非、敷、奉、微，皆仿此）  
精有清無濁，清從一清，一濁，心、邪一清，一濁，（照、穿、牀、審、禪仿此）影、喻一清，一濁，曉、匣一清，一濁，皆了然易明。（切韻考外篇卷三）

宋人所謂全清、次清、全濁等名，實指聲等之發聲、送氣、收聲，與聲類之清、濁，不可相混。

夢溪筆談以幫爲清，滂爲次清，旁爲濁，茫爲不清不濁，四聲等子以見爲全清，溪爲次清，羣爲全濁，疑爲不清不濁，心、審爲全清，邪、禪爲半清半濁，韻會以見爲清，溪爲次清，羣爲濁，疑爲次濁，此所謂清、濁，乃發、送、收耳。蓋未有發、送、收名目，而強謂之清、濁也。（切韻考外篇卷三）

陳澧又謂照、穿、牀、審與莊、初、神、山，喻與于本各自爲二類，而在三十六字母上，併爲一類者，蓋欲以一清一濁相配，強使之整齊，遂致混合。

照、穿、牀、審四母及喻母，當依切語上字各分二母，字母家必併合之者，審與禪一清，一濁相配，影與喻一清，一濁相配，禪、影皆一類，故審、喻亦皆一類以配之也。然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本不整齊，



而強使分配整齊，是其病也。（切韻考外篇卷三）

此言恐未必然。因三十六字母與廣韻之聲類，彼此系統既屬不同，由廣韻聲類演成爲守溫字母，在語音變遷史上，應有複雜之現象，決不如陳氏所云之簡單也。

## 第七節 音和類隔與門法

宋、元等韻家，常以聲類分等，將三十六字母列爲二十三行，見溪諸母，四等俱全，各自成行；端透諸母，僅有一等、四等，知徹諸母，僅有二等、三等，遂列爲同行。本章第五節中已論之矣。凡同行、同等之字相切者，謂之「音和」；同行、異等之字相切者，謂之「類隔」。邵光祖切韻指掌圖檢例云：

取同音、同母、同韻、同等，四者皆同，謂之音和；取唇重、唇輕、舌頭、舌上、齒頭、正齒三音中，清、濁同者，謂之類隔。

音和者，卽用嚴格之雙聲字爲切；若取重唇音與輕唇音之字相切，舌頭音與舌上音之字相切，正齒音與齒頭音之字相切，雖行列相同，清、濁相同，而等第各異，非屬嚴格之雙聲字，故不得謂之音和，而

謂之類隔。四聲等子有辨音和切、辨類隔切兩條。廣韻上平、下平、上去四卷之末，均附有一「新添類隔，今更音和切」，如改卑之府移切爲必移切，眉之武悲切爲目悲切等類。陳澧謂古音輕唇與重唇不分，舌頭與舌上不分；法言作切韻，於此等切語，通行無別。宋世重修廣韻，切語猶沿陸氏之舊；以當時之音讀之，覺其不諧，於是，有類隔音和之說。

音和者，謂切語上字，與所切之字雙聲也；類隔者，謂非雙聲也。如卑，府移切，府與卑非雙聲，故改爲必移切，必與卑乃雙聲也；餘皆倣此。然府、卑非雙聲者，乃後世之音。古音則府、卑雙聲。陸氏沿用古來切語，宋人以其不合當時之音，謂之類隔。方密之通雅始辯其惑，錢辛楣養新錄考辯尤詳。（切韻考卷六）

後創立種種門法，以遷就隋、唐韻書之音：

知三母字，古音讀如端三母，非四母字，古音讀如幫四母，切語上字有沿用古音者，宋人謂之類隔。廣韻每卷後有「新添類隔，今更音和切」一條。四聲等子遂立門例，其一條云：「端、知八母下，一四歸端，二三歸知。」又云：「以符代音，其類奉，並以無代模，其類微，明。」明僧真空作門法

玉鑰匙，又增減之爲十三條。方素北古今釋疑云：「詳其所以立門法者，乃見孫愜切脚不合，而不敢議之，故強爲此遷就之說。」禮案此說是也。作門法者，本欲補等韻之病，而適足以顯等韻之病。（切韻考外篇卷三）

四等之字，有全與不全，於是有內轉、外轉之例：

漁仲作七音略，凡四十三圖，各標以內轉、外轉，而不明言何爲內轉？何爲外轉？四聲等子辨內、外轉例，乃明言「內轉者，唇、舌、牙、喉四音，無第二等字，惟齒音具足；外轉者，五音四等都具足。」（玉鑰匙亦設爲一門）如此，則內轉、外轉，但分別四等字之全與不全，與審音無涉也。（切韻考外篇卷三）

三四等字有通與不通，於是有廣通、偏狹之例：

等子又有辨廣通偏狹例云：「廣通者，第三等字，通及第四等字；偏狹者，第四等字少，第三等字多。」（玉鑰匙亦設爲兩門。切韻指南每一攝皆標內、外，及廣門、通門、偏門、狹門。）此亦甚無謂也，皆宜置之不論耳。（袁子讓字學元元有通廣不定例，偏狹不定例，內、外不定例，可見內轉、外

轉，廣通，侷狹之不足據也。）（切韻考外篇卷三）

此外又有「振救門」、「正音憑切門」、「寄韻憑切門」等，皆以彼等所持等韻之說，不足以盡合隋、唐韻書，於是設立是等門例，強爲遷就之解釋，實祇增後人之迷惘已耳。

等韻家謂精五母無二等三等，照五母無一等四等，而以之相補。然如鑑韻、覽字二等，而子鑑切，屬精母；夫韻、嗥字二等，而蒼史切，屬清母；安得云精五母無二等乎？盍韻、譚字一等，而章盍切，屬照母；厚韻、鰲字一等，而仕垢切，屬牀母；敢韻、闔字一等，而賞敢切，屬審母；齊韻、移字四等，而成翳切，屬禪母；安得云照五母無一等四等乎？於是作門法者，設爲「振救門」、「正音憑切門」、「精照互用門」、「寄韻憑切門」，因有不合，而立一門；又有不合，又變爲二門、三門；輾轉輕載，不可究詰矣。（切韻考外篇卷三）

陳氏之意，以爲廣韻所錄切語，兼包有古音，與宋後之等韻學說，自不能盡合；其不合處，乃必欲創立種種門例，強爲解說，此卽所謂「自爲法以範圍古人之書」，終不免有削足適履之弊。是則吾人欲明瞭廣韻上之聲類，必須將古今音之變遷，作一統體的考察；更分析其孰爲古音，孰爲今音；此廣韻

上古本聲與今變聲之說之所由來也。

## 第八節 廣韻上古本聲與今變聲之說

發明古今聲類有異，始於錢大昕；錢氏養新錄卷五，有古無輕唇音說及舌音類隔之說不可信二篇，又謂「古人多舌音，後代多變爲齒音；不獨知徹、澄三母爲然。」以明等韻家創立音和類隔及種種門法之誤。章炳麟繼之，作古音娘日二母歸泥說，謂古無娘、日二母。又謂正齒、齒頭，古亦不分。（詳見拙著中國古音學第十一章、第十八章）黃侃更承錢、章之學，謂廣韻切語中存有古音，陳澧所考定四十一聲類，兼備古今；又從其中，考定古聲十九類，是爲古本聲；其餘二十二類爲今變聲。廣韻韻部既有古本韻與今變韻之分。（參看第三章第七節）黃氏謂古本韻中所用之音切，皆古本聲之字，無用今變聲者。由古聲而今聲，由古韻而今韻，二者相挾而變，故可以互相證明。黃氏云：

古聲既變爲今聲，則古韻不得不變爲今韻；以此二物相挾而變，自來談字母者，以不通古韻之故，往往不悟發聲之由來；談古韻者，以不懷古聲之故，其分合又無的證。清世通古、今聲學者，惟

有錢大昕，餘皆有所偏闕；所以待今日之補苴也。（音略略例）

其師章氏頗賞識之，謂爲音學上一發明。章氏云：

黃侃云：歌部音本爲元音；觀廣韻歌、戈二韻音切，可以證知古紐消息；如非、敷、奉、微、知、徹、澄、娘、照、穿、牀、審、禪、喻、日、諸紐、歌、戈部中，皆無之；即知古無是音矣。此亦一發明。（荊漢微言）

然黃氏自謂此種學說，乃由參合陳澧所考，與錢、章之學而得者：

古聲無舌上，輕唇，錢大昕所證明；無半舌日，及舌上娘，本師章氏所證明；定爲十九，侃之說也，前無所因；然基於陳澧之所考，始得有此。（音略略例）

今聲四十一類中，其中二十二類乃由古本聲十九類演變而成。今約舉黃氏音略所云喉音、影、曉、匣三類爲古本聲，下、喻二類，皆影之變聲。牙音，見、溪、疑爲本聲，羣爲溪之變，舌音，端、透、定、泥、來爲本聲，知、照爲端之變，徹、穿、審爲透之變，澄、神、禪爲定之變，娘、日爲泥之變，精、清、從、心爲古本聲，莊爲精之變，初爲清之變，牀爲從之變，邪、山爲心之變，唇音，幫、滂、並爲古本聲，非爲幫之變，敷爲滂之變，奉爲並之變，微爲明之變。（參看中國古音學第十九章）茲更錄黃氏所列本聲、變聲表（見黃氏與友人論治

小學書（於左）

本聲

變聲

（喉）

（喉）

影清

于濁

喻濁

（清濁相變）

曉清

匣濁

（牙）

（牙）

見清

溪清

羣濁

（清濁相變）

疑濁

（舌頭）

（舌上）

（半齒）

（正齒）

端清

知清

照清

{透清

{徹清

{定濁

{澄濁

{泥濁

{娘濁

(半舌)

{來濁

(齒頭)

(齒頭)

{精清

{莊清

{清清

{初清

{從濁

{牀濁

{心清

{邪濁  
(清濁相變)

{山清

(重唇)

(輕唇)

{幫清

{非清

{日濁

{神濁

{禪濁

{穿清

{審清



滂清

敷清

並濁

奉濁

明濁

微濁

黃氏此種古本聲與今變聲之論，不特將陳澧切韻考上之主張，加以發揮申說，而且參合明清古韻學家研究之結果，以古韻與古聲兩相對證；古本韻上之切語，皆爲古本聲；若雜有今變聲，則本韻爲變聲所挾而變，遂成爲今變韻。然如本書第三章第七節所述，所謂廣韻上古本韻與今變韻之說，殆全以「音同韻異」之論爲基礎。陸孫分部苟自有其分別，廣韻二百六部在發音上非盡相同，則音同韻異之說不能成立；即黃氏古本韻與今變韻之說，根本發生動搖；而其古本聲與今變聲之論，亦同時失其依據。陳澧切韻考斥宋人不明古音，謂等韻上所分等次，及所立種種門法，不盡合於法言本意，又過於遷就牽強。乃黃氏且利用之，以證成其說，謂一、四等爲古本音，二、三等爲今變音，此正等韻巧妙處；若等韻之與古音系統不合者，則黃氏始斥之爲支離破碎。其言曰：

若夫等韻之弊，在於破碎……然其分等，又謂皆由聲分，不由韻分，一聲或兼備四等，或但有一

等。故廣韻同類之字，等韻或分爲三等，而猶有時寔礙難通，令人迷亂。顧其理有關與古會者，則其所謂一等等者，由今論之，皆古本音也。此等韻巧妙處，其他則續紛連結，不可辦理。（與友人論

## 治小學書）

夫古韻二十八部之立，究竟合於周秦時代之語音與否，尙待商榷。（參看第三章第七節）乃黃氏一以其古音上之研究，分析廣韻之語音，且藉以校正等韻之學理，不特持今以考古，又復執古以駁今，實未通語言變遷之理者也。陳澧謂廣韻「知徹澄三母字，其切語上字，仍多用端透定三母字；非敷奉三母字，其切語上字，仍多用幫滂並三母字；乃古音之遺也。字母家分析之，不泥於古音也。」（切韻考外篇卷三）以知三十六字母之不泥於古，又以知廣韻聲類之非盡以存古也。

顏之推云：「古今言語，時俗不同；著述之人，楚夏各異……說文音，讀皿爲猛……字林音，仲爲

辛……劉昌宗周官音，讀乘若承，此例甚廣，必須考校。前世反語，又多不切。徐仙民毛詩音反駮爲在邊，左傳音切椽爲徒緣，不可依信，亦爲衆矣。古獨何人，必應隨其訛僻乎？」（顏氏家訓音辭篇）案皿武永切，猛莫幸切，一爲微類，梗韻，一爲明類，梗韻，仲失人切，辛息鄰切，一爲審類，眞韻，一爲心類，眞

韻乘、食鄰切、承、暑陵切。一爲神類、蒸韻。一爲禪類、蒸韻、曉、鋤祐反、爲牀類、宥韻。而在遷爲從類、候韻、緣直、彎反、爲澄類、仙韻。而徒緣爲定類、仙韻。是可知漢、魏、六朝人之注音，常將明與微、心與審、神與禪、牀與從、澄與定諸母，混合不分。而顏之推謂其「必須考校」、「不可依信」。陸法言作切韻，自謂「蕭、顏多所決定」。（見切韻序）可見其多採顏氏之說。切韻所錄切語中之聲類，大都亦依據於顏氏「參校方俗，考覈古今」之旨；非盡欲保存古音也。故陸氏自謂「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乃忽略當時南北音之紛歧，又專以古今沿革，說明廣韻聲類，烏足以得陸氏之真際也哉？

## 第九節 廣韻聲類之地理的觀察

顏之推曰：「南染吳、越，北雜夷、虜，皆有深弊，不可具論；其謬失輕微者，則南人以錢爲涎，以石爲射，以賤爲羨，以是爲舐。」（顏氏家訓音辭篇）案錢屬於從類，涎屬於邪類，石屬於禪類，射屬於神類，賤屬於從類，羨屬於邪類，是屬於禪類，舐屬於神類。當時南人將從與邪、神與禪，渾合不分，顏氏謂其偏失。陸法言作切韻亦於是等切語，加以分別；因是以知廣韻中聲類，非盡依據當時之南音也。

慧琳一切經音義所注反切之聲類，據今黃淬伯所考定，爲三十六。茲舉其目，并以四十一類之目注其下，藉相對照，如左：

- (一)居(見) (二)羌(溪) (三)渠(羣) (四)魚(疑) (五)呼(曉) (六)胡(匣) (七)烏(影) (八)以(喻) (九)陟(知) (十)敕(徹) (十一)直(澄) (十二)之(照) (十三)昌(穿) (十四)時(神) (十五)式(審) (十六)而(日) (十七)側(莊) (十八)楚(初) (十九)仕(牀) (二十)所(山) (二十一)奴(泥) (二十二)力(來) (二十三)都(端) (二十四)他(透) (二十五)徒(定) (二十六)子(精) (二十七)七(清) (二十八)情(從) (二十九)先(心) (三十)補(幫) (三十一)普(滂) (三十二)蒲(並) (三十三)莫(明) (三十四)方(非) (三十五)扶(奉) (三十六)武(微)

與陳澧、黃侃、錢玄同輩所定四十一類相較，有同，有異。其同者：照與莊，穿與初，牀與神，審與山，均界劃

分明與切韻並相一致；其異者：禪與神，泥與娘，從與邪，非與敷，喻與于，皆混合不分，又與切韻不同。（見中央研究院語言歷史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二分）慧琳音義中注音，既依據於隋、唐時代秦音之韻書，而切韻則包有當時南、北各地之方音，所謂「論南、北是非」者，彼此語音系統不同，故聲類自多出入。又切韻中聲類，重唇音字常混入輕唇音中，故明、微二類，陳澧混合爲一。長審序慧琳一切經音義云：「武縣非雙聲。」武屬於明類，縣屬於明類，慧琳音義中分別甚明，而廣韻、縣、武延切，兩類字多相混。（參看第二章第十節）此又足徵二者音系之不同也。

雖然，慧琳音義所根據之秦音，亦常包含於廣韻切語中。例如慧琳音：「敵、五校反，關中行此音；又下狹反，江南行此音。」（卷七十一）今廣韻、巧韻、敵、五巧切，案五巧切，屬於疑類，下狹反，屬於匣類，廣韻取秦音而不錄江南之音，此亦足徵切韻非盡採南方之音也。廣韻之「又音」與「互見」，正所以搜羅南、北方音。今以慧琳注音與之對照，尚可考見其一二。（參看第三章第九節）例如：  
慧琳音：「胞、巴交反，相傳爲普包反。」（卷六）廣韻：肴韻：胞、布交切，又匹交切。案布交切者，屬於幫類，爲秦音；讀匹交切者，屬於滂類，爲他處之音。

慧琳音：「環、鬼永反，本音影。」（卷四十九）廣韻：梗韻、環、俱永切，又於丙切。案俱永切者，屬於見類，爲秦音；讀於丙切者，屬於影類，爲他處之音。

苟將廣韻上切語，與慧琳音義中注音一一比較，於是此爲何處之音，彼爲何處之音，約略可知矣。蓋法言作切韻，取兼蓄並包主義，其與當時根據一地方音之韻書，自有合有不合；因此卽得以推測當時方音紛歧之大略。

### 第十節 廣韻聲類之音讀

守溫三十六字母與廣韻聲類之系統非盡同者，上文已述之矣。惟吾國分析聲類之發音，大都以三十六字母最爲詳密。故後代學者嘗藉以爲考明廣韻聲類音讀之根據。黃侃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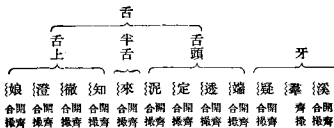
字母讀法，音學辨微所言可宗。惟照、穿、牀、審須各分二紐，喻紐，廣韻亦分爲二。照紐之莊、側等字，穿紐之初、側等字，牀紐之牀、鋤等字，審紐之疏、色等字，當令發音自上齒之斷。照紐之照、職等字，穿紐之穿、尺等字，牀紐之神、食等字，審紐之審、識等字，當以舌抵上齒之斷，令音從上、下齒之縫

間，吹氣以出。喻紐之爲於等字，當令音滿上腭而出；喻紐之喻、夷等字，當令音從中道平出之。  
 （與友人論治小學書）

是黃氏依江永音學辨微中所言三十六字母之讀法，而加以修正，分辨照、穿、牀、審與莊、初、神、山，及喻與于之發音形狀，即認爲所考定今聲四十一類之讀法。茲更錄黃氏修正江永辨七音法之言，及其所列今聲四十一類表（均見音略）於左：

今聲（據廣韻）四十一類表：

喉					
{見	{匣	{曉	{于}	{喻	{影
合開 撮齊	合開 撮齊	合開 撮齊	今加括弧者 今所定	齊撮	合開 撮齊
清	濁	清	濁 齊撮	濁	清
(該)	(孩) 濁即曉	(哈)	(矣) 上聲作平 (喻三等)	(怡) 濁即影	(埃)
發	送	送	發	發	發



濁 濁 清 清 濁 濁 濁 清 清 濁 濁 清

(親) (鷹) (投) (蘇) (來) (能) (苔) (胎) (儻) (體) (其) (開)  
即上聲作平 半舌喉 濁即透 濁似

收 送 送 發 收 收 送 送 發 收 送 送



齒											
齒上須頭齒 下用						同齒音舌				半齒	
{莊}	{邪}	{心}	{從}	{清}	{精}	{禪}	{審}	{神}	{穿}	{照}	{日}
合開撮齊	合開撮齊	合開撮齊	合開撮齊	合開撮齊	合開撮齊	齊撮	齊撮	齊撮	齊撮	齊撮	齊撮
清	濁	清	濁	清	清	濁	清	濁	清	清	濁
{齋}	{詞}	{腮}	{才}	{猜}	{哉}	{時}	{詩}	{示}	{蚩}	{之}	{而}
	濁即心		濁即清			濁即審		去聲作平 即穿濁			半齒上
發	送	送	送	送	發	送	送	送	送	發	收

音學辨微有辨七音法，茲綜合錄之如左：



喉音 音出中宮。侃案此不了然。當云音出喉節。正當喉節爲影、喻、于（于、喻卽影濁）、曉、匣。稍加送氣耳。驗之自知。

牙音 氣觸牡牙。牡當自牡字之說。然亦不了然。當云由盡頭一牙發聲。見是也。溪、羣稍加送氣，而分清濁。疑卽此部位而加用鼻之力（非鼻音）以收之。

舌音據近世所分有五種：

舌頭音 舌端擊齶。此又小誤。當云舌端伸直直抵齒間。端是也。透、定稍加送氣而分清濁。卽此部位而用鼻之力以收之。

舌上音 舌上抵齶。此當云舌頭彎曲如弓形向裏。非舌頭抵齶也。知是也。徹、澄稍加送氣而分清濁。娘卽此部位而收以鼻之力。

半舌音 原注泥字之餘。舌稍擊齶。案泥餘是也。半舌者半舌上。半喉音也。然古音實卽舌頭加鼻之力而助以喉音。

半齒音 原注娘字之餘。齒上輕微。案此禪字之餘。非娘餘也。半齒者半用舌上。半舌齒間。

音，亦以鼻之力收。

舌齒間音 江所未解。今云，以舌端抵兩齒間而發音，音主在舌，不在齒；然借齒以成音，照是也。穿、神、審、禪皆稍加送氣而分清濁，無收聲。

齒音

齒頭音 音在齒尖。案云，音在齒之尖，精是也。清、從、心、邪皆稍加送氣而分清濁，無收聲。  
正齒音 音在齒上。案當云，音在上齒根近斷處。舌尖抵此而成音，無須乎下齒；此與齒頭之大別，莊是也。初、牀、山稍加送氣而分清濁，無收聲。

唇音

重唇音 兩唇相搏。邦是也。滂、並稍加送聲而分清濁，明則收以鼻之力。  
輕唇音 音穿唇縫。非是也。敷、奉稍加送聲而分清濁，微則收以鼻之力。

案黃氏認照、穿、牀、審、禪五類爲舌齒間音，有人以陝西西安之音爲證，謂此地讀照等發聲部位，正在舌齒之間。（見劉文錦《羅常培廣韻聲紐的討論》載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週刊第二集第十四期）

然瑞典學者高本漢所考定切韻時代之聲類，將照、穿、牀、審、禪分爲齒上與齶音兩種，與黃氏所言頗有出入。茲錄高氏所列切韻時代聲類表如左：

唇音 (千)  $k$  (坎)  $k$  (強)  $q$  (岸)  $ng$  (漢)  $x$  (旱)  $r$   
齶音 (張)  $t$  (暢)  $t'$  (丈)  $z$  (章)  $ts'$  (昌)  $tʃ$  (射)  $ds$  (商)  $z$  (上)  $z'$   
(讓)  $n, z'$

齒上音 (斬)  $ʃ$  (據)  $ʃ$  (譏)  $ʃp$  (山)  $ʃ$

齒音 (丹)  $t$  (坦)  $z$  (壇)  $z$  (難)  $n$  (贊)  $ts$  (慘)  $z$  (殘)  $dz$  (散)  $s$

(祥)  $z$  (爛)  $o$

唇音 (包)  $p$  (泡)  $p'$  (炮)  $b$  (茅)  $m$

喉音 (安)  $\bullet$  (羊)  $\lambda$

上表依據於高氏之中文解析字典序 (Analytic Dictionary of Chinese p. 9) 其與陳澧、黃侃輩之四十一類相較，喉音不另立于類，又少非、敷、奉、微及日五類。高氏謂唇齒音之非、敷、奉、微 (一)。

(f, v, m) 四類。至唐初已從唇音中分出。而齒上之日類(ʃ)又從齶音之娘類(ɲ)分出。(見 *Analytic Dictionary of Chinese* p.p. 9-10) 則四十一聲類，非爲隋、唐間所完具也。聲類之分析，既有異同，而所定之音讀，亦復有出入。蓋黃氏所據，大都爲宋後等韻家之學說，及近代人之音讀，未免臆斷。總之：廣韻之聲類及其音讀，皆有待後人之研究者也。

至各種聲類之序次問題，近代學者，常依發音學理糾正宋人三十六母次第之遺失。陳澧云：切韻指掌圖：影、曉、匣、喻四母之次第甚謬，竟似不知喻母爲影母之濁矣。四聲等子、五音集韻、切韻指南皆以曉、匣、影、喻爲次第，則影、喻清、濁相配不謬。然以曉、匣在影、喻之前，亦非也。影、喻是發聲，曉、匣是送聲也。(切韻考外篇卷三)

近人劉復將三十六字母重行排列如左：

見、溪、羣、疑、端、透、定、泥、知、徹、澄、娘、財、滂、並、明、非、奉、敷、微、精、清、從、心、邪、照、穿、牀、審、禪、曉、匣、來、日、影、喻。

(見國學季刊一卷三號守溫三十六字母排列法之研究)

較之原序僅將敷與奉對換，並將影、喻移於來、日之後，以爲奉乃非之濁，而影、喻爲半母也。黃侃所列

今聲四十一類表，序次亦與三十六母有異。今錢玄同更重定四十一類之次如左：

幫、滂、並、明、非、敷、奉、微、端、透、定、泥、來、知、徹、澄、娘、照、穿、神、審、禪、日、莊、初、牀、山、精、清、從、心、邪、喻、于、見、溪、羣、疑、曉、匣、影。

此序次問題，與音讀之考明，極有關係。蓋各種聲類，苟能得其確鑿之音讀，則依其發音部位，與清濁發、送之別，以排列之，即不難得一美滿無缺之序次也。

#### 本章參考書要目

切韻指掌圖

四聲等子

鄭樵七音略

江永四聲切韻表、音學辨微

戴震聲類表

顏氏家訓音辭篇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

陳澧切韻考、切韻考外篇

章炳麟國故論衡、劉漢徵言

黃侃音略、與友人論治小學書

勞乃宣簡字叢錄

吳稚暉國音沿革序

高本漢中文解析字典

張煊求進步齋音論（國故第一期）

語言歷史學週刊第二十五、六、七期，切韻專號

黃淬伯慧琳一切經音義反切聲類考（中央研究院語言歷史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二分）  
討論切韻的韻部和聲紐（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週刊第六十一期）



劉復對於守溫三十六字母排列法之研究（國學季刊一卷三號）

劉文錦羅常培廣韻聲紐的討論（語言歷史學週刊第十四期）

張世祿中國古音學

## 第五章 廣韻以後之韻書

### 第一節 廣韻在近代音韻學上之勢力

以上諸章，將廣韻一書之體例，及其作述之由來，韻部與聲類之分析，已一一加以研究；本章更敘述廣韻與後來韻書之關係，以明其在近代音韻學上，實占有傳統的中心勢力。

吾國韻書之完存於今者，既首推宋代廣韻集韻諸書；等韻之學與古韻之學，亦創始於宋人。勞乃宣將吾國過去音韻之學，總括爲古韻、今韻、等韻三種，其言曰：

有古韻之學，探源六經，旁徵諸子，下及屈宋，以考唐虞三代秦漢之音，是也。有今韻之學，以沈陸爲宗，以廣韻集韻爲本，證以諸名家之詩，與有韻之文，以考六朝唐宋以來之音，是也。有等韻之學，辨字母之重、輕、清、濁，別韻攝之開、合、正、副，按等尋呼，據音定字，以考人聲自然之音，是也。（等

韻一得序

而此三種韻學，雖或淵源於隋、唐以前，實皆發達於宋、元、明、清之時；故吾國過去音韻之學，至近代方始創立，始成熟。此三種韻學中，若依其成立之次序上觀察，又皆以今韻韻書爲基礎。何則？古韻學者，借今韻離、合，以求古音。等韻學者，亦惟據韻書上之韻目，應用三十六字母，縱橫排列，以明反切字音；故宋、元以來之等韻家，實非如陳澧所謂「於韻書、切語之外，別成一家之學」（切韻考外篇序）僅不過將韻書、切語，加以進一步之解釋而已。由此而言，古音與等韻之學，其成立皆以今韻韻書爲始基；而今韻韻書以廣韻、集韻爲本，於此卽可以推知廣韻在近代音韻學上地位之重要矣。

所謂「今韻之學，以廣韻、集韻爲本」者，蓋自集韻以下，如五音集韻、平水韻、古今韻會、韻府羣玉，以至音韻闡微、佩文詩韻等，雖其間部目有所併合，正文序次或參以等韻、字母之理，而其體例，其內容，一依據於廣韻、集韻，故皆爲今韻韻書之正宗。自隋、唐歷經宋、元、明、清，千數百年間，文人學士所作近體詩歌，以及政府考試之功令，皆以此等韻書爲標準。所謂「設教崇文，考覈程準」，廣韻一系之韻書，在過去千餘年間之政治上、文學上，實占有一種傳統的中心勢力。此種韻書上之語音系統，

從上數章以言，乃包括隋、唐時代古今、方國之殊音；其與宋後之各處方音，當然不能完全適合；尤其近代口語上所風行之北音，在語音系統上根本不同。依據此種口語所產生之文學，即爲北曲；依據此種口語所作之韻書，即爲北音韻書。北曲在文學上，固特放一異彩；北音韻書在音韻學上，對於廣韻一系之傳統勢力，亦起一革命。錢玄同文字學篇論近代語音謂：

此期文學，以北曲爲主，於是有以北音爲主之韻書發生，如元周德清之中原音韻，及葉斐軒詞林韻釋之類。彼時惟用古代死語所作之詩，尙沿唐、宋之舊韻；至用當時活語所作之曲，即用中原音韻一派之新韻。此派新韻，其始雖限於方隅，然其潛伏之勢力甚大，明初之洪武正韻即本於此。明、清之文人學士，所作韻文，多喜排斥正韻，仍守唐、宋用韻之舊。然唐、宋舊韻，雖時時爭持於紙上，而實則節節失敗於口中。此六百年之普通口音，即爲中原音韻、洪武正韻等韻書之音。

廣韻一系爲今韻韻書之正宗，中原音韻、洪武正韻等爲元、明韻書之別派。此別派韻書之勢力，潛伏滋長，以致最近之國語統一運動，乃代替廣韻一系，而立於正宗之地位矣。是以北音之發展，即今韻之消歇；所謂近代音韻學史，近代所謂國語統一運動史，大部即在廣韻一書勢力之消長也。

## 第二節 丁度集韻

廣韻之書，作於景德、祥符間；當時已有嫌其疑混繁冗，不便於應用，而加以刪節者；故今世所傳廣韻各本，詳略參差不同。（參看第一章第四節）而其時又頒行韻略一書，以備禮部科試之用。王應麟玉海卷四十五：

景德四年，龍圖待制戚綸等，承詔詳定考試聲韻。綸等以殿中丞丘離所定切韻同用，獨用例，及新定條例，參正。按崇文目，雖撰韻略五卷，略取切韻要字，備禮部科試。

戴震聲韻考云：「是時無禮部韻略之稱，其書名韻略，與所校正切韻同日頒行，獨用，同用例不殊。明年切韻改賜新名廣韻，而廣韻、韻略爲景德、祥符間詳略二書。」（卷二）韻略爲明令刪節廣韻之略本，以便於時人應試作文之用，其韻例當與廣韻相符合。迨景祐時，丁度等刊修韻略，改稱爲禮部韻略；又依禮部韻略之例，刊修廣韻，以成爲集韻一書。而廣韻之面目，於是一變。戴震聲韻考云：

景祐四年，更刊修韻略，改稱禮部韻略；刊修廣韻，改稱集韻。集韻成於禮部韻略頒行後二年，是

爲景祐、寶元間詳略二書。獨用、同用例，非復切韻之舊，次第亦稍有改遂矣。（卷二）

景德韻略爲廣韻之略本，景祐禮部韻略又爲集韻之略本。惟韻略成於廣韻之後，而禮部韻略成於集韻之前；由廣韻而爲集韻，中間實有禮部韻略爲之先導。

玉海卷四十五：「景祐四年六月丙申，以丁度所修韻略五卷頒行。初，說書賈昌朝言韻略多無訓釋，疑混聲，重疊字，舉人誤用。詔度等刊定窄韻十三，許附近通用，混聲、重字，具爲解注。」蓋以景德韻略專爲科舉而設，自景祐以後，著爲令式，迄南宋末年猶未改。邵長蘅古今韻略攷錄謂：「當時雖有廣韻、集韻二書，不甚通行，蓋廣韻多奇字，集韻苦浩繁也。」廣韻、集韻較爲繁冗，自不適用於應試作文之用。禮部韻略又定爲禮部科試標準，宜其通行於一代也。惟是書歷世頗有增修。玉海卷四十五：「元祐五年，博士孫諤陳請添收。紹興十一年，進士黃啓宗隨韻補輯，尙多闕遺。三十二年，毛晃上增修互注韻略。」又：「淳熙禮部韻略五卷，元年，國子監言，前後有增改刪削，及多差舛，詔校正刊行。」是此書經歷元祐、紹興、淳熙諸代增改，已非景祐之舊。今所傳者，卽毛晃增修互注之本。毛氏擬進表謂：「國子監刊行禮部韻略，經孫諤、黃啓宗補輯，尙多闕遺，音切謬誤，圈注脫略，以十年之力增修之。」

「筆畫有害於義者，悉正之；反切有礙於韻者，悉易之。」是毛氏於禮部韻略音義字畫之誤，多加以辨正。惟毛氏每以借聲爲本讀，清四庫提要斥其不知古，今文字之例，聲韻之殊，則毛氏之增注改易，於音韻學上初無何等貢獻；特在當時撰作詩文之應用方面，不無資助而已。

戴震聲韻考卷二「景祐中，以賈昌朝請，韻窄者凡十三處，許令附近通用。於是合欣於文，合隱於吻，合焮於問，合迄於物，合廢於隊，代合嚴於鹽，添合儼於琰，忝合黠於豔，橋合業於葉，帖合凡於咸，銜合范於賺，檻合梵於陷，鑑合乏於洽，狎顧氏考唐宋韻譜異同，舉其八而遺其五。」蓋顧炎武音論以廣韻爲唐時韻譜，持與宋代禮部韻略相校，頗有不同；即此十三處，本爲獨用者，改併爲同用也。今所稱集韻改併廣韻十三處，依其頒布之先後言，皆始於禮部韻略也。此十三處改併廣韻，不特在同用獨用之例，即其間部次，亦稍有更易。茲將錢學嘉韻目表所附改併十三處表，照錄如左：

考定廣韻舊第		集韻改併	
(一)	二十文獨用	二十文與欣通	
	二十一欣獨用	二十一欣	

(二)	(三)	(四)	(五)	(六)
<p>二十四鹽<small>添同用</small>                      二十五添                      二十六咸<small>銜同用</small></p>	<p>二十七街                      二十八嚴<small>凡同用</small>                      二十九凡</p>	<p>十八吻<small>獨用</small>                      十九隱<small>獨用</small></p>	<p>五十琰<small>忝同用</small>                      五十一忝                      五十二賺<small>鑑同用</small></p>	<p>五十三檻                      五十四儼<small>范同用</small>                      五十五范</p>
<p>二十四鹽<small>與沾嚴通</small>                      二十五沾                      二十六嚴</p>	<p>二十七咸<small>與銜凡通</small>                      二十八銜                      二十九凡</p>	<p>十八吻<small>與隱通</small>                      十九隱</p>	<p>五十琰<small>與忝通</small>                      五十一忝                      五十二儼</p>	<p>五十三賺<small>與檻范通</small>                      五十四檻                      五十五范</p>



(七)	十八隊代同用 十九代 二十廢獨用	十八隊與代廢通 十九代 二十廢
(八)	二十三問獨用 二十四燧獨用	二十三問與燧通 二十四燧
(九)	五十五豎橋同用 五十六橋 五十七陷經同用	五十五豎與橋燧通 五十六橋 五十七驗
(十)	五十八鑑 五十九釐燧同用 六十梵	五十八陷與釐梵通 五十九鑿 六十梵
(十一)	八物獨用 九迄獨用	八物與迄通 九迄

<p>(十二)</p> <p>二十九葉帖同用 三十帖 三十一洽狎同用</p>	<p>二十九葉與帖兼通 三十帖 三十一業</p>
<p>(十三)</p> <p>三十二狎 三十三業之同用 三十四乏</p>	<p>三十二洽與狎之通 三十三狎 三十四乏</p>

戴震聲韻考卷二：「唐時諸家韻書，大致多本法言韻，亦各有微異。今所傳廣韻、集韻，就二書考景祐所通窄韻十三，則唐宋用韻沿革之大節目，具在。」夫廣韻二百六部之目，固由沿襲隋、唐韻書以成，惟其所注同用、獨用處，邱雍等究否盡依許敬宗以來之例，而一無更改，尙難斷定。（參看第一章第十節）是則顧氏、戴氏謂景祐改併十三處，即屬唐宋韻譜相異之大節目，容或有未必然者。

據王應麟玉海及集韻韻例，以廣韻多用舊文，繁略失當，景祐四年，詔令宋祁、鄭戩與賈昌朝、王洙同修定，丁度、李淑典領。寶元二年，書成，字五萬三千五百二十五，新增二萬七千三百三十一字，分

十卷。詔名曰集韻。蓋以所誤集務從該廣，較廣韻尤繁也。集韻與禮部韻略同時修撰，同出於丁度等之手。故其所定韻例，變更廣韻，改併十三處，全相同。惟集韻書成於禮部韻略頒行後二年，一爲景祐禮部韻略，一爲寶元集韻也。自禮部韻略行，景德韻略當歸廢棄，自集韻出，而廣韻之勢力亦衰。（本李燾說文解字五音譜）以致景祐以後重刊廣韻者，常誤據集韻以校之，遂移其舊第。（本清四庫總目集韻提要）故今所存廣韻各本，皆非景德、祥符原本之面目也。（參看第一章第九節）

集韻書頗爲浩繁，韻例謂「凡字訓悉本許慎說文，慎所不載，則引他書爲解。」又謂「凡通用韻中，同音再出者，止見一音。」蓋偏重形體，訓釋，凡又音與互見之切語，概行刪去。清四庫提要謂其有類字書，省所不當省，繁所不當繁。邵長蘅古今韻略攷例亦謂其繁略失當，尙出廣韻之下。是其對於廣韻之變更，除改併十三處外，只增字、易注，析五卷爲十卷而已。惟韻例最末一條：「凡字之翻切，舊以武代某，以亡代茫，爲之類隔，今皆用本字。」凡廣韻中所謂類隔之切語，皆改爲音和切，此則確可謂考證語音變遷之助。苟將集韻切語所用之上字，與廣韻不同者，彙而記之，則知隋、唐以前之所謂音和者，至宋時已成類隔也。禮部韻略與集韻同時撰，同出於丁度等之手，其韻例相符，其所用音

切亦應相同。而今所傳禮部韻略中切語，往往與廣韻同，與集韻異；集韻改爲音和切者，禮部韻略仍作類隔切。豈禮部韻略原本如是耶？抑毛氏增修後，切語仍依廣韻之舊耶？此則不可考矣。

四庫總目集韻提要據司馬光切韻指掌圖敘，因謂集韻奏於英宗時，非仁宗時；成於司馬光之手，非盡出丁度等。然切韻指掌圖，清鄒特夫已證原書出於宋楊中修；而今所存者，近人又謂爲譚本，乃元世或宋末作品。（詳高元國音學第三章第八節關等呼論）是則切韻指掌圖敘亦出於後人譌造，四庫提要之說，更不足信矣。

### 第三節 韓道昭五音集韻

等韻之學，創始於宋人，本章第一節已言及之，乃應用三十六字母以解釋韻書上之切語音讀而已；初於韻書之編製方面，並無何等影響。及等韻學發達以後，始取等韻學理參雜於韻書中；其首創者，當推金韓道昭五音集韻。道昭父孝彥，著有四聲篇海，以玉篇五百四十二部，依三十六字母次之，更增雜部三十有七，共五百七十九部。孝彥書與五音集韻合稱篇韻類序。篇謂孝彥書，以玉篇爲

本韻謂道昭書以廣韻爲本。（本四庫提要）據王世貞五音集韻書後：道昭之父孝彥因五音篇集字之未精，改玉篇歸於五音，遂三十六母列之；道昭本之，與其子德恩、猶子德惠、塔王德珪增訂爲五音集韻一書，成於金章宗之泰和八年。是則道昭書亦惟因其父孝彥未成之編，續加修定而已。

道昭自序云：「以文學爲事者，必以聲韻爲心；以聲韻爲心者，必以五音爲本，則字母次第，其可忽乎？……是故引諸經訓，正諸訛舛，陳其字母，序其等第，以見母牙音爲首，終於來、日字。」韻書中以三十六母，各分四等，排比諸字之先後，當推始於五音集韻矣。四庫提要考核其字數，謂所收之字，以廣韻爲藍本，而增入之字，則以集韻爲藍本。茲錄其言如左：

考廣韻卷首云：凡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四言；集韻條例云：凡五萬三千五百二十五言，新增二萬七千三百三十一言；是書亦云：凡五萬三千五百二十五言，新增二萬七千三百三十言。合計其數，較集韻僅少一字，殆傳寫偶脫。廣韻注十九萬一千六百九十二字；是書云：注三十三萬五千八百四十言，新增十四萬四千一百四十八言。其增多之數，則適相符合；是其依據二書，足爲明證。

惟道昭自序，謂以龍龜手鑑增加五千餘字；今校各韻字數，亦較集韻略多。是其所增字數，非盡依集韻也。此書首列五萬三千五百二十五言，新增二萬七千三百三十言，疑指集韻之字數，非本書之字數也。然其大體，總以廣韻集韻爲藍本，特諸字先後，在彼則凌亂無序，在此則整然統以七音、四等、三十六母、四庫提要謂其等韻之學，亦深究要渺，雖云顛倒音紐，有乖古例，然藉此可因以推見當時切語上字之音讀。於韻書之體例，固別開生面；於語音之研究，亦有絕大之貢獻也。

而其變更廣韻集韻最顯著者，尤在韻部。廣韻二百六部之目，集韻雖有改併，只在獨用、同用之間；至五音集韻乃併合爲一百六十部。於是廣韻之面目，始大變矣。

平聲 支之合於脂，佳合於皆，臻合於真，刪合於山，仙合於先，蕭合於宵，耕合於庚，幽合於尤，談合於覃，嚴合於凡。

上聲 紙止合於旨，蟹合於駭，潛合於產，銑合於獮，篠合於小，耿合於梗，鈞合於有，敢合於感，忝合於琰，鑑合於賺，儼合於范。

去聲 寘志合於至，卦夬合於怪，禡合於諫，霰合於線，囁合於笑，敬合於諍，幼合於宥，闕合於勸。

橋合於黠，鑑合於陷，釅合於梵。

入聲 橋合於質，黠合於鎋，屑合於薛，麥合於陌，盍合於合，帖合於葉，狎合於洽，業合於乏。共計併合四十六部，故爲一百六十部。而其部次，雖不盡根據於廣韻原序，亦不依集韻改定之序。四庫提要謂此足以訂正後代重刊廣韻之譌；其併合處，亦多取於廣韻舊例。故景祐時所變更之十三處，猶鞏然可考。其言曰：

丁度編定集韻，始因賈昌朝請，改併窄韻十有三處。今廣韻各本，儼移賺、擬之前，釅移陷、鑑之前；獨用、同用之注，如通般於文，通隱於吻，皆因集韻頒行後竄改致舛。是書改二百六韻爲百六十而併忝於琰，併鑑於賺，併儼於范，併橋於黠，併鑑於陷，併釅於梵；足證廣韻原本上，去聲末六韻之通爲二，與平聲入聲不殊。其餘如廢不與隊，代通，般隱，歛迄不與文，吻，物通，尙仍唐韻之舊，未嘗與集韻錯互。故十三處鞏然可考，尤足訂重刊廣韻之譌。

是可見韓道昭五音集韻一書，始終以廣韻爲本；其一百六十部，正由廣韻上同用之部併合而來，非肆意紛更，所謂「較諸不知而妄作者，則尙有間矣。」至其分平聲爲上、中、下，則以平聲字多，卷帙繁

重，故分而爲二，爲三，於審音上並無關係也。

#### 第四節 劉淵壬子新刊禮部韻略

將二百六韻之同用者，各行併合，開始於韓道昭五音集韻，至劉淵壬子新刊禮部韻略更併合爲一百七部；於是廣韻之部目，完全變更，非復隋、唐之舊矣。劉氏書今已不傳，黃公紹古今韻會凡例：「江南監本免解進士毛氏晃增修禮部韻略，江北平水劉淵壬子新刊禮部韻略互有增字。」惟毛氏增字易注，未曾併合部目；劉淵更併合二百六韻爲一百七韻，韻會凡例又云：「舊韻上平聲二十八韻，下平聲二十九韻，上聲五十五韻，去聲六十韻，入聲三十四韻。近平水劉淵始併通用之類以省重複；上平聲十五韻，下平聲十五韻，上聲三十韻，去聲三十韻，入聲一十七韻。」將同用諸韻各併爲一，又不同用之徑證，證亦併爲一韻。後人論今韻韻書併韻之咎，莫不歸之於劉淵，今舉顧炎武音論之言如左：

按唐韻分部，雖二百有六，然多注同用；宋景祐又稍廣之，未敢擅改昔人相傳之譜。至平水劉氏，



師心變古，一切改併；其以證、證併入徑韻，則又景祐之所未許，毛居正之所不議；而考之於古，無一合焉者也。

蓋韻書而冠以禮部字樣，全爲士人應試作文之用。陸法言切韻序謂：「若賞知音，卽須輕重有異；欲廣文路，自可清濁皆通。」廣韻上二百六部之分，爲審音而設；自唐以來，作文之士已苦其苛細，不得不有異部通用之例；故二百六部之注明同用、獨用者，以廣文路也。（參看第一章第三節、第九節及第十節）景祐頒行禮部韻略時，又議審韻十三處，許附近通用。此種通用之例，風行日久，漸成習尚；又加以語音變遷之結果，隋、唐韻書中分析各部，以賞知音之觀念，自日就消失，一若此等韻書，專爲應試作文而設。於是由析趨混，由分趨合。本來通用之各部，自可併合爲一；卽遇不通用之窄韻，爲便於作文計，亦可加以併合也。由是而言，由二百六部併爲一百七部，乃因乎當時之時勢，爲今韻韻書上自然變遷之結果。劉淵之書，亦由迎合是時習尚而作者，固未可純以師心變古譽之也。

又據近人考證，併韻之書，並非創始於劉淵。劉書既不傳，劉爲何許人，至今亦難考見。錢大昕跋王文郁平水新刊韻略云：

向議崑山顧氏，秀水朱氏，蕭山毛氏，毗陵邵氏論韻，謂今韻之併，始於平水劉淵，其書名曰壬子新刊禮部韻略。訪求藏書家，邈不可得。未審劉淵爲何許人？平水何地也？

黃氏韻會於每韻所增之字，其依據劉氏書者，皆曰平水韻。故平水韻後人，以爲壬子新刊禮部韻略之別稱。及錢大昕得見元鑿王文郁平水韻略，其書卷首有許古序，稱平水書籍王文郁；又據金史地理志，平水在平陽府屬，王文郁爲平水書籍之官，故其書名爲平水韻略；至江北劉氏不應有平水稱。錢氏跋平水新刊韻略云：

許敘稱平水書籍王文郁，初不能解。後讀金史地理志，平陽府有書籍，其倚郭縣平陽有平水，是平水卽平陽也。史言有書籍者，蓋置局設官於此。元太宗八年，用耶律楚材言，立經籍所於平陽，當是因金之舊。然則平水書籍者，文郁之官稱耳。劉淵亦題平水，而黃公紹韻會凡例，又稱爲江北劉氏；平陽與江北相距甚遠，何以有平水稱？是又可疑也。

按山西通志書目，有毛麾平水韻；麾爲平陽人，金大定十六年，授校書郎，有平水集行世。（見謝氏小學考卷三十三）王文郁書，據許敘，刊行於正大六年己丑，是在毛氏平水韻出世之後，而在劉淵刊

定禮部韻略之前。蓋王子新刊，當淳祐十二年，已後己丑二十三年也。是可見王文郁韻略與劉淵書皆有所因襲，故皆有平水韻之稱。黃公紹韻會，江北平水劉氏云云，殆一時傳誤，未足據爲典要。而併韻之咎，不當歸之於劉氏，益可顯然無疑矣。錢氏養新錄云：

予曩於吳門黃孝廉丞烈齋，見元槧本平水韻略，卷首有河間許古序，乃知爲平水書籍王文郁所撰。後題正大六年己丑季夏中旬，則金人非宋人也。考己丑在壬子前二十有三年，其時金猶未亡；至淳祐壬子，則金亡已久矣。意淵竊見文郁書，刊之江北而去其序，故公紹以爲劉氏書也。王氏平水韻，并上、下平聲各十五，上聲二十九，去聲三十，入聲十七，皆與今韻同。文郁在劉淵之前，則謂併韻始於劉淵者，非也。

### 第五節 王文郁平水新刊韻略

王文郁平水新刊韻略，許古鈇云：「平水書籍王文郁攝新韻，見頤菴老人曰稔聞先禮部韻略，或讓其嚴且簡。今私韻歲久，又無善本。文郁留意隨方，見學士大夫精加校讎，又少添注語，不遠數百

里敬求韻引。」（見錢大昕跋）此書爲文郁所作無疑。論時代，此書刊行在劉澗之前，錢氏因疑澗竊見文郁書而翻刻之。然劉氏書一百七韻，而此書上平、下平各十五，上聲二十九，去聲三十，入聲十七，只一百六韻，已併上聲拯韻入迺韻。又此書亦以新刊爲名，蓋與劉氏書皆別有所本；毛際平水韻，卽在兩書之前也。王國維又見金張天錫草書韻會，其部目與文郁書相同，作書時代亦相差不遠，皆別有所本；又足徵一百六部之目，非始於文郁也。王氏書金王文郁新刊韻略張天錫草書韻會後云：自王文郁新刊韻略出世，人始知今韻一百六部之目，不始於劉澗矣。余又見金張天錫草書韻會五卷，前有趙秉文序，署正大八年二月。其書上、下平聲各十五韻，上聲二十九韻，去聲三十韻，入聲十七韻，凡一百六部，與王文郁韻同。王韻前有許古跋，署正大六年己丑季夏，前乎張書之成，才一年有半。又王韻刊於平陽，張書成於南京，未必卽用王韻部目。是一百六部之目，並不始於王文郁。蓋金人舊韻如是，王、張皆用其部目耳。（觀堂集林卷八）

王氏以爲合併韻部，乃出於金時功令；金人取士，亦重詞賦，大抵取宋代官書，而加以併合；故一百七部與一百六部之目，皆出於金人所爲。王文郁、張天錫、劉澗諸人，皆依據於金人官書，王、劉加以刊定，

亦不過增字，加注耳。書後又云：

王文郁書名平水新刊韻略，劉淵書亦名新刊禮部韻略，韻略冠以禮部字，蓋金人官書也。宋之禮部韻略，自寶元迄於南渡之末，場屋用之者，逾二百年，後世遞有增字，然必經羣臣疏請，國子監看詳，然後許之。惟毛晃增字加字，乃逾二千，而其書於紹興三十二年表進，是亦不啻官書也。然歷朝官私所修改，惟在增字，增注，至於部目之分合，則無敢妄議者。金韻亦然，許古、敏、王文郁韻，其於舊韻謂之簡嚴，簡謂注略，嚴爲字少。然則文郁之書，亦不過增字，增注，與毛晃書同，其於部目固非有所合併也。故王韻并宋韻同用諸韻爲一韻，又并宋韻不同用之迥、拯、等及徑、證、澄六韻爲二韻者，必金時功令如是。考金源詞賦一科，所重惟在律賦，律賦用韻，平仄各半，而上聲拯、等二韻，唐韻惟十二字，韻略又減焉，在諸韻中字爲最少。金人場屋，或會以拯韻字爲韻，許其與迥通用，於是有百七部之目，如劉淵書，或因拯及證，於是有百六部之目，如王文郁書及張天錫所據韻書。至拯、證之平，入二聲，猶自爲一部，則因韻字較寬之故。要之，此種韻書，全爲場屋而設，故參差不治如此，殆未可以聲音之理繩之也。

蓋金人襲取宋人之文化，考試制度與用韻，亦多沿用宋人舊習；惟所定官韻，因乎當時時勢，及爲應用上便利，將宋韻中通用各部合併爲一，卽本不通用之窄韻，亦加以合併；遂發生一百七部與一百六部之目。其非創自王、劉諸人，可斷言也。至王書、劉書皆有平水韻之稱者，或因平水人所定，或經平水書籍所刊行，故此等韻書皆有是名，以致誤傳江北劉氏爲平水人。金時之平陽，殆當代北方文物薈萃之所也。

## 第六節 黃公紹古今韻會

劉淵書既不存，其部目見於黃公紹古今韻會。閻若璩與戴唐器書有云：「平水劉氏上平十五韻，下平十五韻，上聲三十韻，去聲三十韻，入聲十七韻，共一百七韻。黃氏韻會本之，只查韻會看，便已。」黃氏韻會本之說文，參以古籀、隸、俗，以至律書、方技、樂府、方言、經、史、子、集、六書、七音，靡不研究。（本張韻序）蓋集宋、元以前字書、韻書之大成者也。故熊忠歎其浩繁，「四方學士，不能徧覽。」乃別爲韻會舉要一書。（本熊氏韻會舉要自序）四庫總目韻會舉要提要云：「舊本凡例，首題黃公」

紹編輯熊忠舉要而第一條卽云：今以韻會補救闕遺，增添注釋。是韻會別爲一書，明矣。其前載劉辰翁韻會序，正如廣韻之首，載陸法言、孫愐序耳。亦不得指舉要爲公紹作也。謝啓昆小學考云：「按劉序稱公紹韻會，又韻會舉要凡例稱公紹編輯熊忠舉要，則韻會爲公紹作，舉要爲熊忠作。」黃氏韻會與熊忠舉要本爲兩書，惟其所異者，亦不過詳略增損之間。故熊氏書亦依劉淵併爲一百七部。韻例云：「舊韻上平、下平、上去、入五聲，凡二百六韻；今依平水韻併通用之韻，爲一百七韻。」其合併廣韻之處，茲參照錢氏韻目表錄如左：

### 平聲

併鍾於冬，併脂之於支，併模於虞，併皆於佳，併哈於灰，併諄、臻於真，併欣於文，併魂、痕於元，併桓於寒，併山於刪，併僊於先，併宵於蕭，併戈於歌，併唐於陽，併耕、清於庚，併登於蒸，併侯、幽於尤。（目錄作侯與幽通，誤）併談於覃，併添、嚴於鹽，併銜、凡於咸。

### 上聲

併旨、止於紙。（按目錄紙與旨通，誤）併姥於夔，併駭於蟹，併海於賄，併準於軫，併隱於吻，併混、很於阮，併緩於旱，併產於潛，併獮於銑，併小於篠，併果於哿，併蕩於養，併耿、靜於梗，併等於拯，併厚、黝於有，併敢於感，併忝、儼於琰。（目錄作忝與儼通，誤）併檻、范於賺。

去聲 併用於宋，併至，志於真，併暮於遇，併祭於霽，併怪，夫於卦，併代，廢於隊。（按目錄隊與廢通誤）併稔於震，併厥於問，併恩，恨於顯，併換於翰，併欄於諫，併緣於霰，併笑於嘯，併過於簡，併宕於漾，併諍，勁於敬，併證，暄於徑，併候，幼於宥，併闕於勸，併樞，囿於豔，併鑑，梵於陷。

入聲 併燭於沃，併術，櫛於質，併迄於勿，併沒於月，併末於曷，併轄於黠，併薛於屑，併鐸於藥，併麥，昔於陌，併德於職，併益於合，併帖，業於葉，併狎，乏於洽。

此卽劉淵之部目也。

熊氏此書，部從劉例，紐遵韓法，盡變往時韻書之舊第。清四庫提要云：

自金韓道昭五音集韻，始以七音、四等、三十六母，顛倒唐、宋之字紐，而韻書一變；南宋劉淵、淳祐壬子所刊禮部韻略，始合併通用之部分，而韻書又一變。忠此書，字紐遵韓氏法，部分從劉氏例，兼二家所變而用之，而韻書舊第，至是盡變無遺。

其每韻各字之排列，一方面依據於字母與聲等，一方面又依據於等呼。韻例云：「舊韻所載，本無次序；今每韻並分七音、四等，始於見，終於日，三十六母爲一韻。」如東韻，自見母公字起，公、空、○、○、東、通、



同、農、清濁先後，各有定序，有音無字者，則缺。又音例云：「音學久失，韻書譌舛相襲，今以司馬溫公切韻參考諸家聲音之書，定著角、徵、宮、商、羽、半徵、半商之序。」如東韻、公、角、清音、空、次清音、東、徵、清音、通、徵、次清音、同、徵、濁音、農、徵、次濁音等等。此以商、宮、角、徵、羽代替七音之目，又分爲清、濁、次清、次濁等，乃應用宋人等韻學理，參合於韻書者也。韻例又云：「舊韻所載，考之七音，有一韻之字，而分入數韻者，有數韻之字，而併爲一韻者。今每依七音韻，各以類聚注云。」如東韻、公、東是一音，弓、窮是一音，此二韻混爲一韻者也。冬韻、攻、冬與公、東同，恭、鎔與弓、窮同，此一韻分爲二韻者也。於每韻各以類聚注云。蓋公、東與弓、窮、攻、冬與恭、鎔，皆由呼等之不同，一韻常包含有數等者，故有同韻異呼之字，亦有異韻同呼之字，如攻、冬與公、同，恭、鎔與弓、窮者，是也。實不得謂爲二韻混爲一韻，一韻分爲二韻。今韻韻書部目，至是既多合併，於隋、唐分部之精神，自多遺失，而宋後等韻之理，又不能完全適合隋、唐韻書之組織。（參看第三章第四節）則彼時於韻書中分韻隸字之故，必已多有不解而以意爲之者。張行孚論熊忠韻會舉要，謂「是書部分字紐，誠不能無譏，而其通文字之源流，明經傳之假借，實非淺見寡聞者所能襲取。」蓋黃氏韻會、熊氏舉要，於音韻學上實無創見，通考之首，斥韻書爲江左吳音，拾

李涪之餘論，其於陸孫審音定切之意，嘗焉不察，亦可概見矣。惟在文字訓詁上，集古來字書之大成，足資研究小學者參考耳。後之方日升韻會小補、孫吾與韻會定正、釋信受韻會增注（見小學考卷三十三）等書，皆因韻會而作者。

## 第七節 陰時夫韻府羣玉

自王文郁平水韻略出世，始知併韻之咎，不始於劉淵；更知一百六部之目，不始於陰時夫韻府羣玉。錢氏養新錄云：「論者又謂平水韻併四聲爲一百七韻，陰時夫又併上聲、拯韻入迺韻。考文郁韻上聲、拯等已併於迺韻，亦不始於時夫矣。」惟往時所存金元押韻之書，以陰氏此書爲最古，清代佩文韻府及通行之詩韻，莫不以之爲藍本。清四庫提要云：「元代押韻之書，今皆不傳；傳者以此書爲最古。又今韻稱劉淵所併，而淵書亦不傳；世所通行之韻，亦即從此書錄出。是韻府、詩韻皆以爲大略之樞輪。」故當時遂以爲一百六部之目，原出於陰韻。按其書陰時夫撰，其弟中夫注，爲一種以韻隸字之類書。凡例有云：「尋索事實，易於指掌，不專爲詩詞而設；亦或考辨疑義，訓釋奇事，場屋或一

助云」是其於韻學上實無多大價值。今韻韻書至是乃盡變爲場屋之用，非復爲審音而作。陰韻一百六部之目，雖本於金人，非其特創；然明清數百年間，政府考試功令，文人撰作詩賦，皆奉是爲準率，在歷史上實足令人注意者也。而今韻韻部之變遷，至是極矣。今錄一百六部之目如左：

上平聲

一東 二冬 三江 四支 五微 六魚 七虞 八齊 九佳 十灰 十一真  
十二文 十三元 十四寒 十五刪

下平聲

一先 二蕭 三肴 四豪 五歌 六麻 七陽 八庚 九清 十蒸 十一尤  
十二侵 十三覃 十四鹽 十五咸

上聲

一董 二腫 三講 四紙 五尾 六語 七麌 八齊 九蟹 十賄 十一軫  
十二吻 十三阮 十四旱 十五潛 十六銑 十七篠 十八巧 十九皓 二十哿

二十一馬 二十二養 二十三梗 二十四迥 二十五有 二十六寢 二十七感

二十八琰 二十九賺

去聲

一送 二宋 三絳 四寘 五未 六御 七遇 八霽 九泰 十卦 十一隊

十二震 十三問 十四願 十五翰 十六諫 十七霰 十八嘯 十九效 二十號  
二十一箇 二十二禡 二十三漾 二十四敬 二十五徑 二十六宥 二十七沁  
二十八勸 二十九豔 三十陷

入聲 一屋 二沃 三覺 四質 五物 六月 七曷 八黠 九屑 十藥 十一陌

十二錫 十三職 十四緝 十五合 十六葉 十七洽

明潘恩依此部目，作詩韻輯略五卷。其後潘雲杰作詩韻釋要，注釋聲韻，參訂頗詳。梁應圻更因以翻刻補苴，實爲坊間詩韻之所自出。（本邵長蘅古今韻略例言）清康熙時所作佩文韻府，亦用其部目，襲陰氏書之成緒焉。

昔時不考韻書流變之迹，常誤以詩韻爲沈約所撰，或以陰韻卽屬劉氏平水韻。邵長蘅古今韻略已斥其妄陋。邵氏所言，頗足爲言韻書者之借鏡。因錄如左：

今韻宗梁沈約，夫人而言之，而約所撰四聲一卷，久已亡。繼之者陸法言氏，而法言所撰四聲切韻亦亡。嗣是有唐孫愐氏，而愐所撰唐韻五卷，今亦亡。今宋元韻之存者，略可指數：廣韻、宋祥符

間所修也。集韻、宋景祐間奉勅修也。禮部韻略、宋時列之學官者也。毛晃氏仍禮韻而增益之者也。平水劉淵氏仍禮韻而通併其部分者也。元黃公紹氏作韻會，仍劉韻而廣其箋注者也。三家者，遞有增字，字淺以多。禮部韻初裁九千五百九十字；至韻會，乃有一萬二千六百字矣；然尙不足當集韻四之一。最後有陰氏兄弟著韻府，乃大加刊削，僅存八千八百二十字，又不專主劉韻，頗多遺漏。顧明初至今用之；學者或尊之爲沈韻，或指之爲平水韻者，皆是書也。

## 第八節 元明韻書別派

今韻書中之系統，既根據隋、唐時代古今、南北之語音，萃集多種音系於一書，自與後代任何一地之方音，不能完全相合；而宋以來，將廣韻、集韻中部目，肆意併合，專供文人作詩賦之用，與實際口語之相合與否，當然不暇顧問。於是韻書與口語，完全趨於兩途，而根據此種韻書所作之詩文，竟成爲紙上之死語。此時倡文學革命者，必當以一種有勢力之方言爲標準，而依之另訂一種韻書；此北曲文學、北音韻書之所由作也。是種運動，對於廣韻一系之勢力，實予以一重大打擊，而促進近代

北音勢力之發展，建立國語統一運動之始基。其首倡者，當推元代周德清氏。金、元以後，吾國政治中心，漸移於黃河下游諸省，即現今所謂北音區域也。當時稱之曰中原，曰中州。周氏中原音韻一書，依虞集序，亦稱中州音韻，即爲北音韻書之創始者。其自序云：「欲作樂府，必正言語；欲正言語，必宗中原之音。樂府之盛之備之難，莫如今時；其盛則自摺紳及閭閻歌詠者衆，其備則自關、鄭、白、馬，一新製作；韻共守自然之音，字能通天下之語。」可見北音韻書，其原始即爲北曲文學而作。周氏以當時奉行今韻韻書爲「板行謬語」，「務取媚於市井之徒，不求知於高明之士。」（見中原音韻自序）斥今韻爲東南閩浙之音，爲六朝亡國之音，雖持論未免偏激，而欲以北音爲正，其統一語言之意，不可沒也。其言曰：

余嘗於天下都會之所，聞人間通濟之言。世之泥古非今，不達時變者衆。呼吸之間，動引廣韻爲證，寧甘受鳩舌之誚而不悔。亦不思混一日久，四海同音，上自縉紳講論治道，及國語翻譯，國學教授言語；下至訟庭理民，莫非中原之音。不爾，止依廣韻呼吸……如此呼吸，非鳩舌而何？不獨中原，盡使天下之音，俱爲閩海之音，可乎……合於四海同音，分豁而歸併之，與堅守廣韻方語

之徒，轉其喉舌，換其齒牙，使執而不變，迂澗庸腐之儒，皆爲通儒；道聽途說，輕浮市廛之子，悉爲才子矣。（見中原音韻正語作詞起例）

蓋當時文人墨守今韻韻書而不變，置通行之口語於不顧；廣韻上之系統，雖不得盡指爲閩浙之語，而與當時最有勢力之北音，自格格不相入；一般學士文人乃舍此而就彼，宜乎周氏起而出此正音之論也。近代國語統一運動，以北音爲標準，實周氏之書爲其發動之始基。

據近代之方言上觀察，北音音素本較南音爲簡單，而廣韻之組織，又統賅古今南北，混合多種方言於一書，以觀今之北音，其分部之繁複，自不待言。廣韻二百六韻，卽合平、上、去、入計之，亦有六十一部。（參看第三章第二節）至周氏中原音韻僅列十九部者，卽以依據簡單之北音故也。茲錄其目如左：

- 一、東、鍾 二、江、陽 三、支、思 四、齊、微 五、魚、模 六、皆、來 七、真、文 八、寒、山 九、桓、歡 十、  
先、天 十一、蕭、豪 十二、歌、戈 十三、家、麻 十四、車、遮 十五、庚、青 十六、尤、侯 十七、侵、尋  
十八、監、咸 十九、廉、纖

周氏以入聲歸入三聲，而上、去二聲，不另立部目。其於現今注音字母上韻母之系統，漸相符合；不似今韻韻書，四聲皆立部目。此實北音韻書之特點也。等韻學上，常以四聲各韻歸於一圖，而北音韻書因之，此又審音上一大進步也。周氏云：「聲分平、仄者，謂無入聲，以入聲派入平、上、去三聲也……字別陰、陽者，陰、陽字，平聲有之，上、去俱無。上、去各止一聲，平聲獨有二聲。」現今北音無入、平分陰、陽；周氏分析聲調，一變平、上、去、入，而爲陰、陽、上、去；此又北音系統與今韻韻書顯然不同者也。日本石山福治著考定中原音韻，證明中原音韻與中國現今標準語音幾全相合；謂其書全部實爲研究現代北方語音之材料。惟侵、尋、監、咸、廉、纖三部，猶存收一曰之音。其言曰：「廣韻入聲緝至乏，中原音韻無合口，派入三聲亦然。切不可開合同押。」（正語作詞起例）當時入聲已亡，故緝至乏收一曰之音，所謂收唇合口者，已派入三聲。周氏云：「緝至乏俱無閉口，獨浙有也。」而收一曰之合口音尙存，不能與收一曰、收一曰、之之音同押；故云切不可開合同押。則當時北音尙有收一曰之音，與今時國語亦有不同也。

周氏後，有范榛作中州全韻；清王鵠之中州音韻輯要，卽本是書而作者。其與中原音韻不同處，



中原音韻分十九部，只平聲分陰陽，而此書分二十一部，去聲亦分陰陽也。又其各部韻目，用上陰、下陽，各一字爲名。茲錄其二十一部之目如左：

一、東、同 二、江、陽 三、支、時 四、機、微 五、歸、回 六、居、魚 七、蘇、模 八、皆、來 九、眞、文 十、干、寒 十一、歎、桓 十二、天、田 十三、蕭、豪 十四、歌、羅 十五、家、麻 十六、車、蛇 十七、庚、亭 十八、鳩、由 十九、侵、尋 二十、監、咸 二十一、織、廉

分機、歸、魚、模各爲二，故多出二部也。

周氏中原韻與范氏中州韻，皆依據北音而作，所謂純粹之曲韻也；與廣韻一系的詩韻正相對立。至明初洪武正韻之作，雖亦以變更今韻之組織，而實多遷就今韻之處。是書洪武中樂韶鳳、宋濂等奉詔譌，據宋濂序，大旨斥今韻爲吳音，一以中原之韻，更正其失。謂「韻學起於江左，殊失正音，有獨用當併爲通用者，如東、冬、清、青之屬；亦有一韻當析爲二韻者，如虞、模、麻、遮之屬；若斯之類，不可枚舉。」當時以爲禮部韻略成爲官書之後，「遂至毫髮弗敢違背，雖中經二三大儒，且謂承襲之久，不欲變更。縱有患其不通者，以不出於朝廷，學者亦未能盡信。」於是用朝廷之勢力，勘定是書，併二百

六韻爲七十六韻，合平、上、去三聲計之，爲二十二部，入聲爲十部。夫以今韻韻書出於江左，遂斥爲吳音，四庫提要已辯正其遺失；至所謂「分合舛誤，窒礙難通」，則殊不然。蓋七十六部之目，雖或不盡依據北音，然至少可以代表當時一部分普通之音，此可斷言也。茲錄其目如左：

平聲

上聲

去聲

平聲

上聲

去聲

(一) 東

董

送

(二) 支

紙

寘

(三) 齊

霽

霽

(四) 魚

語

御

(五) 模

姥

暮

(六) 皆

解

泰

(七) 灰

賄

隊

(八) 眞

軫

震

(九) 寒

旱

翰

(十) 刪

產

諫

(十一) 先

銑

霰

(十二) 蕭

篠

嘯

(十三) 肴

巧

效

(十四) 歌

哿

箇

(十五) 麻

馬

禡

(十六) 遮

者

蔗

(十七) 湯

{養

{漾

(十八) 庚

{梗

{敬

(十九) 沈

{有

{宥

(二十) 侵

{寢

{沁

(二十一) 覃

{感

{勘

(二十二) 鹽

{琰

{豔

入聲

(一) 屋

(二) 質

(三) 曷

(四) 轄

(五) 屑

(六) 藥

(七) 陌

(八) 緝

(九) 合

(十) 葉

二十二部中，陽聲十部，陰聲十二部，以入聲十部配於陽聲。吾人窺其韻目，即可知是書系統，並非完全依據於北音，有遷就廣韻之處。北音平分陰、陽，以入聲派入三聲，而此書仍列平、上、去、入之目，此其與周氏中原音韻不同之點。又以入聲隸屬於陽聲，殆承認入聲有收一、收一、收一三種，此與廣韻上組織相同者也。至其注釋，一以毛晃增韻爲稿本，而稍以他書損益之。（本四庫提要）其各字下之切語，亦與周氏中原音韻頗有異同。（本石山福治考定中原音韻）是可見洪武正韻亦爲文人學士雜集古今韻書之作，非純粹依據於一種方音也。蓋出於當時政治上一種正音之方略，不

似中原韻，中州韻之爲作曲而設。歷史上之變動，常有起伏迴旋之迹；韻書之由今韻而變爲北音也，亦非截然直進的。中原音韻之後，如洪武正韻雖亦屬北音韻書，然其中實多回復顧瞻於今韻之範圍。於此亦可以見廣韻傳統勢力之偉大矣。雖然，中原音韻與洪武正韻要皆對於今韻系統，有所變更，在元、明時代，與劉韻陰韻實處於對立之地位者也。

四庫提要謂洪武正韻，明代「懸爲令甲，而終不能行於天下，二百六七十之終，若存若亡，無人置議。」然繼之而作者，有龔時憲洪武正韻注疏、周嘉棟正韻彙編、楊時偉正韻箋、劉氏正韻類鈔等書。（見小學考卷三十四）章黼所作韻學集成，其部目亦遵用洪武正韻者。

## 第九節 明清時代韻書之流別

明正統間，蘭廷秀作韻略易通，併平聲爲二十部，三聲隨而隸之；以東、洪、江、陽、真、文、山、寒、端、桓、先、全、庚、晴、侵、尋、緘、咸、廉、纖，有入聲者十部爲上卷；以支、辭、西、微、居、魚、呼、模、皆、來、蕭、豪、戈、家、麻、遮、蛇、幽、樓，無入聲者十部爲下卷。分類大致與中原音韻同；惟居、魚與呼、模分列，故多一部。又歸併三十六字母

爲東風、破早梅、向暖、一枝開、冰雪無人見、春從天上來二十字。蓋以適合於當時方音者。又漢陽涑韻學大成，分部亦略同韻略易通，惟於聲類增益爲三十母。至畢拱辰韻略匯通，更減爲十六部：

(一)東、洪 (二)江、陽 (三)真、尋 (四)庚、晴 (五)先、全 (六)山、寒 (七)支、辭

(八)灰、微 (九)居、魚 (十)呼、模 (十一)皆、來 (十二)蕭、肴 (十三)戈、何

(十四)家、麻 (十五)遮、蛇 (十六)幽、樓

其韻目中，不復有廉、纖等部；分部趨於簡單，與現今北音系統，日就接近矣。至清樊騰鳳作五方元音，併韻部爲十二：

(一)天 (二)人 (三)龍 (四)羊 (五)牛 (六)獎 (七)虎 (八)駝 (九)蛇

(十)馬 (十一)豺 (十二)地

聲類亦併爲梆、匏、木風、斗、土鳥、雷、竹、蟲、石、日、翦、鷓、系、雲、金、橋、火、蛙二十字。其將覃、鹽，或併入天，庚、青、蒸併入龍，又以陰平、陽平析四聲爲五，與近代國音上之系統，幾乎完全符合。此種韻書，上承中原音韻，洪武正韻之成緒，而下開國音字母之始基，爲明清時代之一派。離現今愈近，其勢力亦愈大，駁駁乃

至代替廣韻一系之正統地位矣。

明萬曆間，呂維祺作音韻日月燈，以一百六韻爲經，以三十六母四等爲緯，而以開口、合口標於部上，獨音、衆音注於字旁。蓋參合等韻之理於韻書中，由黃公紹古今韻會演變而成。呂氏書自言本於洪武通韻，通韻卽孫吾與韻會定正之改名；是呂氏書亦當屬於今韻中一派。清李光地、王蘭生等奉勅撰音韻闡微一書，始修於康熙五十四年，告成於雍正四年。書中利用滿文十二字頭，以改良反切，名爲合聲反切法：上字皆取支、微、魚、虞、歌、麻數韻中字，下字用影、喻二母中字。其分部亦遵用一百六韻。每部之字，亦依黃氏韻會，以三十六母爲次，而開、齊、合、撮四等之呼，分析極爲明顯。按字以求母，按母以求等，以等韻參合韻書者，自韓道昭以來，未有明析若此者也。明、清五六百年間，雖北音勢力日張，北音韻書疊出，而政府考試功令，文人撰作詩賦，仍沿用一百六部之目。清康熙間所作佩文韻府，亦惟據陰氏韻府，加以擴大而已；於是佩文詩韻更定爲清代詞章家作詩賦之圭臬。故是時今韻韻書仍不失其正統之地位。夫陸、孫審音定韻之旨，遞演至金、元一百六部，殆已消失淨盡，而近代言等韻者，言反切改良者，素以審音自命，乃竟分部之間，亦間有遵用劉澗陰氏書。卽此可見廣韻一系

之傳統勢力，廣布世俗之間；由習俗與政治，循環相應，以致學術上亦有部分融合之者。

## 第十節 結論

總上數章以觀，可知廣韻一書，集合魏、晉、隋、唐諸家之書以成，而爲宋、元、明、清今韻韻書之始祖，實爲中古、近代千餘年間政治與文學之所寄託。元、明以來，語音變遷，北音與戲曲文學之勢力，日漸擴張，而廣韻一系始終不失其正統之地位。直待滿清末年，科舉廢，新文學運動已萌；至民國以後，更提倡國語教育，推北音爲全國之標準音，今韻韻書，始漸無人過問。是以從現在與將來之趨勢以言，北音韻書固具有絕大之價值；而就過去歷史上立論，則廣韻一書，不能不推爲韻書上最首要者也。嘗以爲國人之心理，一方面歡迎調和，一方面又好博大。此種心理，究竟有利有弊？乃另一問題；惟種種事物之趨向，皆可用此心理以解釋之也。廣韻一書，占據數千年來音韻學上之中心勢力，殆卽由於此。蓋其作述之由來，不特以之審音定切，且爲時人撰作詩文之程準，實含有政治之妙用。其書之內容，承襲魏、晉、隋、唐諸家韻書，而集其大成。其所包含之聲類與韻部，綜合隋、唐時代古今、南北之殊

音，斟酌損益，總不外陸法言「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之意旨；實包括多種語音系統於一書。其審音定切，爲後來等韻字母之學所肇始。其分部隸字與訓釋，宋後作韻書者，既多引爲典則；言古音者，亦常以之爲依據。其書之富有涵蓋性，能融合各種音系，會集諸家著作；今所存韻書中，殆無有過此者也。廣韻一書在近今以前千餘年間勢力之偉大，決非偶然之故；其能適合國人之心理，故政府定爲官韻，文人奉爲準則，而言音韻者亦罕能自外也。

## 本章參考書要目

王應麟玉海

四庫總目提要

小學考卷三十至四十

集韻

古今韻會舉要



邵長蘅古今韻略

韻府羣玉

佩文韻府

普韻日月燈

音韻闡微

中原音韻

洪武正韻

五方元音

顧炎武音論

戴震聲韻考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

錢學嘉韻目表

勞乃宣等韻一得

錢玄同文字學音篇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八

高元國音學第四章

胡樸安文字學研究法